

Stud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

字裡行間

——細讀
創世
記

作者：魏司道 (J. G. Vos)

翻譯：趙中輝

修訂：呂沛淵

בְּרֵאשִׁית

字裡行間

——細讀創世記

作者：魏司道 (J. G. Vos)
翻譯：趙中輝
修訂：呂沛淵
編輯：徐嘉徽、林怡吟
封面設計：劉芬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66)2-2718-1110
FAX：(+866)2-2713-1124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巷30號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1975年9月 初版
2008年11月 四版
2011年11月 四版二刷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Stud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

by J. Geerhardus Vos
Translated by Rev. Charles H. Chao
Revised by Luke Lu
© 1975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No.30, Lane 75, Sec.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66)2-2718-1110 Fax: (866)2-2713-1124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e-mail: rtf4tw@ms64.hinet.net

· All Right Reserved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 : 978-986-6687-03-7

定價：新台幣290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字裡行間：細讀創世記/魏司道 (J. G. Vos) 作：
趙中輝翻譯。——四版。——臺北市：改革宗，
2008.11
面：公分
譯自：Stud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
ISBN：978-986-6687-03-7 (平裝)
1.創世記 2.注釋
241.211 97022514

字裡行間

——細讀創世記

作者：魏司道 (J. G. Vos)
翻譯：趙中輝
修訂：呂沛淵
編輯：徐嘉徽、林怡吟
封面設計：劉芬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66)2-2718-1110
FAX：(+866)2-2713-1124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巷30號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1975年9月 初版
2008年11月 四版
2011年11月 四版二刷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Stud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

by J. Geerhardus Vos
Translated by Rev. Charles H. Chao
Revised by Luke Lu
© 1975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No.30, Lane 75, Sec.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66)2-2718-1110 Fax: (866)2-2713-1124
Website:www.crtsbooks.net
e-mail : rtf4tw@ms64.hinet.net

· All Right Reserved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 : 978-986-6687-03-7

定價：新台幣290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字裡行間：細讀創世記/魏司道 (J. G. Vos) 作；
趙中輝翻譯。——四版。——臺北市：改革宗，
2008.11
面：公分
譯自：Stud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
ISBN：978-986-6687-03-7 (平裝)
1.創世記 2.注釋
241.211 97022514

目錄

序言	1
創世記導論	3
一、創世記的作者	4
二、創世記的語言	5
三、創世記的名稱	6
四、創世記的宗旨與內容	6
五、創世記的分段與大綱	9
壹 創造：宇宙、世界與人類（一1~二3）	13
一、創造宇宙（一1）	14
二、準備人類居住的環境（一2-25）	17
三、創造人類（一26-27）	23
四、最初神給人的啓示（一28-30）	25
五、安息日的起源與神聖的根據（一31~二3）	27
貳 人類的歷史：從亞當到亞伯拉罕（二4~十一26）	31
一、人類的原始狀態（二4-15）	32
二、工作之約（二16-17）	37
三、夏娃的被造（二18-25）	39
四、人類的犯罪墮落（三1-24）	42
五、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四1-26）	52

六、從亞當到挪亞的譜系 (五1-32)	70
七、人類的罪惡與洪水的審判 (六1-八19)	74
八、神藉挪亞賜下的啓示 (八20~九29)	90
九、從挪亞一家再使人類遍滿了地面 (十1-32)	97
十、傲慢的人本主義在巴別塔受到神的審判 (十一1-9)	101
十一、從挪亞到亞伯拉罕的譜系 (十一10-26)	104
參 聖約子民的歷史：從亞伯拉罕到約瑟 (十一27~五十26)	107
一、亞伯拉罕和他在迦勒底吾珥的親屬 (十一27-32)	108
二、亞伯拉罕的歷史：離開吾珥以後 (十二1~廿五11)	110
三、亞伯拉罕的後裔：由以實瑪利所生 (廿五12-18)	185
四、以撒、雅各與以掃的歷史 (廿五19~卅五29)	186
五、以撒的後裔：由以掃所生 (卅六1-43)	230
六、約瑟的早期生活 (卅七1-36)	232
七、猶大家可恥的罪惡 (卅八1-30)	236
八、約瑟的歷史 (續) (卅九1~五十26)	237

序言

創世記是聖經的第一卷書，開宗明義為整本聖經的啓示，立下根基與框架。天地萬物的由來，人類的被造，伊甸園中的啓示，亞當的犯罪墮落，救恩福音的起始……，這些都是我們基督徒人生觀與世界觀的基要真理。創世記實在是我們認識「聖經啓示」的出發點，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

本書作者魏司道(Johannes G. Vos)博士，是美國賓州日內瓦大學聖經文學系的教授（1954-1978），其間擔任系主任之職有十五年之久。他在日內瓦大學任教之前，曾牧養教會並從事海外宣教。他先在中國東北牧會，後來出任營口聖經學院院長。改革宗翻譯社創辦人趙中輝牧師，當時為其門生與助理。所以魏博士與我們華人的淵源深遠。

魏司道博士的父親是普林斯頓神學院著名教授魏司堅(Geerhardus Vos)博士，他是保守改革宗信仰學者中，在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首先倡導「聖經神學」，被稱為是「聖經神學之父」。魏司道從小在敬虔家庭中成長，1925年普林斯頓大學優異成績畢業之後，獻身傳道。先在普林斯頓神學院受造就，後來在西敏神學院獲「神學碩士」。

魏司道博士從事文字工作多年，將其父親的多本著作編輯出版。他也寫作出版數本書籍，也是註釋書與聖經百科全書的撰稿人。他自1945至1974年主編《信仰與生活》

(Blue Banner of Faith and Life)季刊，寫作許多文章。其中最著名的是『西敏大要理問答註釋』，廣受好評。

本書《創世記研究》也是魏博士在此『信仰與生活』季刊上所連載的研經材料，由趙中輝牧師翻譯出版成書，多年以來成爲華人讀者極大的幫助。如今爲了一般信徒的需要，仔細修訂提高其可讀性，更上一層樓以「精簡版」發行，並配合改革宗出版社的出書計畫，將其更名爲《字裡行間——細讀創世記》，以嘉惠廣大讀者。相信此書在全能主的手中，必可成爲多人的祝福。

呂沛淵 牧師
美國聖荷西聖經歸正教會
2008年12月

創世記導論

第一課

一、創世記的作者

創世記是摩西五經的頭一卷。猶太人與基督徒的傳統觀念，都相信摩西是五經的作者。我們認為此種觀念是很正確的，當然，申命記最後一章記載摩西之死是例外的。

摩西著述五經的這種信念，向來為純正信仰的基督徒所接受，雖然有不同的意見，如「高等批判學」認為它是許多人在摩西死後所蒐集的不同稿件，但我們不打算提出批判學的那些假說。我們相信批判學是錯誤的，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舊約聖經前五卷的一致性與整全性，它確實為摩西所寫。

這也已為主耶穌基督所認證。我們的主屢次引證五經並認定五經為摩西所寫（太八4，十九8，廿三2；可一44，七10，十3，十二26；路五14，十六29、31，廿37，廿四44；約五46，七19、22、23）。主耶穌像當時敬虔的猶太人一樣，指舊約聖經為「摩西和先知的話」（路十六29）。祂特別提到摩西記載有關主自己的事（約五46），基督徒絕不可忽視耶穌基督所作的這個見證。五經若不是摩西寫的，就是耶穌弄錯了。若說耶穌弄錯了，就有損祂為神子的權威，以及祂為真理無謬導師的尊嚴。那麼論到耶穌基督的權威，以及其它充分的理由，我們確實相信摩西是五經的作者，當然也包括創世記在內。

摩西寫創世記，並非指創世記的全部內容都是神直接的啓示，而絲毫不用歷史上的傳統或者其它資料的來源。

通常聖經的作者，在可能範圍內，使用其它的資料來源與文件。創世記中所發生的事件是在摩西出生之前，創世記所記載的最後事件，也是發生在摩西時代三百年以前。所以，摩西只能藉著口傳或明文的歷史傳統和從神來的直接啓示，獲得有關創世記中的信息。

因爲摩西受聖靈超自然的管制與引導，所以他所寫出來的書，不是屬人的歷史書卷——乃是聖靈默示的聖經、神的話語，所以是無謬的。無論摩西所用的是何種傳統與資料，均受到神的靈所管制，所以摩西所寫的就是神的真理。其他任何講法，都不能與耶穌基督的教訓相反。

曾經有個時期，譏諷的不信者說，在摩西時代人們根本不知道如何書寫，所以他當然不能寫這五經。今天已經沒有人會說這樣愚昧的話了。由於現代考古學以及埃及、巴比倫古代書寫文件，我們得知書寫的藝術，早在摩西時代以前就存在了，我們現今擁有在摩西時代很久以前的書寫文件。

二、創世記的語言

正如絕大部分的舊約一樣，創世記是用希伯來文寫的。希伯來文是閃族語系（是閃後裔所用的語言）。此語系包括阿拉伯文、希伯來文、腓尼基文、亞蘭文、亞述文、巴比倫文以及幾種其他語言。在這些語言中有些已不復存在。今日在閃族語系中主要使用的是阿拉伯文。

創世記用希伯來文所寫成的含意並非如一般人所想的，以爲希伯來文就是在伊甸園中，直到巴別塔事件的世

界之前的人們所說的語言，更沒有理由叫我們持守這種見解。事實上，關於人類最初的語言，我們無所得知。創世記前幾章所記載的人名並非是希伯來文，並且不知其意義；雖然創世記是用希伯來文寫的，可是這些人名不是希伯來名稱。我們很有興趣知道，人類最初的語言是什麼。但就如其他的事一樣，神並沒有爲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而供給我們這些資料。

三、創世記的名稱

「創世記」這個名稱，是來自舊約希臘文譯本，是「起初」的意思，這是一個很適當的名詞，正如本書所論到的就是萬物的起源。本書的名稱在希伯來文爲*B'reshith*，此字是希伯來文聖經創世記的頭一個字。

四、創世記的宗旨與內容

創世記是一本論到起源的書，以「神」作起始，而這位神是無始的神，本書從這個出發點開始述說萬物的起源。創世記說到宇宙的起源、生命的起源、人類的起源、神選民的起源，藉著神的選民，基督來到這個世界拯救人歸於神。

創世記也說到婚姻與家庭的起源、安息日的起源、科學研究與發現的起源，並人類爲自己的益處，使用受造物和自然力的起源。它也說到人類罪的起源、死的起源與民事政府的起源，藉此政府的工作，人間的罪惡能被部分地

控制。創世記也說到宗教崇拜與獻祭制度的起源。

爲了明瞭聖經其他各卷書，了解創世記是絕對必須的。凡不持守神在創世記所啓示之真理的人，就不能有適當正確的神學。聖經其他各卷書，都以創世記爲根基。舊、新約的每一卷書，都以創世記爲前提，創世記是整本聖經架構的基礎。

近代的一個趨勢就是輕視舊約的重要性。一個沿襲已久的錯誤，認爲舊約是爲猶太人、新約是爲基督徒寫的，這種錯誤的說法在今日仍然是很流行的。就是在那些認爲新約與舊約都是爲基督徒而寫的人，往往也輕視舊約，認爲它是沒有那麼重要的，我們反對此種錯誤的觀念。

我們必須明瞭的一項真理，就是聖經乃是合一的整體，不能視之爲零散互不相干的一本合輯。輕視舊約的態度，就像說一棵蘋果樹的根是不重要的，因爲我們不能吃它的根；所以，我們可以把樹幹鋸掉，使樹根與樹枝分開。如果我們這樣做，這顆樹就不能再結蘋果了。聖經是一本活的書，絕不可將之四分五裂，每一部分都是重要的。新約隱藏在舊約裡，舊約在新約中彰顯。若要真正了解基督教真理的系統，創世記是最重要的一卷書。

現代興起的許多錯謬，就是因爲不能持守此真理所致。曾有位名人說到，「登山寶訓」就是他所需要的全部宗教，也是其他人所要的宗教。他是在把「登山寶訓」從聖經的集體性中硬抽出來，使之孤立。但是「登山寶訓」與聖經其他部分有集體性的聯關，若將之撕裂分開，就會成爲死的教訓了。除非一個人將聖經其他經文互相參考，否則他絕不能掌握住「登山寶訓」的真義。

還有的人把浪子的比喻，當作信仰的精華。新派神學最愛這段經文，因為這裡並沒有提到基督，沒有提到聖靈，沒有提到代替性的贖罪。這段聖經所著重的真理，就是神歡迎罪人回到祂那裡去。但是我們的主從未有意將此比喻當作是宗教與神學完整的教科書。祂是把這個比喻放在祂完整的教訓中，這比喻也符合整本聖經的教訓，也包括舊約在內。若說浪子的比喻就是我們所需要的全部神學，這就正如一部車子有了化油器，就不需要軸承了。它不但需要二者，還需要更多其他的零件。我們不但需要浪子的比喻和「登山寶訓」，除此之外，我們還有更多的需要。

創世記研究是要矯正現代忽視舊約重要性的傾向。它提供了正確瞭解基督教神學的基礎，更是瞭解聖經其他經文的解答。它能使我們更寶貴與珍惜新約聖經。那些忽視舊約、重視新約的人是自相矛盾的，其實他們並非是真的重視新約，因為只有看新約是成全舊約的人，才是真的重視新約的人。

創世記的研究可糾正「基要派」（Fundamentalism）「零散經文論」的錯誤傾向。此種傾向認為聖經是不同經文的蒐集（collection），而非一本有機性的活書（organism）。有些人研究聖經就好像走進一個花園，這裡、那裡挑選一些對他「有幫助」的章節，絲毫未將整本聖經的計劃與結構，視為是合一完整有生命的書。這樣的人研究創世記，對他們助益良多，因為研究創世記將引導他們認識：若未將聖經視為有機性的活書，他們的損失有多大。

& 第二課

五、創世記的分段與大綱

爲了詳細明瞭創世記這本書的結構，我們必須知道本書的宗旨並非提供從創世以來到約瑟爲止的完整歷史。本書的宗旨並非闡述一般性的世界歷史，乃是顯明神救贖計劃的歷史。所以，在本書闡述其真正主旨時，也會適時的論到一些相關的題目。

創世記是從宇宙的創造爲始，不斷地縮小主題內容，直到以色列人到埃及止。創世記先論到宇宙、全人類，然後論到人類的閃族，及閃族之一部分，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之後論到亞伯拉罕後裔中的一部分，那就是從以撒而生的雅各。其餘別的支派也曾提及，但簡短述說之後就不再提了。本書不斷地將它的範圍縮小到特別的餘數，這些餘民對於救贖的歷史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基督是從他們當中生出來的。

每當舊約創世記介紹一新段落或新主題時，是以「……某某的後代記在下面」來表示。有時這種起始的形式稍有不同，但每次都同樣的使用「後代」此字。「後代記在下面」這明顯表示出「以下是……的起源與歷史記載」的意思，正像一個標題要介紹一個新主題。「……某某的後代記在下面」這個表辭，是用以把創世記劃分爲緒論與十個相連續的大段。引言包括第一章與第二章的前三節，十大段落是在下列各節中開始的：二4，五1，六9，十1，十一10，十一27，廿五12，廿五19，卅六1和卅七2。創世

記也可分成三大部分：

第一，創造：宇宙、世界與人（一1~二3）

第二，人類的歷史：從亞當到亞伯拉罕（二4~十一26）

第三，聖約子民的歷史：從亞伯拉罕到約瑟

（十一27~五十26）

當我們研究創世記的時候，我們就看到頭十一章簡短論到上古之時最重要的事實。本書十二章起，從亞伯拉罕開始，所論的事情就比較全面與詳細。挪亞的歷史，他活到950歲，僅僅用了四章的篇幅；而約瑟的歷史，他活到110歲卻用了十三章。

論到最早的人物，即如亞當和夏娃、該隱、亞伯、塞特、以諾、瑪土撒拉、挪亞、閃、含與雅弗，我們自然想多知道些他們的事，但是聖經並未滿足我們的好奇心。關於這些早期的人物，聖經所提供給我們的，只是最基本和重要的事實。爲此我們可以提出兩項理由：第一，摩西藉著聖靈的默示在寫創世記時，所引用古代的記錄或傳統，必定是很簡短扼要。這種情形在有書寫藝術以前尤其是真實的，因爲最初是用口頭傳遞下來。歷史的傳統是憑藉由父及子的口傳，所以其範圍極有限而且簡短，且可正確地背誦或記憶（我們的意思並非暗示：創世記的正確性要依賴於早期人們的記憶力。我們相信創世記是神的話，所以是無謬誤的；摩西在選擇並使用某種傳統文件時，他都受到神超自然的、無謬誤的引導與控制。我們只是說創世記的前面所敘述的比較簡略，是反應了最早期歷史傳統的必要簡略性）。

爲什麼只記載早期人類最重要的事實，其第二個理

由是：聖經並非是一本綜合瑣事報導的百科全書，乃是在歷史上顯明「神的救贖計劃」。我們當然想知道挪亞所穿的是什麼樣的衣服？以諾和瑪土撒拉所住的是什麼樣的房屋？但聖經並沒有滿足我們的好奇心，因為這種資料並非在本書宗旨之內。聖經所供給我們有關早期人類的事實，都是與救贖歷史的發展有關的（在四章20-22節有關該隱後裔的發明與發現，此資料的記載，是顯明墮落人類自我中心的文明發展，作為對照）。

壹、創造：宇宙、世界與人類

(一章1節至二章3節)

& 第三課

一、創造宇宙（一章1節）

「起初神創造天地。」聖經開宗明義地以此莊嚴的宣言為始，這給了我們「創造論」的簡明敘述，也是我們信仰最基本的教義。這教義為舊約與新約奠定了基礎，一切事物皆以創世記這首句為依歸。

這節經文是對「宇宙起源」這個問題唯一真實的答案——神「起初」創造天地。我們可駐足而思，世人對這問題所給的答案會是什麼。雖然他們的答案都是錯誤的，然而我們應當知道他們錯在哪裡，這樣我們才能清楚地將它與聖經的真理分別出來。

第一，唯物論（Materialism）與無神論（Atheism）：他們主張沒有神，除了物質與力量以外，世界上沒有任何東西存在。宇宙不是被造的，因為沒有一位能創造的神。宇宙是自存的，並且一直都是如此。

第二，泛神論（Pantheism）：泛神論者認為神就是宇宙，宇宙就是神。凡存在的東西都是神，就連一根木棍或一塊石頭都是神的一部分。泛神論描繪神如宇宙的靈魂，宇宙如神的身體。他們不相信神與宇宙是有所分別的。

第三，二元論（Dualism）：根據二元論，神與宇宙從永遠到永遠是共同存在的。此種錯誤觀念在一些錯誤的宗教與哲學中頗為盛行。

以上這些答案都是錯誤的，創世記一章1節是唯一真實

的答案。神是永存的，宇宙不是永存的；神的存在沒有一個開始，而宇宙的存在有一個確切的起點。

創世記所說的「起初」是什麼意思？神既然在起初創造了宇宙，那麼神在「起初」之前就已經存在了。今日有很多人否認「起初」是指一個確定的時間，他們說這「起初」是指著某種神秘的事，根本與歷史上的時間、日期無關。

相反的，純正信仰的基督徒堅持「起初」這兩個字，是指一個確定的歷史之開始。我們雖然不知道「起初」是在多久之前，但它是一個開始。在這「起初」之前，時間尚未開始，只有神居住在永世之中。時間乃是在宇宙被造之時才開始的，而神是超越時間之外的。

許多舊版和新版的英文聖經都記載主前4004年為世界的「開始」日期。因為這個日期就印在一些英文聖經的旁註上，所以許多人就以為這個日期是聖經本身的敘述。事實上，聖經並沒有把「起初」的日期告訴我們。主前4004年這數字是出自愛爾蘭大主教阿賽爾（Usher）的聖經年代表中。阿賽爾的算法大部分是根據聖經的家譜，但他的理由是不足夠的，因為忽略了兩件重要的事：（一）聖經的家譜並非為了讓我們能算出創造的日期而寫的，它的目的乃是為了要顯明神的聖約子民的譜系；（二）在聖經家譜中，不重要的人物常會被省略，因此會有隔好幾代的記載，如祖父生孫子，仍是以「生」代表之，諸如此類。因此，馬太福音第一章1節「耶穌基督的家譜」，大衛是在耶穌與亞伯拉罕之間的唯一連結。把一段經文與其它經文相比較，就可以很容易的證明：聖經中的家譜常常省略其中

的數代。換句話說，聖經家譜的目的，並不在於記載所有的數據，僅在顯明真實的譜系。

爲了這些緣故，我們不接受阿賽爾推算創造的日期。可是，摒棄阿賽爾的主前4004年的日期，並不代表我們就一定要接受不信派科學家所作的狂妄推測與宣稱，因他們所說的是用幾百萬甚至億萬年的數字。例如，葛茂（George Gamow）在他所著《地球的傳記》（*Biography of the Earth*）一書中說到「主前廿億年」爲「地球的生日」。他又說太陽是地球之母，意思當然是說太陽存在的時間比廿億年更久遠。這個看法純屬臆測，此假設是不能被證實的，正如阿賽爾所計算出來的主前4004年的假設不能被證實一樣。

總之，宇宙創造的日期對我們來說並不十分重要，如果重要，神就會在聖經中清楚地啓示給我們。重要的是神創造宇宙的事實，因爲這個事實，聖經給了我們最重要的區分，就是創造者與被造者之間的分別。如果創造是神的作爲，那麼，創造主與被造者之間必有明顯的區別。聖經在創造者與被造物之間劃了一道清楚的分界線，這個分界線是永遠不能越過的。

神創造宇宙是「使無變有」（out of nothing）。神是用祂全能的命令創造宇宙，祂說有宇宙，就有了宇宙。神並沒有依靠已經存在的材料或力量，祂也沒有依靠任何的技術、方法或規則。宇宙的創造全然是神蹟，此項真理顯明在純正信仰神學中。神創造宇宙是「使無變有」，這是確實的。

許多現代神學家否認教會所教導的「使無變有」的創

造教義，他們聲稱此觀念只是一個標語，上面寫著「起源的奧秘超乎理性」（賴荷·尼布爾 Reinhold Niebuhr），意指「使無變有」的觀念就是理智與奧秘間的分界線。當然我們承認宇宙的創造乃是一個奧秘，這奧秘不能用人類的理性與科學律來解釋。神是不能被人解釋的；神就是神，而不是人。我們是按字面來接受「使無變有」的創造教義，我們相信：神是有位格的永活真神，憑著祂的大能創造宇宙。這不但記載在創世記一章1節的教訓，也是新約的教訓：「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十一3）現代神學說「使無變有」的創造觀念乃是可知與奧秘之間的分界線，亦即是不可知的；但是聖經說：「我們因著信，就知道……」。

二、準備人類居住的環境（一章2-25節）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一2）一般流行的錯誤解釋，主張本節應當譯為「地變成空虛混沌……」。司可福串珠聖經在第1節與第2節間，放上一個標題「大地荒蕪空虛是因為受到審判」。這種謬論認為，在神原始創造之後，這世界原為天使的居所，但當撒但與其它天使墮落時，神在祂義怒之下就毀壞了這個世界，結果，地「變成」空虛混沌。這種學說純屬推測，沒有真實根據。論到此謬論，我們可以在艾利斯博士（Dr. O. T. Allis）所著《預言與教會》一書中，見到一段頗有份量的評論。艾利斯博士說：「沒有充分的理由把

創世記一章2節頭一個『是』字改爲『變成』。」他接著又說：「我們相信這節經文最自然的解釋，就是論到當神開始以八句創造的命令（一3-27）來形成宇宙之時，那些受造物尚無架構的形質。」

我們相信艾利斯博士對第2節的解釋是正確的，第1節是說到宇宙是從無中創造出來的；第2節是描寫被造世界的原始情形，無秩序而又混亂，這都是在神的創造作爲（本章其餘部分所敘述的）之前。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這乃是被造世界的原始情形。但神大能的作爲改變了這種情形，「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不但是物質的創造者與來源，也是架構與秩序的來源。聖靈乃是宇宙中存在的律、秩序、美與形式的來源。這裡所說的聖靈在宇宙中的作爲，同樣也在自然界中。但是這與聖靈在道德與屬靈的作爲有所區別，神是藉著聖靈的作爲，使人知罪，使人重生，使人成聖。聖靈是架構、秩序與美的來源，也一樣真實的存在自然界。在以下幾節中，是敘述聖靈運行在水面上的結果。

神藉此作爲形成的大地，準備成爲人類的居所。「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神稱光爲晝，稱暗爲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一3-5）

神在六日的第一日造光，從前這被認爲是很可笑的事，因爲太陽是直到第四日才出現（一14-19）。這並無任何實際困難，有幾種可能的解釋，司特朗博士（Augustus H. Strong）的解說是有幫助的：「神在物質界作爲的開始，是藉著光的產生而表明出來的，因爲光乃是分子活性

的結果。這就與第3節所說的相符合……在這裡我們有一天是沒有太陽……。」司特朗說，來到第四日時，「籠罩植物的霧氣現在消散了，先為生命的開始作準備，繼之太陽光的出現，正是第16節與17節所描寫的太陽、月亮與星宿的創造，這些光照耀著大地。試比較創世記九章13節：

『我把虹放在雲彩中……』，正如彩虹早就存在於自然中，但現在有了特別的用途；所以，在創造太陽、月亮與星宿的記載之前，它們早就存在了，只是現在被指定為地球上可見之光。為這個緣故，地球不再是一個發光體，而是太陽的光線穿過大氣層達於地球，使高等形式的生命適於生存。」

伯克富博士指出14到16節所翻譯的「光」並不是普通希伯來文的「光」字，乃是ma'or，其適當的意義並非指「光」，乃是指「光體」（light-bearers）。他接著又說：「從光是諸生命所依賴的事實看來，自然的光應該是首先被造的。神也立時創造了與『光』互相交替的『暗』，祂稱光為『晝』，稱暗為『夜』。可是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此種更替是如何產生果效的。」（《系統神學》伯克富著）那就是說，太陽在第四日以前已經存在，但直到第四日才成為光體。頭一日所造的光並非是指太陽光，乃是從別處來的光。我們不需要去推測這原始光（primeval light）的來源與性質，也不必去解釋最初光暗是如何分開的奧秘。

另一個問題，創世記第一章的六日，是指字面的一日廿四小時，或是一段較長的時間。最自然的解釋當然是一日廿四小時。事實上，除非硬要以創世記的記載去迎合地

質學的理论，否則很難有人相信這是指一段很長的時間。相信聖經完全是神默示與完全無誤的純正信仰聖經學者中，也持有這兩種不同的見解。

重複地使用「有晚上，有早晨」這個短句，是「日」就是指字面的一日為廿四小時的強有力的觀點。如果是指地質學上的「時期」，那麼每一「日」就要有幾百萬、幾千萬個晚上和早晨。若說「日」是指一段長時間，根據這種觀點，那麼「晚上」與「早晨」的名稱僅僅是一種象徵性的說法，是指「一段時期的末了」與「一段時期的開始」。但對創世記前幾章所用的簡單語言而言，這種用法是極為複雜與矛盾的。論到一日是廿四小時的解釋，一個強有力的辯證，就是安息日的設立。神六日工作，第七日安息了。如果第七日是指一日的廿四小時，那麼由此可見前六日也是指一日廿四小時。關於廿四小時解釋的另外一個論證，是基於第一日只造光而將光暗分開的事實。如果第一日是一段很長的時期，那麼問題就來了，為什麼造光、使光暗分開需千百萬年呢？所以從第一日的情形看來，地質學時期的看法是非常勉強而違反自然的。

還有另外一個論證，是考慮第五、第六與第七日，必須按照普通廿四小時一日來看，因為這幾日是由太陽來決定的，正如現今一樣。如果這末後三天是普通的日子，可想而知，前四日也一定是一日廿四小時。

雖然這兩種看法都有些困難，但總而言之，照字面廿四小時的解釋是較正確。所以，在以下的課程中，我們認為創世記第一章的「日」，乃是指一日廿四小時。

& 第四課

創世記一章2-25節描述，神爲人類在地球上居住所作的準備與安排。這裡提到的每一件事，都是指向神創造的最高潮——人類的創造。因爲所有低等的受造物，都是藉著人類的使用與享受，間接的榮耀神；另一方面，人是自覺地並直接地榮耀神，因爲唯獨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低等的受造物是藉著人來榮耀神；低等受造物是藉著人這面鏡子，來返照神的榮耀，正如詩篇第八篇極優美的描述。

進化的科學理論完全忽視了這個事實：低等的受造物是爲了人類的利益所預備的。根據進化論學者的說法，地球和有生命的活物是在沒有人類以前幾萬萬年就存在著，而且人僅是偶然出現的，人類發現大地及其中所有的正適合他們的需要。進化論的科學家譏誚並否認：地下儲存大量的煤炭與石油，是神爲人類的益處所安排和預備的。他們主張：人類使用煤炭與石油不過是一種巧合而已。

創世記中創造的記載排除所有的進化說法。有些人誤用「進化」觀念，認爲真正的進化是包括物種與物種之間，越過界線。這意味在物種與物種之間沒有一個絕對堅固牢靠的分界線，一物種歷經一段很長時間後，能逐漸地發展成爲另一物種。例如，他們說飛鳥是由爬蟲類發展來的，而爬蟲類則是從更原始的生物發展出來的純屬假設性的推論。

「進化論」這種假說與創世記第一章所重複說到的

「各從其類」是不相符合的；「各從其類」的意思就是神所創造的每一種有生命的活物是有分別的。創世記第一章所說的這些「類」（kind），乃是真正原始的種類。在任何一「類」中，可能都有很大的變化，但是「這一類」絕不會發展成「另一類」。科學家所說的「物種」（species），往往是人為的劃分，其實就是同一種類裡的多樣性。例如，狗、狼與山狗已經證實是屬於同一種類，這些都可以隨便互相交配；但是，狐狸是屬於不同「類」，不可能與狗、狼和山狗交配的。

當我們說神創造了特定的植物與百物的各「類」，並不是指現代科學家所謂的「物種」；而是說神創造了特定的「種類」，其中每一類都有清楚的分別，永不可能改變成爲別的類。神的創造有多少種類，我們無從得知，但其數目必少於現代科學家所認定之「物種」的數目。神所造的每一類，在它本身內有生產力，可能生產出多樣性，而這些種類，有些被科學家分類爲「物種」。

「各從其類」這幾個字意味著，在每一種類之間，有神所定規的界線，而每一種類都是神所特別創造的。

「進化論」是屬無神論，絲毫沒有考慮到神。它主張生物是自己發展的，並沒有神的計劃和控制。此外，還有一種「神導進化論」，認爲「進化」乃是神創造生物的方法。這個說法實在是矛盾，因爲「有神論」的意思是與「信仰神」有關，而「進化」的意思是「沒有外界的控制而自己發展的」。「神導進化論」前後矛盾，但某些宗教學者相信這個說法，因爲這些學者受不信派科學家的思想所影響。實際上，「神導進化論」是爲創世記所摒棄，

也正如「無神論的進化」一樣不合聖經。那些相信藉「進化而創造」的人，並沒有明瞭「創造」與「進化」名辭的真意。按定義來說，創造是屬超自然的程序，進化是屬自然的程序。所謂「進化而創造」就好像說一個「誠實的賊」，或一個「忠實的說謊者」一樣矛盾。

「創造對抗進化」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其理由有三：（一）創世記第一章所使用的語言，是要我們接受創造而拒絕進化；（二）論到人類的原義（original righteousness）與完全，只有創造論才與聖經的教訓相合；（三）接受進化論，就是拒絕或沖淡聖經超自然的因素；那些減低創世記第一章超自然因素的人，他們在其它的真理上也會這樣一路下滑，他們往往減輕預言、神蹟、基督為童貞女所生、基督肉身的復活、祂的再來等真理的超自然性。一旦放棄聖經中的超自然性，我們就很難找到一個停靠點。這種傾向就是想藉放棄更多的超自然性來尋求一致性。

三、創造人類（一章26-27節）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這裡所用的複數代名詞「我們」、「我們的」是舊約對三位一體教義的暗示。三位一體的教義——即神有三個位格：聖父、聖子、聖靈，是同質、同權、同榮——在新約中有足夠的啓示，但在舊約中也有幾處暗示此教義，26節是其中之一。

人是按照神的形像和樣式被造的。「形像」與「樣

式」在希伯來文學中常有這種平行對稱的表達方式，例如，詩篇十四篇7節「雅各要歡喜、以色列要快樂」，此處的「雅各」與「以色列」是相同的，「歡喜」與「快樂」是同一個意思。

所謂神的「形像」與「樣式」是什麼意思呢？很多人在這節經文上理解錯誤，以為神是以有形的身體樣式存在，所以這裡必定是指身體方面與神相似。但神是個靈，所以沒有身體或形式，這裡絕不是指身體上與神相似。而是指人是像神的，也就把人與其它受造物區別出來。

純正的信仰認為，在人裡面的「神的形像」是包括知識、仁義與聖潔（《韋敏斯德公認信條》四章2節，《大要理問答》第十七問，《小要理問答》第十問）。人像神，是因為他有理性與道德性。人並不像動物，人能夠思想並且明理，人能夠分辨是非；人不像動物，因為人是有人格與品性的。當神造人時，他的人格與品性是完美的，因此人能完全返照神的榮耀，正確地說，人被造乃是神完美的樣本，人是神的像。

最可悲的是，因人類犯罪墮落，一切都改變了；今日，人活在罪惡與愁苦的狀況中。雖然他仍擁有神的形像，但這形像已遭損毀。只有按照救恩計劃，藉著神恩典的救贖，才能使人裡面「神的形像」得到完全的恢復。

人被神所創造是要掌管一切受造物，這也顯明人是具有神的形像。人是世界的統治者，他是神的代表，按照神的旨意安排、管理受造物。當人被造的時候，全世界都服在他的手下。自然與自然界乃是人的朋友與僕役，並非是人的仇敵。唯獨因為罪，人才失去部分治理萬物的權柄，

自然界與人爲敵，這是罪帶來的咒詛（三17-19）。

& 第五課

四、最初神給人的啓示（一章28-30節）

在這幾節經文中，我們看到神給人類的最初啓示，就是神給人類直接或稱特殊的啓示。神的啓示有兩種：（一）藉著自然的啓示；（二）藉著祂話語的啓示。神藉自然給人的啓示又包括兩部分，即（1）人外在的自然界；（2）人內在的天性，即人性。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十九1）在人之外的整個自然界，顯明了這位真神，天地間的萬事萬物都向人說到這位真神。保羅在羅馬書一章20節指明，這種啓示是說到神的永能和神性，但因爲人犯了罪，所以今日很多人不能從自然界清楚認識神。

但人內在的天性也有神的啓示，那就是真神的知識與律法，刻在人的心版與良心上（羅二14-15）。

我們當知道，藉著自然的啓示永不能滿足人的需要。所以自然啓示總是要伴隨神話語的啓示。人生來就需要並領受神特殊的啓示（神的話）。

一般人誤認爲，在人類墮落前自然啓示是夠用的，而在人犯罪墮落以後，才需要從神的話語而來的特殊啓示。

可是，這種觀念正與事實相反，因爲在人犯罪墮落以前，就需要並且領受從神話語而來的特殊啓示；並不是當人犯罪以後、需要救恩的時候，才有了特殊啓示——神直

接的話語啓示。在人墮落之前，就必須要有神話語的啓示。簡言之，神藉自然的啓示從來都不是獨立自足的。自然啓示從起初就是作為神藉著祂的話語給人直接啓示的背景，這在創世記一章28-30節就已經有所說明；在第二章神向人啓示「工作之約」時，則有更清楚的指示。

所以創世記一章28-30節的記載，是神頭一次直接向人說話。所謂神直接向人說話，當然不是指著「聖經」說的。此處所稱「神的話」並非指文字乃是指口傳的。在摩西的時代，神的話語才有文字記載下來。但口傳神的話語也正如文字寫下來的話語，都同樣是神真實的話語。

在這幾節經文當中，我們看到神給人類的命令與吩咐，論到人與世界的關係。人是神的代表，他具有君王職分，受託統管大地，他有權柄制伏一切低等受造之物。

神祝福人類，神給人類的使命包括三項：（一）吩咐人生養眾多，遍滿全地；（二）吩咐人治理大地，管轄一切受造之物；（三）指定人類所吃的食物。

「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遍滿」這兩個字在這裡是「充滿」之意。人類生存於一個從未有人住過的世界，就是神所預備要人類遍滿的所在。

神給人第二個吩咐，就是制伏大地，管理一切受造之物。自然界乃是人在工作時所需要的材料。自然界好像是神包裝好了的包裹，叫人去打開使用，為謀自己的生存與幸福。我們知道在罪進入世界以先，自然界對人是完全有利的。自然界所加各種咒詛，就如今日的自然災害等，在當時都尚未存在。人在犯罪以後所遭遇的野獸、暴風、嚴寒、酷熱、洪水、旱災、饑餓、疾病等威脅，在當時都

尚未來到。

在人犯罪以前，人的環境是理想的，是個完美適合居住、能滿足人需要的世界。

這個完美的世界，爲了人的需要而被開墾。就是說，我們可以利用並使用世界上的資源。神的這項使命也包括整個科學的發明與科技的領域，自然界中的資源及其法則，都等待人類去研究與利用。正確的瞭解創世記一章28-30節，包括：利用尼加拉瓜瀑布的水力發電，供人類使用與享受；輪船、飛機與無線電的發明，藉著這些發明使長距離之間可來往。爲了服務人類，自然界完全服於人類之下。人使用自然界中的力量與法則來治理自然，是包括在創世記一章28節神所給的使命中。

關於神所吩咐的第三部分，我們看到神起初給人類預備的食物就是菜蔬；後來，准許人吃動物的肉（九3）。照樣，神指定菜蔬爲動物的食物，這就完成了神六日的創造之工。神看祂所完成的創造甚好。

五、安息日的起源與神聖的根據（一章31節至二章3節）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爲聖日；因爲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1-3）

這一段經文告訴我們，安息日早在摩西之前就已經存在了。那些認爲安息日只是舊約禮儀一部分的人，並那些主張基督徒不應被安息日約束的人，都是忘記了安息日的

永久性。換句話說，從有人類開始就有了安息日。安息日是在人類墮落以前所流傳下來的兩大制度之一（安息日與婚姻）。我們方才所看的這一段經文就有安息日之含意，乃是神給人類最初啓示的主題。在十誡中（出廿10-11），我們應遵守安息日是根據以下的事實：「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前普林斯頓神學院教授魏司堅博士（Geerhardus Vos，又稱霍志恆）在他所著《聖經神學》一書中有以下記載：「安息日不但是極為神聖，在我們信仰生活的各項聖禮中也是最具有生氣的。歷代以來，這安息日就與神的子民有極密切的關係。」

當我們讀到神在第七日歇了祂的工「安息了」，我們不應當認為祂是因為疲倦而休息的。神既是全能的、不改變的，所以祂不像人會疲倦。「安息」這兩個字在聖經中，比今日我們所了解的，有更積極的意義。創世記二章2節是指神完成了偉大的工作，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要人應當有工作與安息的模式。人類歷史不會存到永遠，它有一個終局的；在歷史的終局之後，有一個永遠的安息。這觀念在新約已表明了（來三～四；詩九五）——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

（來四9）當然，守安息日能夠得到身心修養，這是真實的，在申命記五章12-15節就有所強調。遵守安息日能有助於教會的發展，這也是真實的。從守安息日得到的真正利益太大了。然而，這些實際上的好處都不能構成守安息日的主要原因。現代對於安息日的忽視，認為安息日僅有實際上的好處，而沒有看到安息日所預表聖禮上的意義。

魏司堅博士又說，「安息日首要的意義並不是促進信仰的方法。安息日的主要意義乃是指向人生與歷史的永恆問題……。現代的教會是否在這一方面失去了方向，使得安息日完全成爲宣傳信仰的工具，而犧牲了安息日所代表的永恆價值，這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每週藉著守安息日，提醒我們人生有永恆的目標，人類的歷史將有終局，這世界將有末期，然後進入永遠的安息。教會的責任是教訓並遵守安息日，並特別強調安息日的基本意義，這樣基督徒就會對安息日採取更嚴肅的態度。每週守安息是盼望等候那真正永遠的安息。

貳、人類的歷史：從亞當到亞伯拉罕

(二章4節至十一章26節)

& 第六課

一、人的原始狀態（二章4-15節）

「創造天地的來歷，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乃是這樣。」（二4）這是創世記頭一次提到「來歷」（英文為generations，希伯來文是toledoth）。這也是創世記一個新的段落，所討論的主題範圍縮小了：從論及宇宙、世界與人類，到僅限於人類的歷史。

創造天地的來歷，那時耶和華神還沒有降下雨，然而在地球上有霧氣滋潤遍地（二4-6）。這樣，縱使沒有雨，也有使菜蔬生長的優越條件。

第7節詳細記載人類被造：「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在本節中我們知道：（一）人身體的來源；（二）人類靈魂和生命的來源。

人的身體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成的，是在自然界中存在的物質，這並非意味著人是由已經存在的動物進化而來的。「進化論」認為人的身體是從某種動物的身體發展出來的，人與高等人猿出於同一祖先。正與此相反的，我們相信人的身體特別是由神所創造，並不是從低等動物進化而來的。

「地上的塵土」並非指動物。論到那些動物，是說「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一20）、「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一24），但是論到人卻說「耶和華神

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創世記三章19節也表示「地上的塵土」的意思並不是指活的動物說的；在那裡，神告訴亞當說：「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如果創世記二章7節的「地上的塵土」是指著動物說的（人是從動物進化來的），那麼19節的「塵土」的意思是，亞當就要回到原初動物的情況；明顯地，這是非常荒唐的，而且與創世記三章19節本意相反。19節的意思是說，亞當會死，而他的身體也會朽壞歸回塵土。

另外有一處經文，也證明人的身體不是從動物進化來的，那就是哥林多前書十五章39節：「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這就確實證明，人的身體與獸的身體不同，人的身體絕不是從獸的身體而來的。在人與動物之間構造的相似，也不能證明人的身體是由動物進化而來的。人有血、骨、胃、肝、牙齒、頭髮、神經，正如動物所有一樣，但這並不能證明人是從動物進化來的。這只是說神造人的身體與造動物所用的原理相同，因人要與動物生存於同一個環境中。人要與動物一樣，受到太陽的光照，呼吸同樣的空氣，吃同樣的食物，飲同樣的水；因此神以造動物的同一原理，造了人的身體。這都是證明人與動物為同一位神所造，為的是叫他們住在同一世界當中。汽船、房屋和暖氣都有煙囪，但這不能證明它們是從彼此間發展來的，那只是證明他們都是使用燃料的。

創世記二章7節的「地上的塵土」，意思是指著已經存在的、無生命的物質，被神所使用造成了人的身體。

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這是說到人屬靈層面的創造。人靈魂的被造並不像人身體的被造，神造人的靈魂是從無中創造的。神創造了靈魂才能叫人活著：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那就是一個活的生命（a living being）。二章7節「有靈的活人」與一章24節的「活物」在希伯來文是相同的，但唯獨論到人時才說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明顯可見，人從神所領受的生命與動物所領受的完全不同。人所領受的靈是永遠不死的。

相較於傳道書三章21節：「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現代唯物論解釋，人死如獸亡，一死百了。但聖經教導，人是有靈魂的，這靈魂是永遠不死的。

聖經描寫最初人類的家並不是叢林，乃是一個花園，「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二8）我們不知道伊甸園的確定地點，但必在近東幼發拉底河流域一帶。「伊甸」這字的意思是「快樂」。當我們想到伊甸園的時候，不應以為那是個佔有半英畝地大小的現代花園；按照幼發拉底河流域所顯示的「伊甸」，應是一塊廣闊的面積。戴維斯所著《聖經辭典》說：「伊甸園的位置，大概是在波斯灣頭。」此一地區就是後來眾所週知的巴比倫。

神為人類始祖所預備的家，乃是一個理想的環境。今日那地因漸漸乾旱已成為荒漠了，這顯然與洪水以前的時期完全不同。聖經描寫伊甸園乃是一塊非常肥沃與多產的地域，這或許是因為伊甸的氣候溫和，一年四季都有出

產，在這個園中，「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

在伊甸園所提的河流中，只有兩條能夠證實，那是幼發拉底河與底格里斯河。這裡記載有一條河從伊甸流出滋潤那園子（二10），然後又從那裡分爲四道。從地圖顯示出，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在未抵達波斯灣不遠以前就匯合成一條河，所說的分爲四道，意思是從河的下游往上游追溯，此河可能有四道支流，最後匯合成一條大河而注入海洋。另外兩條河爲「比遜」和「基遜」，這兩條河分別是流入底格里斯或幼發拉底河的兩個支流。我們當知道挪亞時代的洪水，一定大大地改變了該地域的河道與地形。鑒於此事實，今日我們還能印證此二道河的名字，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哈腓拉全地（二11），被認爲是在亞拉伯的一塊地域。13節所提到古實全地並不是非洲的國家（就是一般所說的埃提阿伯），因與幼發拉底河有關，所以一定在亞洲。古實在希伯來文翻譯爲埃提阿伯，明顯地，亞洲西南部的一塊地區被稱爲古實，而在非洲另有一地，也通常被稱爲古實。

& 第七課

在伊甸園中，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悅人眼目又好作食物。特別提到兩棵樹，就是園當中的那棵生命樹與分別善惡樹。到底這兩棵是什麼樹，我們不知道也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兩棵樹的象徵意義：生命樹象徵生

命的原則，分別善惡樹乃是試驗的象徵。

伊甸園乃是神的園（結廿八13）。如此，人類的始祖被安放在神的園中。在神的園中有生命樹，代表生命的原則。這就表示人的真正生命，只能從神而來。這真理就是，生命從神而來，生命的意義在於神與人的團契。生命樹代表人的生命來自神——就是新約所說的永生。

分別善惡樹代表受試驗的原理；分別善惡樹代表神是一切善惡的標準。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他被造原是完美的；所以他有能力藉著順服神，不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以達到生命終極的完美。

「耶和華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

（二15）亞當在犯罪墮落之前就需要工作；而在墮落之後，工作的辛苦就成爲人的咒詛（三17-19）。工作的本身並不是罪的結果，亞當在他沒有犯罪前，並不是整日閒懶無所事事，乃從事有益的工作。罪惡進入世界以前，人要工作；被救贖的人，在永世的榮耀中仍要工作。認爲在天堂裡只是過著一種清閒的生活，除了彈琴、擺舞棕樹枝以外就沒有其它工作，這種通俗的想法是完全不合聖經的。天堂是安息日的安息，爲神的子民存留的。天堂既然是無罪、超自然的生活，工作與安息就不會像世界受罪所咒詛。「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啓廿二3）這種事奉究竟是如何，我們今天在地上的人無法預言此事；但我們確知，絕不是閒懶不作工。

二、工作之約（二章16-17節）

這兩棵樹是代表兩個原則：生命原則與試驗原則。關於分別善惡樹，神給亞當的吩咐是「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二16-17）

這並不是一項殘酷或不合理的吩咐，也沒有干涉到人的生命、健康和安適。相反地，爲了滿足人的需要與願望，神給人留下豐富的食物：「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如果神只許人吃一棵樹上的果子，而其餘所有樹上的果子都不可吃，這或許可以給撒但留下挑撥人的餘地，但事實並非如此。神許可人吃所有樹上的果子，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吃。

爲什麼神吩咐亞當不可吃這樹上的果子呢？因爲這是個順服的試驗，只因神說不可吃而不吃，表明亞當必須順服。這乃是試驗他願否順服神的旨意。神吩咐他擇善去惡，並不在於他認爲合理或對他有益，乃是出於對神的話絕對順服。

在新約（羅五12-21）我們看到，亞當是人類立約的代表，當他行動的時候，他不但代表他自己，也代表了全人類。亞當不但是人類的始祖，也是全人類的代表者，所以他在伊甸園中的行爲影響全人類。如果他通過這個試驗，他就可以爲全人類帶來永遠的生命，但他失敗了，結果爲全人類帶來罪的掌權與死亡。

問題是，這個試驗有多長的時間？試驗不可能是永久性的，它必是暫時性的。試驗的事實，表示著有時間的限

制。假如亞當沒有犯罪，時間的限制有多久呢？我們不能確定。我們不知道亞當與夏娃在伊甸園有多久，他們可能在那裡居住一段很長的時期。假如亞當沒有犯罪，他就能夠度過那受試驗的期限，這樣亞當及其後裔，就永遠不會受罪惡與死亡的威脅。他們在義中被成全，正如得救的聖徒在天堂裡，在義中被成全一樣。

因始祖亞當犯罪，我們全人類在他裡面有了罪；神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作了我們得救之人的代表，我們在祂裡面得稱為義。我們在上時常受罪惡的試探，因為我們還未達到完全成聖的地步；直等到我們身體得贖，進入榮耀裡，那時就全然成聖了。

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就要受到神的刑罰：「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裡不是說亞當吃了這果子，在一天之內就要氣絕身亡，而是特別強調，在吃了這禁果之後，死亡一定會來到。請參考列王紀上二章37、42兩節經文。

「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不僅指身體的死，更是說到完全的、極其可怕的、絕對的死，是罪惡刑罰的死（羅五12）。神對亞當所說的，至少就是身體要死（參考三19），但此外還另有所指。生命樹所象徵的生命，並非僅指肉身的生命，乃指最高的生命、與主聯合的生命。因為犯罪，亞當被趕出伊甸園，遠離了代表最崇高生命生命樹。死亡既然與生命相反，那麼死亡的刑罰一定是遠超過肉身的死。這個死是與神分離，稱為「靈死」，也就是永遠的死。

此伊甸園的試驗，被稱為「工作之約」，也稱為「生命之約」。這個工作之約在創世記中，並沒有正式稱為

約，然而它卻含有約的因素與特性。這個約的雙方，就是神和代表全人類的亞當。順服的試驗就是，亞當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悖逆的刑罰就是死，順服的賞賜就是生命。這約是神所安排的，並叫人去遵守，透過這個約，人才有機會藉著順服神的旨意得到那永遠的生命。創造主與被造者之間的距離是如此大，以致若非是神屈尊俯就與人立約，人永遠不能與神有最高的屬靈交通，在神與人之間，建立了完全榮耀神、以神為樂的一條道路。聖經中神與人立約，並非是一個平等的協議；神是有主權的，人是要順服神的。神藉著祂絕對的主權立定了這個約，並要人遵守此約。人無權決定約的內容，他只是要遵守這約的內容。

第八課

三、夏娃的被造（二章18-25節）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二18）雖然亞當先被造，但神的旨意並非要他獨身和孤單。亞當是有位格的人，與無位格的動物成對比。動物的被造是為了人類的益處，並非與人同等，更不能成為人類伴侶。

第19-20節是人類科學的開始。亞當順服神，是神的代表，他為一切的動物命名，「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

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這是科學分類與研究的開始——這也是直到今日仍未完成的研究。亞當的工作是在體力與智力方面（二15），他不但是個園丁也是個科學家。這就是神起初給人「治理全地」的命令。

真正科學的研究與信仰是沒有衝突的，科學上的研究乃是神給人的工作。如果人沒有犯罪墮落，科學的發展與信仰之間將無任何衝突。只因人犯罪墮落，以致人心昏暗，思念變為虛妄（羅一21-22）。世俗假科學的興起，就是人心昏暗的結果。

因為動物不是人，所以牠們不能夠滿足人的需要，「亞當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以下就是夏娃被造的記載：「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二21-23）

耶和華神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亞當（二7），所以他的身體是出自塵土。神為什麼不用相同的方法去造夏娃呢？為什麼不在同時造亞當和夏娃呢？論到後面這個問題，神為什麼沒有在同時間造亞當和夏娃，是因為要讓亞當知道，他需要夏娃，正如18-20節所描述的。唯獨在亞當知道低等受造之物不能幫助他之後，神造了夏娃，並把她領到亞當面前。

至於為什麼夏娃沒有像亞當一樣，用地上的塵土被造，那就是說：人類整體的合一，需要從一個人而得到

全人類；這單一個人，不但是一切人類生命的來源，也是全人類在生命之約中的正式代表。如果亞當、夏娃分別由「地上的塵土」被造，人類將有兩個來源，而非一個來源，是兩個首領，而非一個首領。神的計劃是要人類從一個根源（亞當）發生，而全人類為一個立約元首（亞當）所代表。因此神造夏娃是從亞當的肋骨造出來，而不用地上的塵土。

亞當與夏娃之間的合一，從亞當所說的話中表達出來：「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在神的計劃中，亞當是全人類的始祖，他也是全人類的正式代表者。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二24）從創世記的記載來看，我們會以爲這句話是亞當在23節以後繼續所說的；但是從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九章4-5節所說的話看來，我們知道24節的發言者應該是神。在這裡我們看到婚姻與家庭乃是從神開始的，並有屬神的權威。婚姻是從人類墮落以前迄今，神所設立的兩大制度（安息日與婚姻）之一。一夫一妻制並不是人類進化的產物，它乃是神從起初所制定的（太十九4）。

亞當是先造的事實已爲使徒保羅所引證（提前二13），也是男人是女人的頭之根據，請參考林前十一章8-9節。近代所謂「女權」運動乃是傲慢地拒絕了此項觀念。根據聖經，男人有權管轄女人，並不是僅僅根據夏娃犯罪又引誘亞當犯罪的事實，也因為在神創造男人與女人的秩序，亞當是先被造的（林前十一9）。

四、人類犯罪墮落（三章1-24節）

伊甸園中的兩棵樹，象徵兩大原則。生命樹象徵生命的原則，分別善惡樹象徵試驗的原則。

生命之約（或稱工作之約）包括試驗的原則與試探的原則。從神來的就是試驗，從撒但來的就是試探。神不能以惡來試探人（雅一13），從神來的，亞當與夏娃所經歷的就是試驗。目的不是在引誘人犯罪，乃是把人的本性由起始點的完美帶到終點的完美。

從撒但來的，從始至終，牠是故意引誘人類犯罪。聖經說撒但從起初就是犯罪的（約壹三8），成爲撒謊之人的父（約八44）。罪在宇宙中的來源是聖經未啓示的；但罪在人類中的起源，聖經清楚告訴我們，是我們的始祖受撒但的試探而來的。

第三章開頭就說到「蛇」：「耶和華神所造的，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我們知道一條真正的蛇，乃是撒但試探夏娃的工具。蛇的狡猾性正適合撒但試探夏娃的工具。在夏娃受試探中，我們看出撒但利用蛇的這種詭詐性。

爲什麼蛇試探夏娃而不試探亞當呢？亞當是人類立約的代表，若要人類都落在罪中，亞當首先要陷在罪中。然而撒但卻很聰明地接近夏娃而不接近亞當，也許是因爲亞當直接領受上帝的命令，而夏娃是間接從亞當得知這個命令。我們也記得，神是在夏娃被造之前頒佈命令給亞當的（二16-17）。使徒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二章14節說到，不是亞當被引誘，而是亞當在明知犯罪的情況下，吃了禁果。

夏娃卻受了引誘。正如保羅所說的，魔鬼在迷惑夏娃上成功了，以致她被說服，吃了禁果。從道德的觀點來看，亞當的罪更甚於夏娃的罪，然而藉著夏娃的被引誘，導致亞當的犯罪。

撒但試探夏娃經過兩個步驟：第一步，首先讓夏娃懷疑神的話；第二步，那試探人的用謊言否定神的話，來引誘她犯罪。

第一步，撒但要夏娃懷疑神的話：「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神只是禁止他們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事實上，神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二 16-17）。這樣，就達到了撒但的目的，叫人對神的善良與恩典起懷疑。撒但在這裡是說神對待亞當和夏娃太嚴厲了，撒但的這種暗示是想讓夏娃起疑心：「神豈是真說……？」這個開頭的問題，目的是叫人懷疑神所說的，這正好像說：「你怎麼知道神真說了這話？」撒但起初是說謊者，他知道用聰明的方法說出一半的真理是最有效的謊言。

夏娃對撒但的回答，並非是神所啓示的。她加上了神所未吩咐的「也不可摸」幾個字。在神所說的話語上作此種加添，夏娃似乎是開始接受魔鬼的意見，認為神太嚴厲了。我們知道在神的話語上有所加添與刪減，或疑惑神的話和真理都是不對的。

現在試探進入第二階段。那試探人的公然地拒絕神所說的真理。神曾說：「你們吃的日子必定死。」魔鬼卻反對說：「你們不一定死。」這裡是一個直接地違背神的

話。

緊接著這項否認之後，撒但就曲解神的話。「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這意思說神禁止亞當和夏娃吃這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目的是要攔阻他們得到他們所應得的享受。撒但試探夏娃的工作已經成功，所留下的就是夏娃去考慮是否吃這禁果，撒但已經為夏娃吃這禁果預備好了道路。現在夏娃看著這個果子，她首先考慮的是這果子好作食物；第二，又悅人眼目；第三，是令人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於是她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亞當，亞當也吃了。

事實上，神的目的乃是叫人得益處，而魔鬼的目的是要把世界陷於罪中。撒但既然直接地否定神的話，夏娃就當在此二者之間有所選擇。她應當聽神或聽撒但呢？在試探之前，她是信神的，但現在當她面臨抉擇時，夏娃就聽信了撒但。

第九課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三7）亞當和夏娃的犯罪直接影響他們的意識，他們以前無罪的狀態立刻被罪所取代。他們在犯罪以前，沒有感覺到赤身露體，也沒有任何理由為此感到羞愧（二25）。但是當他們一犯罪，得罪神的時候，就立刻感到自己有罪，他們覺得自己赤身露體，這就是犯罪的記號。他們為自己預備衣服，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作裙子，來遮掩自己的羞恥。

亞當和夏娃用無花果樹葉子作的衣服是無用的，真正可用的是神用皮子作的衣服（三21）。人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織裙子遮蓋自己的罪惡，這就是一切人爲的宗教；唯獨神所賜的救贖才是真實的，藉著中保基督的流血，才能真正以公義爲袍給人穿上。

亞當與夏娃犯罪的另一結果就是與神隔離。「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三8）人在犯罪墮落之前，與神有親密的交通；但現在他們犯了罪，在他們與神之間有了隔閡。所以當他們再次聽到神的聲音時，他們馬上就想躲避祂，當然那是愚昧而無濟於事的方法，因爲沒有任何人能躲避神。他們與神之間的交往已經斷絕，他們不再預期與神有交通。相反的，他們倒懼怕神，企圖躲避神的面，罪使人與神隔離。那些沒被基督拯救的人，罪使他們落在地獄裡，永遠與神隔絕。

罪的另一個特性就是逃避責任，彼此推卸責任。亞當把責任推給夏娃，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三12）亞當並沒有被夏娃強迫去犯罪，亞當所作的，是出於他自己的選擇。他並沒有像夏娃那樣受到誘惑與欺騙（提前二14）。他是眼睜睜地去犯罪，清楚知道他是在悖逆神，如今他想把罪責歸給夏娃。

夏娃也想推卸責任：「……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三13）。當然這是真的，但這不能把罪責從夏娃身上除掉。蛇並沒有強迫夏娃去吃這果子，是她自己作的決定（三6）。

犯罪而推卸責任，這就是人的罪性。犯了罪的人用種種辦法把責任推給魔鬼撒但、環境或其它因素，而不承認他們所犯的罪。當然，魔鬼與人的犯罪是有關的，環境也是人犯罪的誘因，但人犯罪是他自己選擇的，所以在道德方面來說，他對於自己所做的事要負責。

以下我們看到神在蛇、夏娃與亞當身上所宣佈的咒詛。今天有人認為，刑罰除了改善犯罪者以及保護社會之外，沒有其它任何目的；換句話說，今天很多人不再相信有公義這件事。在教會裡若否認公義的存在，就是否認：

（一）人在神面前是有罪的；（二）基督的救贖是代罪人受刑罰。神屬性的要求，罪惡必受到刑罰，神在祂的本性上是公義的。神是全能的，但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所以神就不可能不刑罰罪。

現今普遍對刑罰的錯誤觀念，認為刑罰是隨著罪而來的一種自然結果，正如一個人用手觸摸燒熱的火爐，他一定感到疼痛。當然，有時神藉著罪所帶來的後果刑罰罪，正如一個喝醉酒的人，由於他的荒唐無度，結果他的健康受到影響。罪的刑罰不僅是自然的後果，它乃是公義的刑罰，罪惡應受到刑罰乃是神的標準。

因此神在祂完全公義的屬性上，宣佈了一個法理上的判決。首先，神在蛇身上宣佈審判。蛇雖然不是一個道德上的責任者，牠只不過是撒但所用的一個工具，可是咒詛仍然臨到蛇身上。一切受造物包括蛇在內，都是為了人類的益處而造的，當某一受造物成爲危害人類的工具時，就必要受神的審判（創九5；出廿一8）。

「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在一切受造物

之中，蛇是最接近地面的。有些好譏諷的人提出了這個問題：在人犯罪以前，蛇是不是有腳，後來因受刑罰而被削掉？聖經裡並沒有這種說法，我們只能說，蛇的接近地面乃是所受的刑罰。在對蛇的咒詛上，有一個得勝蛇及其後裔的應許。因蛇被定罪用肚子行走，使女人的後裔能打碎牠的頭，而蛇只能傷女人後裔的腳跟。

在第15節當中，我們看到撒但就是那真正試探人的，「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三15）這是救贖的一個應許，而且也是聖經中最偉大的章節之一。這一句話包含著對撒但的宣判，也是對人類救贖的應許。

在這節經文中「你」是指著撒但說的，牠曾用蛇作為工具，「蛇的後裔」是指在人類歷史的大爭戰中，與撒但站在一邊的人類。「女人的後裔」特別是指那一位偉大的女人的後裔，就是主耶穌基督（參考啓十二1、2、5、17）。

本節經文給我們一個有關世界未來歷史的簡短宣佈，這裡宣佈了兩個敵對勢力之間永遠的衝突：撒但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在這二者的背後，就是撒但與神的爭戰。這衝突的結局，是有兩方面的：（一）女人的後裔要受傷；（二）蛇的後裔要受到完全的擊敗與毀滅。這是神在多年以前宣佈的，經過了許多世紀而到加略山，又從加略山而到那審判大日。

& 第十課

有關神救贖的應許（三15），是神主動的。神並沒有說「蛇的後裔要與女人的後裔為仇……」，乃是「我要使他們為仇……」，著重點是在「我」字上。有很多人以為「救恩出於神的主權」乃是加爾文的發明，或者他們勉強認為是加爾文在保羅書信中發現了這個觀念。然而貫穿整本聖經一致的教訓，乃是神是有主權的。這真理在首先的救贖應許中，就顯明了是神主權的起始：「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加爾文所認知並強調的這個原則，就顯明改革宗神學的系統就是聖經的系統。

我們思考「為仇」這個觀念。這個仇恨要經過歷史，直到加略山的十字架上達於最高峰。在那裡，耶穌基督——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要傷祂的腳跟（即被釘在十字架上）。基督的受苦與受死，乃是為了滿足神的公義，同時基督的受苦與受死正是創世記三章15節所說的最高峰。

女人的後裔，正是指基督為童貞女所生的預言。

神對亞當與夏娃的審判。對夏娃的刑罰包括生產之苦、受丈夫的管轄。但其中仍帶著恩典，表示雖然女人要受生產之苦，但人類要繼續地繁殖生存下去，直等到女人的後裔來到，祂要傷蛇的頭。

地因亞當受咒詛，人要汗流滿面才能餬口。工作的本身並非是咒詛，乃是神的祝福與恩賜，正如創世記二章15節所表明的。但如今因為罪的刑罰，工作成為人的勞苦，

從此工作將是勞苦的、困難的掙扎以求生存。自然界已經成爲人的仇敵，只能從中得到一點生存所必須的，最後自然界終必勝利，人必要死亡；身體要歸於塵土，因他本是從土而出。

第17節就是指出，亞當在夏娃吃了禁果之後，他可以拒絕吃，「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夏娃並不是人類立約的元首，全人類並不能因她犯罪而陷於罪中。甚至亞當可以且應當在夏娃犯罪後，而不犯罪悖逆神。

因爲人犯罪，地受了咒詛，因此人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活在世上就爲了生存而掙扎。這咒詛乃是因自然界的改變，地並不像從前那樣多產。然而隨著這個咒詛而來的，乃是神的恩典。雖然困難但仍可藉著勞力暫得食物以維生，使人類生命可以繼續。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爲她是眾生之母。」

（三20）夏娃的意思是「生命」，就證明了他對神所預備的救恩應許有信心，藉著這個信心，人最終才能得到完美的生命。正如死是從罪來的，生命是藉著女人的後裔完成應許的實現而來。這並不是說亞當能像我們今日如此清楚地明瞭，但卻表示亞當相信人的真正生命是藉著女人的後裔而來的，這就是「得救信心」的本質。就是亞當已經真的爲他違背神的罪而悔改了，因爲沒有悔改就沒有真正的信心。

有人問到：亞當與夏娃是否已經得救？由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生命）來看，這就包括真正悔改的信心。正如神對蛇、亞當與夏娃所宣佈的審判中，不僅有審判也

有恩典在內。在刑罰中也帶著應許，就是：（一）女人的後裔至終要傷蛇的頭；（二）女人要生養眾多，藉此那一位女人的後裔誕生，要來毀壞蛇的作為；（三）男人要汗流滿面才從地裡得吃的，如此人類的生命才能夠繼續維繫。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三21）亞當和夏娃用無花果樹的葉子所作成的裙子是無用的。神用動物的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才真正能禦寒。

第十一課

亞當與夏娃因犯罪墮落不能繼續住在伊甸園，他們可能會接近生命樹，因此他們必要被趕出，這樂園是神為人類所預備的原始家鄉。

在22節：「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這裡隱含著三位一體的教義，這真理在以後的經文中有更完全的啟示。這裡的「我們」並非指神與天使說的，乃指神的三位格說的。有關三位一體的教導，尚未在舊約中完全地啟示出來，只有在新約中才完全啟示出來。

「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人由於吃了禁果，他就知道善惡，但他是從惡中學習善惡。神全然喜愛良善，絕對恨惡罪惡。人在知道善惡的事上已經像神，但在他對善惡的分辨能力上，完全不像神。人已經是被惡所敗壞了，當人遠離了神對善惡分辨的標準，也就只能愈陷於惡中。

因此，人必須與伊甸園中的生命樹隔開，人已喪失吃這生命樹果子的權利。要記得這棵樹代表生命的原理——最完美的生命或永遠的生命。

生命樹是什麼，我們不知道。但不要以為生命樹本身有任何能力，能夠把永遠的生命賜給人。這生命樹的果子也並不含有奇異的化學成分，有使人長生不老、永不死亡的能力。這生命樹是神所安排的，其中有聖禮上的意義。神已將這種意義加在生命樹上，祂已經命定凡吃這果子的人，將會永遠不死。

「……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三22下）神要藉著祂的大能，避免人永遠活在罪中。

「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三23）這裡所說的「打發」二字，在希伯來文的原意是「逐出」。人從美麗的伊甸園中被逐出，在困苦艱難的世界中維持自己的生活。

「於是把他趕出去了……。」（三24上）這裡希伯來文所用的字是非常強硬的，意思不僅是神吩咐亞當、夏娃離開伊甸園，乃是把他們驅逐出去。

亞當、夏娃原來的情況與他們被逐出境之後的情況，是何等大的對比。從前他們與神有交通，現在他們被神趕出了伊甸樂園。為避免他們吃生命樹上的果子，神就在他們與樂園之間，設立了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

基路伯代表耶和華的臨在與神聖不可侵犯。在其它經文，基路伯也描寫為「活物」。在創世記三章24節以後，

出埃及記廿五章18節也提到了基路伯，神在那裡吩咐摩西要作兩個金基路伯，安放在約櫃施恩座的兩端。在基路伯以外，神又安置了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在兒童聖經故事的圖畫中，往往描繪在天使手中，握有一把劍。但這並不是聖經的意思，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與基路伯是有區別的；它乃是在人與生命樹之間的一個屏障。伊甸園在世上繼續存在有多久，沒有人能確切地回答。只有神知道這個答案；這是祂隱密的事之一。我們清楚知道伊甸園在世上繼續一段時間，有基路伯和轉動發火燄的劍，在那裡把守伊甸園。

五、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四章1-26節）

創世記第四章記載人類的雙線發展——該隱與亞伯；惡人與義人；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從該隱與亞伯的時候起，這世上就有兩種人，就是魔鬼的兒女與神的兒女。今日我們聽到許多有關「四海之內皆兄弟」（Brotherhood of Man）的說法，我們應當知道這種「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流行說法是一種錯誤的教訓。若不藉著基督的救贖，人類弟兄的關係就是該隱與亞伯的關係。

古代的人類，雖未在伊甸園幸福的情況中，但仍居於單純的文明中。他既不是野蠻，也不是「土著」，他是人而且是具有文明的人。本章告訴我們人類文明與文化的發展，在這裡我們找到古代的發明與發現。

首先我們得知有關該隱的出生。究竟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園有多久，該隱才生下來呢？這倒是個有趣的問

題，我們知道亞當活了930歲，但聖經沒有告訴我們該隱生於何時，我們只知道他是生在亞當與夏娃被逐出樂園之後。

夏娃給兒子起名叫「該隱」，該隱這名字的意思是「製造」、「打出來的器皿」、「鐵匠」的意思，夏娃又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四1）希伯來文「得了」在發音上與「該隱」相似，這雖然是兩個不同的字，但在發音上是相同的。似乎說夏娃給她兒子起這個名字的發音要與「得了」這個字相同，這就叫她想起，她是從耶和華「得了」這個兒子。我們不知道夏娃是否想到，這個兒子是要傷蛇的頭的那一個，但她認為該隱的出生乃是神信實的證據。夏娃所說的，也是她個人對耶和華信心的證據。

其次，我們看到亞伯的出生。「亞伯」這名字的意思是「呼吸」、「蒸汽」，或「兒子」等意思。聖經沒有提到該隱、亞伯的兒童時期，聖經只是記載他們不同的職業。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耕地的，這裡並非指這些職業互有長短。早期的人類已從事農業與畜牧業，「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四3-4）

在該隱的祭物中，有「地裡的出產」，就是他農產的一部分。而亞伯的祭物是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該隱只是將他地裡出產的一部分獻給神，亞伯卻將他所有中最美好的拿來獻給神。這說明該隱的獻祭僅僅是一種形式上的，而亞伯的獻祭乃是出於一種真實敬拜神的

態度。新約（來十一4）告訴我們：「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那就是說亞伯對神和神救贖的應許，有真實的信心；而該隱缺乏這種信心。在此我們看見，在僅僅屬形式的敬拜與真實的敬拜之間，有著顯著的區分。

第十二課

聖經並未指明，亞伯獻的祭之所以比該隱的更蒙悅納是因為流血的祭物。創世記只說到一個蒙神悅納，一個不蒙神悅納的事實。此外，希伯來書解釋，亞伯「因著信」獻祭給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來十一4）。

獻祭蒙神悅納要以祭牲流血代贖，這乃是聖經的真理。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流血是表明死亡，代替性的犧牲。若非因神的羔羊——那背負世人罪孽（約一29）的耶穌基督流血，亞伯的罪、該隱的罪或任何人的罪都不得赦免。但這並不能證明該隱的祭物不蒙悅納是因沒有流血的祭牲。

在該隱、亞伯獻祭之前，「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不僅是看中亞伯的祭物，乃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不只是看不中該隱的供物，乃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這明顯的區分不在於供物，乃在於獻供物者。崇拜者的態度決定了神對人崇拜的反應。這當然不是指，若我們有敬虔的信心和態度，我們想用什麼方法敬拜神都可以；相反的，若我們有敬虔的信心和態度，我們必須用神所指定的方法去

敬拜神。

我們看到該隱的反應：「……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四5下）該隱的供物不蒙神悅納，這對他來說乃是一個警告，引導他悔改。然而他不但未悔改反而大大發怒抵擋神，該隱的罪在這裡表現出真相。

自從該隱的日子以來，許多人發怒抵擋神。當神忠心的僕人警告人犯罪，並勸勉他們悔改時，他們聽了之後，總是怒髮衝冠，雷霆大作。筆者從前在中國傳道時，拒絕給一位慕道友施洗，要等他真正脫離偶像後才為他施洗。誰知「慕道友」卻大大發怒，並且咒罵耶穌基督的名字。因他想受洗被拒，認為自己丟了臉，他便反對基督教。據我們所知，他後來一直都沒有悔改。

人們發怒抵擋聖經中的真理，是因他們本不喜歡這些真理。據筆者所知，許多人不願相信「預定」的真理，因而怒氣填胸，故意恨惡這個真理。人「全然墮落」的真理，也都不受歡迎。這些人應該知道，他們正是與神作對，並不是與福音使者和教會的信條有什麼爭論。他們應當小心，免得他們的心變為剛硬，便叫自己在罪中滅亡了。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羨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四6-7）當該隱發怒的時候，他變了臉色，神就對他說話。神問該隱為什麼發怒、變了臉色，藉此提醒他的罪。該隱應該思想他發怒和變了臉色的原因是什麼，他就應為自己的罪自責，悔改求神赦免。他若行得好，必蒙神悅納。

「罪就伏在門前」，這是頭一次在聖經中提到「罪」。「罪」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未中目標」（missing the mark）。神對該隱說，罪好像蹲伏在他門口的野獸，準備吞吃他並毀壞他。「它必羨慕你」，罪絕不會稍微傷害人一下就算了，罪要完全控制人；罪好像一隻吃人的猛虎，是危險的、是不可馴服的。

神描寫該隱的罪是何等的生動。神告訴該隱，罪是叛逆的、是有破壞性的，罪一旦進入生命中，它就永遠把人控制住。聖經對罪的看法與許多人對罪輕看的觀念完全不同。一般人認為，罪不過是由祖先所殘存下來的缺點，或僅是習慣與態度上的問題，可用人的自由意志來改變。但聖經讓我們看到，罪是非常可怕的，人與罪之間的掙扎，乃是一個生死的搏鬥。

罪要制伏該隱，而該隱的責任乃是要制伏罪。這並不是說該隱能藉自己的努力來脫離罪。這事成就並不是憑著人的力量，乃是靠著神的恩典，也就是在三章15節，神對蛇的咒詛中所帶來的應許。該隱必須在神的應許中，靠神的恩典制伏罪。

該隱對神嚴肅的警告有什麼反應呢？他的反應是帶著怒氣。他沒有感謝，沒有悔改，沒有信心，沒有求赦免的祈禱。似乎是該隱聽了神的聲音之後，他就決定硬著心繼續抵擋神。

當罪進入人類的時候，它發展得非常迅速，該隱的罪很快就導致兇殺。神悅納了亞伯和他的供物，該隱則記恨在心。該隱殺了他的兄弟亞伯，因為亞伯的行爲是義的，該隱的行爲是惡的（約壹三12）。「凡恨他弟兄的，就是

殺人的。」（約壹三15）亞伯敬虔的生活凸顯出該隱罪惡的生活。我們希奇爲什麼耶斯列人的長老和貴冑，準備執行王后耶洗別的命令去謀殺拿伯；拿伯每天敬虔的生活使他們無法安於他們的惡行。照樣，亞伯這種敬畏神的信心生活，也對照出該隱犯罪殺人的邪惡生活。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四8上），在希伯來文聖經中，此句似乎在這裡有了間斷。希伯來文的直譯是這樣：「該隱對他兄弟亞伯說……」，明顯地就是兩兄弟去到田間，所用的語言表明出該隱打算要殺他的兄弟亞伯。

「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四8下）這裡所說的「起來」意思是「攻擊」、「擊打」，擊打的結果就是亞伯被殺死。頭一個生到這世上來的人殺了第二個人。這兩個弟兄，一個屬於撒但的國，一個屬於神的國。這令我們想起「四海之內皆兄弟」，若沒有基督救贖的工作，事實上就像該隱與亞伯間的兄弟關係。

& 第十三課

我們從歷史看到，罪在人類中迅速地進展。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哪裡？』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四9）當然神知道亞伯在哪裡，神問這個問題，乃是要該隱面對他自己的罪，爲他所行的負責。他不但不承認自己的罪，還對神表現出傲慢、魯莽與不虔敬的態度。該隱說了一個謊：「我不知道。」他剛剛殺了亞伯，他當然知道他兄弟在哪

裡。之後他更輕率地說：「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正如說：「我豈是要時常跟著他嗎？」他傲慢的態度，逃避殺人罪，摒棄道德的責任。該隱竟藐視神的道德律，以自己為律法。

「耶和華說：『你作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四10）神的道德律受到破壞，必定要受到神的審判。現代一些錯誤的看法認為，犯罪不需受刑罰，只要改變態度重新做人。但是聖經指明罪乃是道德標準的破壞，違反神的公義，必定要受到刑罰。然而，因著神的愛，祂沒有按我們的過犯待我們，反而賜下祂的獨生子基督耶穌為我們受了刑罰，使我們可以得著新的生命。

「地開了口……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四11）所以，他要離開易於耕種之地，在困難環境下才得餬口，並要流離飄蕩在地。

「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致不見你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四13-14）在該隱的這一段話中，絲毫沒有表現出他為罪感到真正的憂傷。他只是關心到他罪的刑罰，並沒有關心到自己所犯的罪，他所以憂傷只因他要為所犯的罪受苦。該隱顯示了人類歷史中，不肯悔改之罪人的寫照。若沒有神特殊恩典臨到，罪人是不會為他們的罪憂傷的，他們只為自己犯罪應受的刑罰而憂傷。

該隱抱怨他的刑罰太重，過於他所能擔當的。他殺了亞伯，神並沒有奪取他的生命，看來在該隱身上的刑罰還

算輕的，只不過是叫他受孤獨與勞役之苦。但他懼怕凡看見他的人就殺他，「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義人卻膽壯像獅子。」（箴廿八1）罪人心會膽怯。該隱沒有真正悔改，他有罪才會懼怕。

「耶和華對他說：『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四15）不管神給該隱的標記是什麼，這標記已使該隱相信，無人敢侵犯神的這警告，免得殺他的遭報七倍。該隱的生活將要更加艱苦，但他的生命將被保存。

爲什麼神沒有判該隱死刑？他是人類歷史中的第一個殺人犯，但是神的主權是要用這一段歷史時期（從該隱到洪水）來表明，如果神任憑罪，罪將要達到何等可怕的地步。在這一段歷史時期，神給人類一個教訓，若不是在神的控制之下，罪的傾向將會在該隱的後裔中，發展得越來越烈。如果神在該隱的身上執行了死刑，在該隱與洪水之間歷史的記載將會十分不同了。所以是神的恩典，讓該隱存活。

& 第十四課

「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四16）該隱離開了耶和華的面，凡拒絕神恩典的罪人，也是這樣遠離神，在他們的罪中，使自己的心剛硬，怙惡不悛。

「挪得之地」意思就是「飄流之地」或「放逐之地」，那是在該隱所飄流的伊甸園以東之地。該隱所去的

東方之地，在當時乃是人類文明的邊界。該隱在沒有人煙之處成爲流浪者，走了多遠，深入了什麼樣的境地，我們不知道。

「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

（四17）有人問：「該隱的妻子是從哪裡來的？」同樣也有人問：「塞特的妻子是從哪裡來的？」很清楚，該隱與塞特的妻子是他們的妹妹，亞當的女兒。

爲什麼該隱娶他的妹妹是個難題？這樣的婚姻，在今日有理由去禁止，但那些理由在古時是不存在的。以後我們要看到亞伯拉罕娶了同父異母的妹妹爲妻（廿12），但這並沒有犯罪或非法。這種婚姻以後在摩西的律法中，以及差不多各國的民法中都受到禁止。近親通婚，在遺傳上有強烈的變異，這是人人皆知的，包括各種遺傳下來的疾病，例如：精神不正常與缺陷。禁止近親通婚，乃是保護人類免受遺傳下來的弱點與缺陷。

但在人類初期，罪還沒有敗壞人類身心的活力，像現今人類所受到的一樣。古代人類有一種非現代人所有的活力，在洪水以前人活到好幾百歲，例如：亞當活到930歲（五5）、挪亞活到950歲（九29）。人類當時仍保有大部分的原始活力，這是從創造主所領受來的。所以在古時，人娶他的姊妹爲妻，既不算錯也不是危險的事。兄妹結婚並沒有像今日所產生的那樣惡果。

該隱生了一個兒子，取名以諾。以諾這個名字的意思是「開始的」或「奉獻的」，這以諾是惡人譜系上的第二支，他們在人類文明與文化中有了相當的進展。

該隱建了一座城，並以他兒子的名字，稱這座城爲

「以諾」。該隱建築的這座城不過是一座有牆圍繞或有防衛性的村莊而已。希伯來文的動詞「建築」二字是過去未完成時態，表示他過去正在建築一座城，或者是說在建築這城上他並沒有成功。

該隱的後代，人類的後裔譜系如下：亞當—該隱—以諾—以拿—米戶雅利—瑪土撒拉—拉麥—拉麥的三個兒子：雅八、猶八和土八該隱。亞當的第六世孫拉麥，「拉麥娶了兩個妻」，如此大膽地改變了神在創造人類時所設立的婚姻制度。多妻制的罪惡應是從拉麥的時候開始的。

我們相信人類原本是一夫一妻，以後陷入罪惡的深淵中，才出現了一夫多妻制。這也顯示出，罪惡在該隱這譜系迅速地發展。這由拉麥傲慢的誇口上更清楚地表明出來。該隱尚覺得需要神的保護，「免得有人看見我就殺我」。拉麥卻根本不需要神的保護，他誇口說，他能照顧自己和他自己的權益（四23-24）。德國舊約學者戴萊慈（Delitsch）稱此言論為最大的狂妄。拉麥誇口說：「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懼怕神的心已經完全棄之無遺。在他心中絲毫沒有意識到罪和人類的弱點，與需要神的幫助。拉麥是一個無神主義者，雖然不是在理論上，最低限度乃是在實踐上。他要自己獨立，以自己的能力來處理自己的困難。他不承認任何律法可以約束他。亞當與夏娃破壞了與神所立的約；該隱是一個殺人者與說謊者；拉麥是一個無神主義者。這就是罪在僅僅七代中（從亞當和夏娃算起），對人類所造成的結果。罪的傾向總是拆毀一切善良與聖潔的事，罪永遠不能叫人獨善其身。罪要毀壞人，直到他的靈魂與身體在地獄裡遭受

永遠的刑罰爲止。犯罪的本性唯有神的大能才能改變，並醫治因罪所受的傷害。

在人類歷史中，我們看到罪走它自己的道路，所造成的結果是神用洪水審判人類。在該隱與洪水之間，神阻止罪惡的發展，是爲了保護人類能繼續生存；在這時期，祂賜下部分恩典。如果神在那時賜下最大最豐富的恩典，罪就要受到完全的控制；但那時人就會說：「罪究竟並不怎樣敗壞，在人的性格裡還是有許多優點的！」這種誇大必須受到阻止。所以在神實施救贖之工前，祂容忍人類沉入罪的深淵中，叫眾人清楚明瞭罪的真相。

一般說來，罪是受到神普遍恩典（common grace）所限制。所謂「普遍恩典」並不是神僅僅賜給祂選民的恩典，乃是賜給全人類的恩典，甚至惡人也受到限制，不致使他們原來的罪性更惡。藉著神普遍恩典，一般的法律和秩序受到支持，一般人類美德得到保守。在整個人類歷史中，神的普遍恩典向來是昭然若揭，阻止人類的罪惡，這在沒有聖經的異邦國家也是真實的；甚至在異教的黑暗中，神的普遍恩典也支持一些法律與秩序，並保護人類生命的安全。

但有時神部分地收回祂的控制，當這事發生的時候，罪立刻顯得更強大、更猖獗、更控制人。在該隱與洪水間的這段時期，就是這樣的一個時期。這是神給人有關罪的真相與影響的功課。在當時，罪受到神普遍恩典的限制，是爲了確保人類的生存。

在歷史的其它時期，當神的普遍恩典部分地實施時，罪惡在它狂暴的進展與努力上更顯得猛烈。我們有理由相

信現今就是這樣。有許多罪在第二世紀以前，被認為是可恥的事，如今卻公開地、毫無羞恥地去犯這樣的罪。污穢的書報，在前一、二個世紀以前是禁止公開出售的，但今日商店與報攤上隨時可以買到。今天確實是可怕的罪惡，但有許多人卻不以爲是罪。

有一日即將來到，就是神的恩典（普遍恩典與拯救恩典）將要完全停止。那就是審判大日，聖經稱爲「耶和華的日子」或末日。當那日子來到的時候，神的忿怒要傾倒在這羞辱神、拒絕基督的世界。挪亞洪水的日子乃是審判大日的預表或是小型審判。關於此點，請參考彼得後書三章1-14節、啓示錄六章12-17節。

第十五課

在亞當後裔中，我們已看到罪惡迅速的發展。該隱的後裔在人類文明上頗有進步，有一些行業的祖師就是該隱的後代。但其中沒有一項是出於塞特的後代，這件事實在值得注意。唯一論到有關塞特後代顯著之事，就是與他們的信仰有密切關係的事實：「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四26）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上了。

但該隱的譜系中，在人類的文化與文明的發展上有顯著的進步。首先我們看到該隱建築了第一座城。拉麥的兒子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四20）。

「祖師」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創始者」或「開荒者」。牧養家畜在雅八的日子並不是初次的，這由亞伯是牧羊

(四2)的事實已經顯示出來了，但雅八在畜牧上一定有了相當的進步。

雅八發明了帳棚，是可住人的活動房屋。有了帳棚，人就可以帶著他的畜牧，遷往較遠的地方尋找牧場。雅八的兄弟猶八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四21)。這裡所譯「琴」字，大概是七弦琴，真正的琴是以後發展出來的。「簫」字乃是用葦子管所製成的樂器。當然猶八的樂器與現今的樂器相比較，是非常原始並簡單的；但是今日世界所有製造樂器的工廠，都與很久以前猶八的發明有關。因為猶八是管樂器與弦樂器的最早發明者與製造者。

拉麥還有一個兒子就是土八該隱，這名字的意思是「鐵匠土八」。土八該隱與他哥哥們一樣，也是具有天才的發明者。他是鋼鐵業的創始者，「他是打造各種銅鐵利器的」(四22)。我們在這裡應當注意在鐵之先，先提到銅，這與考古學研究，人類使用銅在鐵之先的事實相符合。

「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四22下)，拿瑪的意思是「愉快」。拉麥這惡人的家庭有很大的事業進展，使人類的生活愉快，這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使我們感到驚異的，就是這些發明與發現並不是出自人類敬虔的支派，乃是出自該隱的後裔。我們應當從這裡學習一個教訓，藉著神的普遍恩典，人類的文明與文化得以發展。文化的發展是神的恩典，例如：住在帳棚裡、牧養家畜、樂器、使用銅鐵等等，這些東西並不能因為是惡人所發現，所以就是惡的。它們乃是神普遍恩典的賜予，並應當為神的榮耀而使用。但由於罪在人類中的勢力，這些東西為了達成人自

私與犯罪的目的而被利用。土八該隱的發現不但增進了農業器具，也成爲武器的製造。樂器成爲人的祝福和咒詛，這全看是什麼人來使用這樂器，並人寫出的是什麼樣的音樂。

我們在這裡也學習到，文明與文化的進步，不能確保人類脫離道德的敗壞和最終的毀滅。這同一譜系的人，有了最大的發明與發現，但同時也使得世界的道德腐敗，以致神後來用洪水毀滅了人類的文明。

我們現在要進一步思想拉麥對他兩個妻子所發表的言論或詩歌（四23-24）。拉麥所作的演說，通常稱爲「拉麥的劍歌」。此時拉麥的手中大概握著一把、他那位具有發明天才的兒子土八該隱所製造出來的新武器；一面看著這武器，一面轉動揮舞，拉麥開始想到用這把武器成就何事。希伯來文「拉麥說」的語法表明這一節與前一節有密切聯關，前一節是說到土八該隱在銅鐵方面的工作，而當拉麥想到這武器的功用時，他就對他的妻子們發表言論。

他所說的並不是誇耀這武器，乃是誇耀自我中心復仇的精神。在許久前，拉麥就發表了反抗神、恨惡神的人類文明的題旨。

關於拉麥言論的內容，被認爲是很難解的經文。拉麥是用完成時態發言的：「我曾殺了壯年人。」這個意思或許是說拉麥已經殺了人，是爲了報復那傷害他的人。也或許拉麥不過是誇示，如果有人傷害他，他將要怎樣對付。

「完成時態」有時是用來描述一些尚未發生的事，但被認爲是一定要發生的。例如：四章14節，該隱對耶和華說：

「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實際上，耶和華尚未驅

逐該隱，然而該隱卻用過去式說到這件事：「你已經趕我出去。」（Thou hast driven me out）還有在預言上，說到將來的事件，常用完成時態；例如：以賽亞書五三章4節：「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這是說到基督為人贖罪，可是這事的發生是在幾百年以後。

或許拉麥的歌詞並不是事實的報導，乃是誇耀性的威嚇，正如他所說：「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拉麥先說到「壯年人」，然後再說到「少年人」。這在希伯來文的詩歌中，是指著「任何人」。「傷我」與「損我」都是指著某種身體上的損傷。

這首邪惡的詩歌在24節達於最高潮，在這裡拉麥將一切敬畏神的心拋棄無遺。他回想到神應許要保護該隱，凡殺該隱的人要遭耶和華的報復七倍。但拉麥藐視神的保護，他是一個自以為能獨立自主的人，他不需要神。他不但不依靠神、求神的幫助，他還極端的自恃——不是七倍，乃是七十七倍。拉麥的言詞是極其傲慢、驕傲與目中無神的抗拒。這首仇恨報復之歌純粹是無神的人本主義，可稱此為「空前絕後的反神言論」。

拉麥的傲慢與僭越在今日世界中仍然存在。現今世界企圖藉著整軍經武來獲得安全與保障，不知悔改求告神，實際上就是等於拉麥驕傲的誇口。

該隱的後代、拉麥的這個家庭，誠然是個令人注意的家庭。在拉麥以及他的眾子身上，我們看見偉大天才，及人類一切未來進步的成功基礎，然而這一切都與無神的人本主義有關聯。在這裡我們看到神普遍恩典的偉大賜予，但這些恩賜皆為邪惡所誤用的。當這一切成就、誇示與罪

惡正進行的同時，塞特敬虔的後代，憑著信心，在神並祂救贖的應許中，過著他們安靜的生活。他們盼望女人的後裔，將要傷蛇的頭，將它毀滅。

第十六課

從四章25節開始，討論到塞特的譜系。塞特是在亞當130歲的時候出生（五3）。在論到該隱不敬虔譜系之後，就論到塞特的出生及其後代。塞特這個名字意思是「安排」或「代替」，夏娃叫她第三個兒子塞特，正因神已經委派他為她的後裔，來代替該隱所殺的亞伯。夏娃在她第三個兒子的出生上，看見神恩惠的安排。她或許盼望這第三個兒子，就是那將要毀滅蛇的、神所應許的後裔。果然，是從塞特的後代生出了應許的後裔。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纔求告耶和華的名。」以挪士這名字是「軟弱」或「脆弱」的意思，塞特見到人類脆弱的事實，所以他給兒子起名叫以挪士。此種著重人類的軟弱，並非是悲觀和失望，乃是出於信心的結果。人知道自己軟弱才會轉向神，在困難的時候求神幫助。所以，以挪士出生的時候，人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這並不是說相信耶和華或神救贖的恩約，是從以挪士的時候開始的。那只是說，對耶和華正式的公眾崇拜，是在那時候開始的。相信耶和華，在亞當和夏娃時已經開始了；到第三代，大約在以挪士出生的時候，才有正規的、公眾的聚集來敬拜耶和華。

在該隱與塞特兩譜系之間，不但有顯著的對照，也有

顯著的平行。爲使此點更加清楚，我們現在要列出此二譜系的平行表。

亞當	亞當
該隱	塞特
以諾	以挪士
以拿	該南
米戶雅利	瑪勒列
瑪土撒拉	雅列
拉麥	以諾
拉麥之眾子	瑪土撒拉
	拉麥
	挪亞
	挪亞的眾子

在這裡我們所注意到的，就是該隱譜系的名字與塞特譜系的名字有相似之處。以諾、拉麥這兩個名字，都出現在這兩譜系中，還有幾個別的名字也相似。這些名字的共同或相似，表明了在人類兩譜系之間可能有些接觸。正如前述，我們不知道這些名字的原文，或許是人類最初的語言。在希伯來文舊約中的這些名字，不是原文的翻譯就是原文的譯音。其次，我們注意到兩代間顯著的對照。該隱對塞特：這是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對比的實例。以諾對以挪士：以諾是該隱的兒子，以世人第一座城的建築來表明他的出生；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他出生後人們開始了對拯救之神耶和華的公眾崇拜。該隱譜系的拉麥，就是多妻制度的創始者，以及褻瀆和劍歌的著作人；與塞特譜

系的以諾相對照，這個以諾是與神同行，後被接升天，未經死亡的。該隱譜系的拉麥之子土八該隱，他用刀劍削短了人類的壽命；與瑪土撒拉相對照，他達到世上人類的高齡，他活了969歲。

世界上有兩等人，明顯的，這兩等人不是在表面上的分別，乃是在根本上的不同。邪惡的、無神的人本主義，與敬虔的、謙卑信仰耶和華的後代相對比，就是兩個敵對的團體：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該隱的後代，在洪水時滅絕了；由挪亞一家，人類又有了一個新的開始。但在挪亞時代以後，「蛇的後裔」在世界中又佔優勢，超過了挪亞的後代。在今日，這兩後代仍並存。

我們從這段歷史，看到神對罪惡的發展給予最小的限制，為的是顯明罪在各時期的真實性與傾向。就是在塞特後代中，信仰也沒有顯著的進展，最多也不過是在以挪士出生時，開始了對耶和華的公眾崇拜。我們可以說，對認識「救贖計劃」實現的方式，在此時期始終是清楚的，敬虔的後裔保守他們自己的完整。在此時期有個人的敬虔，即如以諾與神同行，但整個塞特的後代看來，也只是保持他們未受壞的影響，並沒有帶給該隱後代好的影響。相反的，他們以後卻受到該隱支派惡的影響，由於二支派的互相聯姻，該隱的後代開始腐化塞特的後代。

我們可以歸納此時期塞特後裔的歷史：他們能保守自己免犯該隱後裔最明顯的罪與敗壞。從新約中，我們知道挪亞在他那個時代乃是傳義道的（彼後二5），但他所傳的道既沒有阻止該隱子孫的罪惡，也沒有引領他們相信耶和華，因為當洪水來的時候，只有挪亞一家八口得救，沒有

絲毫證據顯示：塞特子孫在該隱後裔中的傳道工作有什麼成功果效。當然挪亞所傳的義道，是榮耀了神的名，而使當時的罪人無可推諉。

第五章是創世記新段落的開始，在第五章一開始就提到「後代」：「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五1）從這裡開始，本書要論到亞當真後裔的歷史。這後裔，對於神救贖的計劃是非常重要的。

人類被造簡單的重述（五1下-2）。有些批判學者曾經問過：為什麼在這裡又重新提到人的創造？這是有充分理由的，要叫讀者記起在第一章所記載的。人類所處原始蒙福的境況，並沒有因為第三、四章所說罪惡的進展而被遺忘，這事仍必須牢記在心裡；神仍要把伊甸園原初的祝福與公義重新帶回給人類。

所以第五章提醒讀者，要知道人是神造的，人並不是自己生出來的；人也不是進化的產物，他原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並不是像今日那樣受到罪的敗壞），神造人是造男造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神所設立的，為著繁衍人類），在人受造時，有神的祝福臨到他（在此以前並沒有因罪而受的咒詛）。

& 第十七課

六、從亞當到挪亞的譜系（五章1-32節）

在第五章中，記載有關洪水以前的列祖。所記載的這些人年歲如下：亞當930歲，塞特912歲，以挪士905歲，該

南910歲，瑪勒列895歲，雅列962歲，以諾365歲，瑪土撒拉969歲，拉麥777歲，挪亞950歲。人平均壽命是857歲，但如果我們不計算被神取去、身體未見朽壞的以諾，人平均的壽命是912歲。

洪水之前列祖的長壽，向來是攻擊聖經之人的藉口。不信派聲稱人類絕不可能活到如此長壽的。爲了反對這個觀念，我們指出：新約（特別是耶穌基督與使徒保羅）是按字面來接受創世記的，並以之爲真實的歷史。耶穌以創世記第二章的真理，作爲祂對反對離婚教訓的基礎（太十九4-5）。所有證據都證明：創世記在歷史上是真實的，正如正統信仰所持守的。

那麼論到洪水以前列祖的高齡，我們要怎樣解說呢？不信者以爲人類是不能活到這麼大年紀的，但是他們這種推測究竟是根據什麼呢？明顯地，他們以爲人絕對不能活到九百多歲，因爲今日的人並沒有活到那麼大的年紀。但這純屬臆測，今天所發生的事不一定就和人類歷史初期（成千上萬年前）所發生的事是一樣的。古代人類的長壽可能包含著一些因素，而這些因素在今日已不復存在。

雖然聖經沒有給我們回答這個難題，但我們相信可以得到一個可能的答案：死是犯罪的結果。如果罪沒有進入世界，人就不會死；不但死是罪的結果，一切身體上的殘缺與疾病都是從罪來的。當然罪是從亞當、夏娃開始的，在創世記第五章所提到的人中，除了以諾被神取去未見死之外，其餘的人最後都死了。但是很可能在最初的數世紀中，人類仍保有大量的體力與活力，就是原初從創造主所領受的。換言之，罪似乎還沒有把人類身體方面的機能予

以破壞，像今日人們那樣短暫的壽命。今日人類在身體的活力上來說，與洪水時代前的人類比較，真是天淵之別。我們認為亞當、夏娃在犯罪墮落以前，人的確擁有最高身體上的活力。在墮落以後，人的活力似乎逐漸減少，但體質上的強壯仍繼續，直到洪水。可見，罪使人身體上的活力逐漸減退。

當我們想到，人被造乃是要享受一個永遠的生命時，我們就不難相信，最早期的人類能活到幾百歲。罪的確帶來了死亡，但罪並沒有立刻把人的壽命縮減到現今這個程度。人身體方面的活力雖然不如墮落前那樣的強壯，但仍然有一段長時期繼續強壯下去。因此，關於洪水以前人們的長壽，在歷史方面乃是真實的。

現在要看以諾的歷史。以諾在65歲時生了兒子瑪土撒拉。這在當時看來，算是較年輕就有孩子。以諾有兩件事實：第一，以諾與神同行；第二，以諾是兩個未見死的人之一。

22節和24節都提到「以諾與神同行……」，這是很重要的記載。以諾與神同行，把他與其餘的人分別出來。神在創世記十七章1節吩咐亞伯拉罕：「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Walk before me, and be thou perfect）「與神同行」在舊約中僅僅用了四次：兩次用在以諾，一次用在挪亞（六9），一次用在利未的祭司（瑪二6）。從此我們可以看出「與神同行」，不僅僅含有敬虔生活的意思，乃指與神有特別的交通。這是說到以諾與挪亞兩個人特別為神所愛，並從神領受了特殊真理的啓示。

另外有關以諾的事，是他從這個世界被取去而未見

死。他僅僅活了365歲，還不到其譜系人們壽命的一半，就被神接到天上去。舊約用很簡單的話來表明這個事實：「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五24）以諾被神提取、未見死亡的記載，為希伯來書十一章5節所證實：「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

按我們所知道的，只有兩個人被神取去未經死亡，就是以諾和以利亞。明顯可見，以諾的被提升天而未見死，是親密地與神相交有關。由此我們可以說，在哪裡恢復與神的交通，在那裡就有拯救脫離死亡。

瑪土撒拉是以諾的兒子，他是聖經記載最長壽的人，他活了969歲。瑪土撒拉的兒子拉麥，是挪亞之父。在挪亞出生的時候，論到拉麥有一句話記載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五29）這意思是說，拉麥的話是出自信仰神與神的啓示。這句話承認：咒詛是從罪來的，並且盼望藉著神的護理與祝福得到解脫。

此段歷史時期的特性乃在於罪肆無忌憚的發展。敬虔的人類只能夠維持自己的現狀，除此之外乏善可陳。同時，不敬虔人類愈趨邪惡。神那時是任憑罪，祂允許罪走到盡頭，是要後世代的人學習到有關罪的一個功課：罪到底是什麼；罪做了些什麼。神賜下恩典，保守敬虔子民存活，而邪惡世人卻怙惡不悛，奔走自己的道路，以致深陷罪中。

七、人類的罪惡與洪水的審判（六章1節至八章19節）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六1-2）在這裡我們看到人類進一步的敗壞情形，就是敬虔子民與邪惡世人之間的通婚。

有些學者主張此處所說「神的兒子們」乃指天使，他們娶「人的女子」為妻。這種解釋是非常荒謬的，由馬太福音廿二章30節已經證明為不可能，因為天使是不娶不嫁的。正確解釋是人類兩個譜系之間所發生的通婚，就是敬虔的塞特子孫，與邪惡的該隱子孫。前者稱為「神的兒子」，因為重要的是他們與神的關係；後者稱為「人的女子」，因為他們是人本中心，和神沒有聖約上的關係。

是「神的兒子們」首先採取通婚行動，是塞特的後代開始破壞人類兩大譜系間的區分，開啓了罪惡氾濫的水閘，結果帶來了洪水的審判。「神的兒子們」在此項罪行上採取主動的事實，說明了敬虔譜系的屬靈光景嚴重的墮落。在這裡我們看見了「教會與世界同流合污」的頭一個例證。

兩大譜系間通婚的理由，是被該隱譜系女子的美麗所吸引。他們把神的旨意、與神立約所履行的條件都忘得一乾二淨。而且塞特譜系隨心所欲娶該隱譜系的女子為妻，根本沒有考慮到信仰。敬虔的人類深深地受到了世俗主義的影響，世俗的人生觀把神局限於宗教崇拜之內，不讓神來掌管人的整個生活。「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是以他們自己的慾望與選擇作他們的決定，而非神的旨意。

一旦這個通婚開始進行，教會完全與世沉浮只不過是時間早晚的問題。塞特譜系失掉他們本有的特性，與邪惡的該隱譜系混然雜處，塞特譜系的獨特性已經失掉了，這正是當時所發生的事。在此時期的開始，人類有兩大支派：一是敬虔的，一是邪惡的。但在此時期之末，除了挪亞一家之外，就沒有敬虔的人存在這世上。其餘敬虔的人，都已經變成了邪惡的該隱譜系了。

此種情形的發展，使耶和華神大大不悅，正如我們在第3節所看到的：「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廿年。」（六3）此節經文是非常難解的，因為這節聖經在希伯來原文是有雙關性的，此節經文可譯為：「我的靈將永遠不在人類中間執行判斷，因為他們也是屬肉體的。然而他們的日子還可以到一百廿年。」根據這個翻譯，意思是說神在這裡宣佈，祂將不再無限度地約束人類的罪，就像祂以前那樣廣泛地約束罪。神收回祂的約束力，是因為人類已屬乎「血氣」，那就是說人僅僅就是人，因罪的緣故，要遭受肉身的敗壞。然而他們的日子還可到120年，那就是說神以洪水審判、毀滅全人類之前，神要給人類最後悔改的機會。這最後悔改的機會還有120年，之後，神的審判即將來到。

還有的學者主張這120年是指著人的一般壽命說的，要縮減到120歲。可是這種解釋是有些牽強的。事實上，在洪水以後，人的壽命都超過120歲：挪亞活到950歲，閃活600歲，亞法撒活439歲，他拉活205歲，亞伯拉罕活175歲，以撒活180歲，雅各活147歲。那麼明顯可見，所說的120年，

絕對不是指著人的壽命僅限於120年。我們相信正確的解釋就是說，神在說了這話120年之後，祂的審判（就是洪水）就要來到。

第十八課

「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六4）

「偉人」二字是從希伯來文Nephilim翻譯出來的，這字在舊約中出現了三次，另外兩次在民數記十三章33節。這字翻譯為「偉人」是指「身材偉大的巨人」，這字也可譯為「梟雄」。這些「巨人」乃是神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子們結婚之後生出來的。但是，此處提到這些「偉人」為特別的一類。他們勇於犯罪作惡，甚至比那些由不敬虔的父母所生的兒女還更敗壞。說實在的，由通婚所生的兒女是不會有敬虔的後代的；這裡所提到的偉人，就是在當時不敬虔的後代中特別敗壞的一群人。

第4節說這些偉人「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那意思是說他們在勇於行惡上是有名的。或許「有名」最好翻譯為「聲名狼藉」，他們的有名是在於他們勇於作惡。「偉人」二字的重點不只是在於體質方面，乃在於非法的強暴。

在六章5-7節，神將這段歷史時期作了一個歸納，就是人類的罪惡「在地上很大」。這不但說到人外部的罪，也說到人內心的罪（「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這是一種繼續不斷地犯罪作惡，沒有任何善行。

「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六6）這是一種擬人法，神非世人，絕不後悔（撒十五29），神並不會改變祂的心意。祂有一個始終一貫的目的，這個目的就是祂從永遠到永遠要完成的。當聖經說神「後悔」或改變，這乃是說，祂對某些受造物的作法改變了，從「賜福」改成「降禍」，或從「降禍」改成「賜福」；但是應該降禍或賜福的法則，本身是不改變的，是神從永遠就計劃好的。所以本節經文所表明的真理，乃是神的心中憂傷。人的罪既然發展到一種極端的程度，人不能達到他被造時所應有的目的，就必須從人類敬虔的餘種重新開始，而惡人必遭毀滅。這件事神從永遠就在祂的計劃之中，神對人的態度是基於人所行的是否順服，來決定施恩還是降禍。神的旨意永不改變。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六7）我們知道神毀滅人的目的是因為罪的緣故。但為什麼一定要毀滅走獸、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理由是因為人的罪，整個自然界都被捲入罪惡的漩渦中。不但是人，就是「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22）。

「唯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六8）神並未完全毀滅人類，「神從不完全的人類中，拯救人出來，好完成祂原初的計劃」。

「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六9）我們記得「後代」這詞乃是介紹一個新段落的形式，在此我們看到挪亞

與洪水歷史的開端。

所說挪亞是「義人」、是「完全人」，當然並不是說挪亞是無罪的。那意思是說他是個敬虔的人，過一個始終一貫、前後一致的生活。所謂「義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爲「義人」的。挪亞被稱爲「完全人」，這「完全」二個字意思是，在生活的各方面都得到平衡，他性格成熟。這句話我們可以這樣譯爲：「挪亞是一個得救的人，他有均衡與成熟的性格。」

在挪亞的義行與他成熟的性格之外，又加上「挪亞與神同行」的事實。正如以諾一樣，這句話並不僅說到挪亞是一個虔誠人並過一個敬虔的生活，這個意思已經包括在「挪亞是義人，是完全人」這句話之內了。敬虔的生活在舊約中被描述爲「行在神面前」或「跟隨神」。但「與神同行」比以上所說的有更深遠的意義，指著與神有超自然的相交；這是說挪亞與其它敬畏神的人領受直接的、特殊的啓示。

「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六10）這是在描述挪亞的品格「與神同行」之後提到的，意思是說挪亞的眾子必是深深地受到了父親生活榜樣的影響。

「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六11）。人類的邪惡在這裡已經確定了。自從墮落以來，人就是罪人，但如今罪已經把人類帶到全面敗壞的地步。就神的聖潔律法和旨意而言，世人在「神面前」是如此的敗壞。我們容易忘記，罪就是一再的得罪神；罪在我們自己身上或在別人身上的影響乃是免不了的，真實道德上的觸犯乃是

得罪神（詩五一4）。

「強暴」意思是對人的嚴重損害。我們犯罪得罪了神，但是我們也傷害了別人。在洪水以前的時期，「強暴」或說加害與人是司空見慣的事，地上滿了強暴。自從該隱殺了亞伯之後，罪惡與日俱增，但在洪水以前的情形，乃是「罪惡的浪潮」恐怖掌權的時候。人對他的弟兄施以強暴，犯罪抵擋神。

在馬太福音廿四章38-39節裡，我們看到洪水前人類社會的一幅圖畫：「人照常喫喝嫁娶……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這幅圖畫描寫到當時的人們不信神，自私自利地尋求快樂。但是創世記這裡的記載，乃是罪惡與強暴猖獗的社會情形。「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爲。」（六12）「觀看」在本節中很重要，這指著世界已經敗壞到一個令人不能相信的地步，人當初被造是正直的，到如今，才不過幾個世代。這是一個普遍的情形，包括「凡有血氣的人」，當然，挪亞一家除外。

「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六13）在這裡有從神來的特殊啓示臨到挪亞，神把祂所要採取的行動告訴挪亞。悔改的機會不久就要過去，神的審判將要臨到人類。神要把人和地一併毀滅，不但人類，連地也將要被毀滅。關於此點，請參看彼得後書三章5-6節。

今天有很多人說，神乃是一位慈愛的神，因為祂太慈愛了，以至於不刑罰罪。他們忘記了神的聖潔，他們忘記

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羅一18）。聖經嚴肅地提醒我們，那舊世界怎樣因人的罪被洪水毀滅。照樣，我們今日所住的世界，有一天將要被火焚燒「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彼後三5、10）。挪亞時期的洪水乃是審判日的預表，預嚮將來最後的審判。

第十九課

方舟是用歌斐木製造的。我們想此種木料一定是非常堅固，因為方舟要受到洪濤巨浪的衝擊。

方舟的裡外要抹上松香，這是防止水的滲透。方舟的造法如下：長300肘、寬50肘、高30肘。一般認為一肘是18吋，這樣，方舟的長度是450呎，寬75呎，高45呎。方舟的大小可比現代的豪華巨輪。

「方舟上邊要留透光處，高一肘。」（六16上）。意思是說要在靠近方舟的頂上開個一肘高的窗戶，作為透光與通氣之用。「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六16下）聖經沒有說「一個門」（a door），乃是說「門」（the door），這意思是說，在這個方舟上只有這一個門。方舟有三層的事實，說明它有很寬大的地方，能容下人和一切其它的動物，並夠一年所用的食物。

「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六17）是神使洪水氾濫在地上。這洪水並不是出於偶然的災禍，也不僅僅是自然律與自然力的結果。在一切自然因素的背後有神特殊的目的。我們很容易忘記：在一切自然現象背後有一位

神，祂的護理掌管一切要發生的事。

自然律與自然力都是在無限的、全能的、有位格的神控制之下。自然力的行使是因為神的預旨和祂繼續不斷護理的作為。洪水氾濫全地乃是一個神蹟。

在六章17節「凡有血肉的」，是指「凡有氣息的活物」。這不僅包括人，也包括全地的動物、昆蟲與飛鳥。明顯可見，魚類以及其它水族在此次洪水中未遭到毀滅。

「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方舟。」（六18）在此我們又看到神是主動創始者。神不僅在刑罰惡人上是創始者；在拯救祂的選民上，祂也是創始者。不是人和神立約，乃是神與人立約。「約」字是頭一次在聖經中出現的，此「約」字乃是從希伯來文 Berith 所翻譯來的，此字在舊約中出現了279次。神與挪亞和他一家堅定此約，他們藉著方舟得以存活。如此他們可以成為人類的延續，以致在伊甸園中所立的「約」至終得以成就。

凡有血氣的都被洪水毀滅了，但神與挪亞和他一家立約，在此我們看見世界上兩等人之間的對比。此對比不但在挪亞的日子，就是在今日也是同樣真實的。世界上的人可以分為兩等：第一，那些至終要永遠滅亡的人；第二，那些神與其立約的人。一個與神立約的人，就是與永遠滅亡的人成對比。

& 第二十課

挪亞和他的妻子、兒子和他的兒婦都進入方舟，從這

事實看到神立約的原則。神的目的是為將來保全人類，不是僅僅叫這八個人蒙恩，乃是施恩給他全家連同他的後代。神所立的約，同樣也給信者和他們的兒女。聖經的確教導了我們有關立約上的原則，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徒二39）。

「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裡，好保全生命。」（六19-20）

沒有人知道今日在世界中，究竟有多少真實的自然物種，也不知道在挪亞的日子究竟有多少物種。真正物種的數目，比在表面上所觀察的數目為少，也比現代科學分類的為少，我們必定堅信方舟能容下「凡有血氣的」物種。

有些人稀奇挪亞如何將這些野獸和家畜帶入方舟。這裡所用希伯來文的動詞，指出這些種物是自動進入方舟的。「這一切最兇猛的野獸，當天災要來的時候，牠們要與人接近。這些動物感到危險的來臨，成為馴良溫順的，所以是不難被挪亞帶入方舟」。

「『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牠們的食物。』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六21-22）新約（來十一7）告訴我們，挪亞因著信製造方舟。在創世記六章22節，挪亞準確地聽從神的吩咐，我們也應當學習這個功課，就是正確的順服神的話。有些人以為「信心」可以取代遵行神旨意（好像說有了信心，就不必遵行神的旨意）。但這種觀念是錯誤的，真實的信心是引領人像挪亞一樣正確遵行神的旨意。我們回想這次

毀滅人類，不但包括成人，也有孩童和嬰兒，我們就理解到，罪給人類帶來的是何等可怕的結果。但在神恩慈的護理之下，我們免於憂慮。

「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七1）神對挪亞說話，因他是一家之主。神看挪亞在那邪惡的世代中是義人，這個「義」字在希伯來文是「正直」。哈巴谷書二章4節「義人必因信得生」，與新約中因信稱義的真理是一致的。用新約的名詞來說，挪亞乃是一個因信稱義的人。他被神算為義人，有基督的義歸屬於他；由於稱義的結果才產生出個人的義行來。

「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公一母；空中的飛鳥，也要帶七公七母，可以留種，活在全地上。」（七2-3）列為「潔淨」的活物，不是兩個乃是七個被帶入方舟。挪亞對於這個區分早已熟悉。當我們看到摩西的律法時，我們得知這個潔與不潔的事並非完全是新的，乃是人人皆知的事。摩西的律法有潔與不潔的區分，並基於此項區分，又加上細節的規定。

潔與不潔之間的區分，到底是怎樣，挪亞是知道的，只要他聽神吩咐，把潔淨的七對、不潔的一對帶進方舟。

第二十一課

「因為再過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把我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七4）挪亞和他一家人還有七天，去完成他們最後的準備；在七天之後，神要使

大雨降到地上。請注意聖經並不是說「天要下雨」，乃是「我要降雨」，這裡所強調的是神的旨意和護理。說明了神預定並管理一切未來的事。大雨要繼續降在地上四十晝夜，這就足以構成洪水之災。

「挪亞就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七5）挪亞憑著信心生活，完全地順服神的旨意。我們基督徒也應履行神要我們負的責任，完全順服神的旨意，我們個人的感覺、取捨或願望是不重要的。可是不少人是憑著他自己的感覺，並不憑著神在聖經中所啓示的旨意行事。我們知道神吩咐挪亞造方舟，他就照著神的話行了。

「當洪水氾濫在地上的時候，挪亞整六百歲。」（七6）這個時候的「世界」，只有挪亞和他的家庭是獨一的人類；挪亞已成為當時人類的領袖，這是當挪亞年600歲的時候，以後他還活了350年（九29）。

「挪亞就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方舟，躲避洪水。」（七7）在當時整個世界中沒有一個人悔改，並相信挪亞所傳的道。只有挪亞一家八口進入方舟。

「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飛鳥並地上一切的昆蟲，都是一對一對的，有公有母，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七8-9）這裡的希伯來文表示，動物、飛禽和昆蟲等是神使牠們自願地進入方舟。所說兩個兩個進入方舟，不潔的種類是一對一對的，因為牠們的數目繁多；潔淨的動物與飛鳥（各類都是七對）帶進方舟，也是一對對的依次進入。

「過了那七天，洪水氾濫在地上。」（七10）最後七天的準備工作已經完了，洪水來到。

「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七11）當挪亞600歲的時候，洪水來了，這是那年的二月十七日。洪水有兩個來源：第一，是由於天降大雨四十晝夜；第二，是「大淵的泉源裂開」。本節所用「大淵」二字與創世記一章2節所用「淵面」二字相同，那裡明顯地是指著大海說的。希伯來文Tehom在舊約聖經中出現了36次。20次譯為「深奧」（deep），15次譯為「深淵」，1次譯為「深處」。雖然通常此字清楚是指著大海說的，但有的地方仍然是指著地下的深淵。

「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七12）第4節預告要降雨四十晝夜，第12節就應驗了。

「正當那日，挪亞和他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並挪亞的妻子和三個兒婦，都進入方舟。他們和百獸，各從其類，一切牲畜，各從其類，爬在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一切禽鳥，各從其類，都進入方舟。凡有血有肉、有氣息的活物，都一對一對的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凡有血肉進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有母，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七13-16）這門是神用祂的大能關閉的，挪亞和方舟內任何人是不能打開這門的，直等到洪水以後。這意思是說，在毀滅世界之前，不容許惡人在最後一分鐘進入方舟或來攻擊挪亞，是神用祂的全能將方舟關閉——將挪亞和他一家關在方舟內而得救，其餘人類在方舟以外等候死亡。

在這艘歌斐木所造的方舟之外，不久就有神最可怕的審判臨到——世界之末，大審判日的真正雛型。在此方舟

之內，有人類的餘種。在歷史的這一階段，救贖的整個計劃在於方舟的安全！創世記三章15節應許的成就——女人的後裔至終要毀滅蛇，乃在乎安全經過洪水的氾濫，並為洪水後期的世界保全這八個人的生命。神救贖的計劃與應許是絕對確定的，至終必達到完全成功。因為神的豫旨和目的是不會失敗的，因為祂是神。從表面上看來，在挪亞的一家與洪水之間，只有一個用歌斐木所造的方舟；但實際上，神是藉著方舟拯救他們。

& 第二十二課

「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長，把方舟從地上漂起。」（七17）這是說洪水繼續上長，在地上有四十天之久。在此洪水上長時期中，方舟開始漂起。

「水勢浩大，在地上大大的往上長，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水勢比山高過十五肘，山嶺都淹沒了。」（七18-20）在這裡屢次提到「水勢浩大」，這種重複是有目的的，是讓讀者知道，由於洪水的上長，而給予挪亞和他一家的深刻印象，這乃是「洪水上長」所特別強調的意義，似乎說這水勢的浩大，非筆墨所能形容！

水勢浩大的說法，明顯的意義是指著水已經比最高的山高過了15肘。方舟最後停在亞拉臘山頂（八4），此山脈大約是在亞美尼亞（Armenia）靠近土耳其與蘇俄的邊界。此山脈的最高峰是16,916呎。當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的時候，可能挪亞藉著他的觀察力來測量出這15肘，因為水仍

然達到方舟高度的一半——換句話說，方舟的吃水量是15肘。我們知道方舟的高度是30肘，所以當方舟停下來時，挪亞看見水平線停在方舟的中間，他後來就知道水是高過山頂15肘。

純正信仰基督教的傳統向來是堅信洪水的普遍性，那就是說洪水毀滅了全人類，洪水遮蓋了整個的地球表面。

「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和爬在地上的昆蟲，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凡地上各類的活物，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了，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七21-23）在洪水中「凡有血肉的」都已經死了。這種全人類與牲畜的毀滅，在整個歷史當中，僅出現一次而已。將來在世界的末了，審判大日的時候，還有一次。請參閱彼得後書第三章。

「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七24）意思是洪水達於最高潮的時候，水勢仍繼續150天。凡坐船渡過海洋的人都會有這個印象，就是在船的前後左右，全是一片汪洋大海，眼界所接觸的是一個大圓圈，所見的完全是海洋。在方舟內的人來說，這情形大約繼續有半年之久。

「神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走獸牲畜。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水從地上漸退，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漸消。」（八1-3）洪水的消退是由於自然律的行使，但在這背後有一件更重要的事實，那就是「神記念挪亞」。神是自然界的大主宰，並且掌管其中一切的事物。

洪水從地面消退，這其中包括：第一，論到自然因

素，繼續升高的水源已經停止：「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八2）這就阻止地面上的水增加。第二，「神叫風吹地」，這個風並非一般的微風，乃是非常強大的風，並有特別蒸發的功效。

第3節水勢的消退是非常迅速的——「水（繼續）消退。」。在洪水達於最高潮150天後，水開始消退，直等到「地就都乾了」（八14）。

「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八4）這方舟並不是一艘船，不能駕駛或使之航行。方舟既然是在水上漂浮，這彰顯了神何等奇妙的護理。當洪水消退後，方舟是停在亞洲中部，並未停在地中海、波斯灣或停於大西洋中。雖然沒有人來駕駛，神親自作方舟的舵手。神用祂的智慧與護理，將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

亞拉臘山的「山」字是複數，就是說方舟停在亞拉臘山嶺某處。此山嶺的最高山是馬西斯山（Mount Masis），高度是16,916呎。方舟擱淺的確定地點是個有趣的問題。重要的事實是方舟安全著陸，並沒有觸礁破壞，這樣達到了它所預期的目的。在這裡又見到神全能的護理之工。

第二十三課

「水又漸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頂都現出來了。」（八5）這節經文表示：方舟已經停在世界最高的山峰。

「過了四十天，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放出一隻烏鴉去；那烏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八6-7）在山頂出現了以後，挪亞等了40日，然後放出一隻烏鴉。

烏鴉放出以後就沒有回到方舟來，這意思並不是說烏鴉飛出以後，直等到地乾了才落下來。既然山谷已經顯露出來，這烏鴉在不能飛的時候便已找到落腳之處。

「他又放出一隻鴿子去，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但遍地上都是水，鴿子找不著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亞那裡，挪亞伸手把鴿子接進方舟來。」（八8-9）鴿子不像烏鴉是強有力的飛禽；即使是受過訓練的鴿子，也不適宜於長遠的飛行。既然找不到落腳之地，所以牠又回到方舟來。

「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裡，嘴裡叨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八10-11）為求得有關地面的消息，其間又隔七天，這七天是一個禮拜的計算，又表明著每週的安息日。第二次放出的鴿子回來時，嘴裡叨著一片橄欖葉子。橄欖樹在亞拉臘山頂的氣候是不能生長的；因此鴿子帶回新的橄欖葉子，就證明這洪水已經降落。

「他又等了七天，放出鴿子去，鴿子就不再回來了。」（八12）這次鴿子根本就沒有回來，這樣挪亞就知道地面差不多全乾了。

「到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乾了。挪亞撤去方舟的蓋觀看，便見地面上乾了。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乾了。」（八13-14）現在地乾了，方舟內的人與動物要被帶出來。從八章14節和七章11節，我們知道挪亞和他的家人在方舟裡，整整住了一年又十天。

八、神藉挪亞賜下的啓示（八章20節至九章29節）

「挪亞爲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八20）挪亞「拿各類潔淨的牲畜」獻在壇上爲燔祭，這向神所獻豐盛的祭物，證明挪亞的敬虔與信心。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八21）表明神已經悅納了挪亞所獻的祭。這裡所翻譯的「馨香」二字，意思是說「很愉快」、「很安舒」。神對於挪亞所做的事情很喜悅，因爲挪亞的動機是感謝神，且是出方舟後立刻的行動。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

（八21-22）在這裡神應許自然界的正常運作將要繼續直到歷史的終了。今後仍然要有寒來暑往、春種秋收，自然界將要有它的穩定性，使人類可以生存，歷史可以延續。

這個應許乃限於歷史中，「地還存留的時候」表示在神的計劃中歷史有終局，到那時這個應許就要終止。當審判的日子來到的時候，歷史將要結束，罪惡的世界將要被神公義的審判所毀滅（參看：彼前三20；彼後二5）。

在21節神說明：雖然人仍然從小時心裡就懷著惡念，但在世界結束以前，祂不再毀滅全世界人類。在創世記六章5節，說明神爲什麼用洪水來毀滅世人；是因人的墮落在歷史上的進程已達於最高峰，並且罪惡日漸增長需要神的審判。但是八章21節描寫到人心（從小的時候）犯罪的情形，與罪惡在歷史發展的外在嚴重程度是不同的課題。

全人類無論在何地、在何時，他們的心從小就懷著惡念，這是千真萬確的。換言之，人在本性上已經深陷罪中，審判不能解決罪的問題，只能刑罰罪人。只有藉著彌賽亞——神所賜的救贖——才能解決罪的問題。神所賜的救贖需要藉歷史的進程。歷史上的進程需要在正常的情況，人的生命才能被保存。因此神還保留祂對罪的審判，神的絕對審判暫時中止，直等到末後的審判大日。這樣才能讓人類的歷史延續，其中包括救贖計劃的完成。

第二十四課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九1）神對挪亞和他兒子們說的命令，與創世記一章28節對亞當和夏娃的命令是一樣的。

「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乃是神給人類的祝福。

神所賜給人「生養眾多，遍滿全地」的命令，要伴隨著神保護人生命以及延續人生命的條例。這些條例對於實現救贖的計劃是必須的，並且要經由歷史的進展。現在人類要從挪亞和他一家人重新開始。

神說他們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的吩咐是非常重要的，在九章1和7節都強調了。同時人類的生命必須加以保護，免受動物界的攻擊。「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裡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九2）並且「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追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九5）

神創造的人（一26、28）是超乎一切動物之上，一切受造物都甘願服從人。先知以賽亞在十一章6-8節也提到，當世上的罪孽最終被除掉後，在永世裡的情形也將如此。但是在罪惡掌權時，人類的生命受到猛獸襲擊時，神應許予以控制。同時也將動物給人當作食物，但有一項規定：「唯獨肉帶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九4）人的生命要被保護，免受動物以及人類的毀壞。回想在洪水以前人類社會的光景，地上充滿了強暴，罪惡比比皆是。現在人類有個新開始，所以神明示殺人是絕對禁止的。殺人者的刑罰，就是死刑。「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九6）

死刑乃是神對殺人犯的刑罰。今天有許多人反對死刑，以為死刑僅僅是人類的一項法律。就是那些相信聖經是神無謬之言的人，也公然反對處死殺人者，他們忘記了這乃是神的命令。若任何一個國家違反聖經而要廢除死刑，就是犯罪得罪神，一定會受到神的刑罰與審判。

現代人反對死刑是根據以下三種錯誤：（1）他們僅僅根據人的情緒反應，對「國家結束人的生命」感到躊躇退縮；（2）他們根據一種錯誤的法律與公義的觀念，認為刑罰的目的就是要改造犯人，很明顯地，若處死殺人犯，就不能改造犯人了；（3）他們以為，基督的教訓已經取代了挪亞時代所頒佈的律法。

「刑罰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改良犯罪者」的說法是錯誤的。刑罰的宗旨，也並非是警告人不可犯殺人罪。刑罰真正的目的就是要顯明公義；那是要彰顯神公義的屬性，犯了罪一定要受到刑罰。

「基督的教訓和登山寶訓，取代了挪亞時代所吩咐之死刑的律法」，此說法是錯誤的。這種說法就是要把他們所不喜歡的舊約記載一掃而光。耶穌所教訓的乃是，一切的罪除了在今生受刑罰之外，還要在地獄裡受永遠的刑罰（太五21-22）。

創世記指明對殺人者處以死刑的理由，是「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九6）。人並不是動物，人乃是照神的形像受造。人有創造者的形像，所以毀壞人生命就是毀壞具神形像的人。

神與挪亞立約：「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九8-9）在洪水以前神已經告訴挪亞，「我要與你立約……」（六18），他們從這個約領受生命和祝福。神與挪亞和挪亞的一家立約，因此他們就沒有在洪水中滅亡。凡在神恩典之約的人必要永遠得救；凡在神恩約之外的人必要在地獄裡受永刑。

神與人立約的關係中特別強調：「看哪，我要與你們立約。」這個約並不是由挪亞所立的，也不是由神和挪亞共同所立的，這約是神自己立的。挪亞是這個約的受益者，但他絕不是這個約的創始者或是立約者。這個看法非常重要，因為在這世代中，普遍流行的宗教思想常是羞辱神而高舉人的。許多人在那裡講要與神立約，實際上他們根本不能作這樣的事。一般的概念以為，神的約乃是一種神人之間根據神人雙方共同達成某種協議的合同。可是神與挪亞並沒有彼此討論，然後達成協議；乃是神立的約，之後要挪亞接受。

在今天，以人為中心的宗教觀非常流行，但這並不是

以聖經為根據。神與挪亞和他一家並他的後裔立約，約的內容是從今以後神不再用洪水來毀滅世人。神指定了虹的出現，作為所應許之約的印記（九13-14）。這並不表示說，在此以前並沒有虹在空中，只不過在此時的人類歷史中，虹被指定為神立約應許的記號。

「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九16）虹要叫人想起神的應許，更要顯明神看見了虹就要記念祂所立的約。這是擬人法的描述，事實就是把所要教導的真理，用一種具有印象的方式傳達出來。虹的本身與自然律相連接，以至於成為保護的應許，這是值得注意的。神所應許給人的保證，是不受將來洪水之患，其中包括人類和所有的動物界（八10、15）。

第二十五課

後來，「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九20-21）聖經據實以報，挪亞喝酒並且醉了，這是聖經的正確性與可靠性的憑據。聖經記載了挪亞的醉酒、亞伯拉罕的撒謊、大衛的姦淫、彼得的否認基督，並非因這是合法的或合理的事，而是聖經將真實的人、事、物全部記錄下來。

經文對這全部事件記載得非常清楚，以作為挪亞預言的一個引論（九25-27）。挪亞雖然做錯了事，他仍然是神的僕人、先知，同時他也是傳揚神公義的人。

閃、雅弗的態度，與含的態度不同（九22-24）。含

對他父親的羞恥採取藐視的態度，多少有些幸災樂禍的意思。閃與雅弗對他們父親蒙羞的光景感到憂慮，而且盡可能地來遮掩他的羞恥；含明顯地以他父親的羞恥為可樂的，閃與雅弗卻因此而憂傷。經文中有兩次提到含是迦南的父親（九18、22），其中的意義是含放縱情慾的性格，繼續地而且是更強地在他兒子迦南與迦南的子孫身上顯明出來。當挪亞從他的醉酒中醒來，他知道所發生的事（九24）。

挪亞所宣佈的咒詛並沒有臨到含，乃是臨到了迦南，迦南是含的第四個兒子（十6）。為什麼挪亞的咒詛臨到迦南而沒有臨到含他本身呢？因為事實上，迦南及其子孫重複並繼續不斷地承襲了含放縱情慾的性格。含在他的眾子之一受到刑罰（即所謂父債子還），因為他犯罪得罪了他的父親，而今在他那個兒子（指迦南）的身上受到刑罰。因為迦南極其強烈地把含放縱情慾的性格重演了。唯有迦南的後裔，而不是含所有的後裔都包括在挪亞所宣佈的咒詛當中。眾所週知的，迦南人是有這種情慾的性格，這種放縱情慾的性格不但叫他們的生活走入歧途，同時也使他們信仰墮落。

臨到迦南的咒詛是：「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九25）若不明瞭這是一種預言性的宣告，我們就不能正確地了解挪亞所宣告的。假如我們以為，挪亞這樣作是出乎個人的不滿或惡意說的，我們就會以為挪亞不公平。挪亞是敬畏神的，他不能將重大的咒詛放在他自己的後裔身上。迦南人只不過是含的一個小分支。在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征服巴勒斯坦地以前，迦南人

是那裡的居民。非洲的黑奴並不是迦南人，而且根本就不
是迦南人。迦南受到咒詛；其餘含的後裔，既未蒙祝福也
未受咒詛；閃與雅弗則蒙祝福。

挪亞在閃與雅弗身上所宣佈的祝福是：「耶和華閃
的神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作閃的奴僕。願神使雅弗擴
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九
26-27）挪亞因閃所蒙受的大福，受感而讚美耶和華。耶和
華被稱爲「閃的神」。耶和華是神的名字，特別與祂救贖
的計劃和工作有關：「耶和華，就是救贖的神，把祂自己
給了這一族的人，就是叫他們得著神爲他們產業，並以神
爲樂。」藉著閃的後裔，神爲人類預備了救贖，脫離了罪
惡。藉由閃生了亞伯拉罕、以色列，最後生出耶穌基督。
我們從希臘人承受了藝術與科學，從羅馬人承受了律法與
組織，但是救贖的信仰——基督教——是從以色列來的，
也就是從閃而來的。

挪亞預言的第三部分是關係到雅弗。「願神使雅弗擴
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九27），神使雅弗擴張的意
思是，神要使雅弗的後裔增多、土地擴張；神要讓雅弗及
其後裔繁盛，使雅弗的後裔佔據世界上大部分的土地。

「他必住在閃的帳棚裡」，這是說雅弗要分享閃的祝
福：「這種住在閃的帳棚裡，就使雅弗人得到信仰上的
祝福。住進了閃的帳棚，就得到了閃的神，就是救贖與啓
示的神。」後來當希臘人和羅馬人征服並統治了閃的地界
時，這個預言得到應驗。藉此真實的宗教在古代世界大大的
傳開，正如聖經學者戴萊慈（Delitzsch）說：「我們都
是住在閃的帳棚中的雅弗人。」換句話說，我們藉著閃的

後裔才得到神的啓示和救贖。

挪亞的預言已經全部應驗了。救恩的祝福的確已經藉閃的後裔臨到了這個世界，雅弗的後代——印度歐羅巴人、亞利安人——佔據了世界廣大的土地，從印度經過了歐洲到大西洋，又到北美、南美以及澳洲。

「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九29）在聖經中，挪亞是最後一位活了差不多一千年的人。閃活到600歲，我們沒有理由反對或懷疑這些偉人長壽的真實性。我們認為聖經中的記載是實在的，是歷史上的事實。他們如此長壽的真正解釋為：那時候的人類還是正在新的開始，所以神賜給他們身體上充分的活力，即人從墮落以來漸次消退的活力。

第七十六課

九、從挪亞一家再使人類遍滿了地面（十章1-32節）

第十章可以稱為世界民族表，說到七十個民族。第十一章提到這些國家與種族的來源。閃族在列國表的最後才提到，因為閃族對於人類救主的歷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最末後提出。創世記的方法，是簡單的導論提到一般的分支分族，然後詳細論到人類特別的一族，從閃族到以色列民來完成救恩計劃。

十章2-5節先提到雅弗的後代。從他們所流傳下來的各族或各國，是代表原始愛琴海的希臘民族，但後來被用為希臘人的總稱。雅弗這一個字，在舊約多處翻譯為「雅

筦」，但在但以理書八章21節、十章20節、十一章2節，撒迦利亞書九章13節，約珥書三章6節等處，都譯為「希臘」。

許多名稱不能絕對的分辨，可是有些在歷史上卻能清楚的被確認。就如「瑪代」意思就是瑪代人；「基提」是指塞普勒斯說的。大體上我們認為印度歐羅巴人佔據了西亞細亞以及歐洲，全部都是雅弗的後裔。

含的子孫共有四大支，含的兒子就是古實、麥西、弗、迦南。「古實」就是位於埃及南部的埃提阿伯，可是在阿拉伯也有古實人，在亞洲的西南部也有。「麥西」就是埃及，「麥西」此字是複數，意思是「兩個埃及」，因為埃及被分為上埃及和下埃及。至於「弗」或許是古代的一個國家，居於今日撒馬里蘭（Samaliland，在非洲的東海岸），或許是在北非，就是今日的利比亞。「迦南」是指著迦南地以及居住其中的迦南人。

所提到古實的後代，一定是埃提阿伯族，其中有些人居住在阿拉伯的西南部。「古實又生寧錄，他為世上英雄之首。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所以俗語說：『像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十8-9）「英勇」兩個字指著「梟雄」和「暴君」說的。「獵戶」是指著一些獵居並奴役他的同族，「寧錄」這個名字的直接翻譯是「我們造反吧」，從他名字的意義看來，說明了這段經文的根本意義：「這古實人的傾向必定是反叛、推翻起初一切原有的次序」。「寧錄」的意義既然表明「英勇的獵戶」，所表明的意思一定是壞的。煽動背叛的「寧錄」是世上的第一暴君，欺壓他人以利己。

至於「在耶和華面前」就是耶和華神注意寧錄的惡行。寧錄在剝削他人上是如此的成功，是非常邪惡的人，以至於在後來用作格言，來表達蹂躪其它的人民：「所以俗語說：『像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十9）。

「他國的起頭是巴別、以力、亞甲、甲尼、都在示拿地。」（十10）聖經中論到巴比倫的起源是源自含族的。歷史與考古學已經證明，巴比倫平原在最古的時候有兩個民族——蘇美族和亞加典族。亞加典族是屬於閃支派的，講的是閃族的語言，大概是從阿拉伯進入巴比倫平原的。另外蘇美族並不是從閃的支派而來，世俗的歷史與考古學還沒有發現到底他們是誰，也不曉得他們是從那裡來的。在歷史上最古的居民就是蘇美族，後來才有亞加典族。根據創世記十章10節的記載，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蘇美族是屬於含支派的。

「示拿地」是指著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流域的巴比倫平原。這些城（巴別、以利、亞甲、甲尼）是非常著名的，這些地帶已經被現代的考古隊大量地挖掘。巴別或巴比倫是在寧錄國開始時提到的。十一章提到巴別塔的建造，就是在巴比倫。

「他從那地出來往亞述去，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和尼尼微、迦拉中間的利鮮，這就是那大城。」（十11-12）「這就是那大城」這個短句是指著尼尼微城說的，所提別的地方乃是尼尼微大城的近郊諸城。其次，就是含支派的別族，首先由埃及（麥西）開始。十章13-14節所提的名字都是複數的，這些名字所指的並不是個人，乃是國

家。其中所提到的非利士人與迦斐託人，是值得特別注意的。阿摩司書九章7節告訴我們，非利士人是從迦斐託來的，那是指著東地中海的克里特島說的。克里特是非利士人的老家。

以下提到迦南族包括腓利基（西頓）以及其它的族類。腓利基人是屬於含支派的，但後來說閃族語。他們居住在巴勒斯坦北部敘利亞海岸。十章15節所提到的「赫」，明顯是指著赫人的祖先，赫人在基督降生前二千年成立了一個大國。

從十章21節開始提到閃的後裔，人類的這一族是非常的重要，因為經由他們，救贖的應許得以實現。這些國家與種族的名稱，乃是從他們的名字所傳流下來的。

在這裡提到「閃是希伯子孫之祖」，就是說他是所有希伯來人的祖先。「希伯」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渡過」，是指著渡過幼發拉底河。所有的以色列人就是希伯來人，但是所有的希伯來人並不都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被稱為希伯來人，因為他乃是希伯來後裔中的一員。希伯來語系（包括接近希伯來語的語言）為以色列之外許多別的國家所使用。

「以攔」是位居於底格里斯河東的一個國家。「亞述」在聖經中有時是指著亞述國，有時是指亞述民族的始祖。「亞蘭」是代表住在巴勒斯坦東中部的亞蘭人，在聖經中多稱他們為「敘利亞人」。十章23節所提的「烏斯」是很有趣的，因為是約伯的家鄉（伯一1）。這個地點不太清楚，但是的確是亞蘭人一部分的家鄉，或許位於阿拉伯某處。

十章25節所說那時人就「分地居住」，頗有趣味。在法勒活著的時候人就分地居住，就是在巴別塔時語言的紛亂，是十一章所描寫的，他的兄弟約坍就是許多阿拉伯族的祖先。十章30節提到他們的疆土「是從米沙直到西發東邊的山」，米沙、西發是指著阿拉伯的南部說的。

在第十章中總共記錄了挪亞七十個後代。

第二十七課

十、傲慢的人本主義在巴別塔受到神的審判 (十一章1-9節)

巴別塔事件。「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十一1）雖然我們不知道人類最原始的語言為何，但我們知道當時的人們只說一種語言。「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十一2）洪水之後人類開始從亞拉臘地區向世界各地分散，就是從亞美尼亞山脈一帶開始。「往東邊」同一希伯來字在創世記二章2節被譯為「向東方」，再比較三章24節、十二章8節和十三章11節也都是用同一字。巴比倫平原（示拿）位於亞拉臘山系列的東南方，因此向東游牧就可到達此地。古昔之巴比倫平原是塊非常肥腴的沃土，是故人類首先抵此。

「他們彼此商量說：『來罷，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十一3）上古時候的巴比倫和敘利亞有兩種磚石，在近代考古中尚

未被大量發掘，一種在炙陽之下曝曬而成，另一種在火窯或熔爐烘焙而製成，是非常堅固耐用的石頭。第3節所提到的就是這種堅固的石頭，顯然是爲了要建造一座永不朽壞的建築物。所謂的「石漆」就是瀝青，用來製造泥漿。在巴勒斯坦，一如在埃及，大建築物用石頭建造，是常見的事，但在巴比倫石頭則很稀少。第3節所描述的建材，與這個觀點正好吻合。

「他們說：『來罷，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爲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十一4）建造這座塔和這個城市的目的，是要建立全人類的統一中心，使人類集結在一起。這件事的本身就違反了神的旨意（九1）。神的旨意是要人類遍佈全地，而不是要人類毫無秩序地聚集在一處。

「合一是要製造一龐大帝國的可能性，來向神炫耀其獨立性。」他們的目的要爲自己立一個名。神阻止了這計劃的實現，並不完全是爲反對它的邪惡，主要還是因爲神信實的應許，就是祂不允許人類罪惡的發展導致再次洪水泛濫的結果。因此，阻止人類的聯合是必要的。當罪被聯合與集中時，它的力量會大大的增強；但當它被分散至各個敵對的王國和宗教時，它就大大地被減弱乃至衰微了。舊約先知指責所有企圖建立世界王國的，都違反神的旨意，因此神讓人類保持分裂的狀態。語言的分歧就是作爲防止罪在獨一權力下集中發展的一個方法。凡認爲地上政府可以解決今日「戰爭與和平」問題的人，就應該停下來慎思巴別塔的教訓。

人類的大團結固然是理想，但人類的團結若不是因罪

的緣故就不會被破壞。當罪被廢除以後，在神絕對完美的國度裡，得救的人將會再度聯合，因為不再有罪存在了。

「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十一5）神不必離開天堂到巴別塔現場，觀察所發生的事情；當然神是無所不在的，也知道所有的事，並準備採取行動阻止人類的計劃，完成祂自己的計劃和目的。

「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爲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作的事，就沒有不成的了。』」（十一6）人類的罪總是使人遠離神，即使回到亞當夏娃的時代也是同樣的情形，他們的野心在於他們想成爲神。所以可以把這種精神稱爲高傲的人本主義。神清楚知道這座城和塔只是個開端，如果讓它成功了，人類勢必馬上又開始洪水時代前的那種悖逆的生活。

因此神阻止人的計劃。巴別塔事件的主要關鍵在於人向神的對抗，自大、驕傲、不信以及「團結」的人類向至高、仁慈、智慧、全能的神提出挑戰。神興起不同的語言，使人類不能相互溝通。神可以擊殺那些違反祂旨意的人，但那會阻擋神救恩的計劃。於是神變亂了他們的口音，如此既未導致身體的傷害，也使人類不能繼續統一。從那時起他們就不得不分道揚鑣，而神要世人遍滿全球的旨意乃得以完成，「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裡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十一8）

今日廣泛分歧的語言是眾所週知的，語言學家曾企圖追溯現存的語言，尋出原始語言的來源。這個研究進行得極有成果，大體上，人類的語言已被分屬若干個重要語系，還有多種不能分類的語言。然而唯一最好的解釋是創

世記十一章所提供的，神以其權能變亂人類的語言，藉以摧毀高塔的建築，也阻擋了建塔背後罪的動機。

「因為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叫巴別。」（十一9）巴別這名字在這裡是指往東邊，原是「混淆」（confusion）的意思，希伯來文動詞babal即「使混淆」之意，從這動詞而導出babal而後再導出babel。從這一事件後，「巴別」此詞在今日已經成為confusion（混淆）、unharmonious（不和諧）、conflicting noise（衝突爭吵）的同義字。

第二十八課

十一、從挪亞到亞伯拉罕的譜系（十一章10-26節）

神從許多種族中，揀選了閃族人作為救贖的途徑，並向人類顯示神的真理。正如神預備一個像摩西或保羅的人，做一種特殊的工作，神在祂的救贖計劃中，也可以預備一個國家或民族，塑造他們成為合乎祂所用。

十一章10-26節列出了閃族譜系。「閃的後代記在下面」（十一10）。在創世記裡出現的主題是逐漸縮小，第十章大略只是閃的後代，而十一章的中心則是亞伯拉罕的閃族譜系。要注意的是，人生命的年歲逐漸減少，挪亞活了950歲、閃600歲、希伯473歲，到法勒時突降至239歲，他拉活到205歲、亞伯拉罕175歲、以撒180歲、雅各130歲、摩西120歲。

這名單上的最後一個人是他拉，他的三個兒子名叫亞

伯蘭、拿鶴和哈蘭，這和亞當、挪亞極為相似，亞當有三子：該隱、亞伯、塞特，（那是有記載的三個名字，以後他還有其它的兒子、女兒），挪亞有三子：閃、含、雅弗，他拉有三子：亞伯蘭、拿鶴、哈蘭。

參、聖約子民的歷史：從亞伯拉罕到約瑟

(十一章27節至五十章26節)

一、亞伯拉罕和他在迦勒底吾珥的親屬（十一章27-32節）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十一27）雖然開始是說到他拉的歷史，但較少提到他拉本人，而整篇故事隨即轉到亞伯拉罕身上。約書亞記廿四章2節說，他拉是「侍奉別神」的。

他拉的三個兒子是在十一章26節提到，就在下一節（十一27）裡，他們又被提了一次，因為這裡有一個新的開始，可由「……的後代記在下面」這樣的語句看出來。哈蘭死於他兒子羅得出生之後，在迦勒底的吾珥；經文上記的是「哈蘭死在……他父親他拉之先」，按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哈蘭當著他父親他拉之面去世」。迦勒底的吾珥，從前很少人認得這個城市，但在1922到1934年間，這個地方被一個由英國博物館和賓州大學組成的遠征隊，在吳雷（Leonard Wolley）先生的領導下予以廣泛地挖掘。有最驚人和稀奇的發現，顯示吾珥是古代具有高度文化、文明發展的地方，可以追溯到紀元前三千年。吾珥也可比作亞伯拉罕時代的倫敦或巴黎，早在亞伯拉罕的年代，吾珥已是人類生活的中心。珠寶、純真金品和許多其它東西都深藏於吾珥的地下，皆顯出其高度的藝術技巧。即使在今日用現代的設備，也需要最精湛的手藝才製造得出來。在其它方面，吾珥是著名的敬拜月神（Nin-gal）的地方，這種敬拜偶像的大都市特徵，就是神吩咐亞伯拉罕離開那裡到別處去的一個原因。

「亞伯蘭、拿鶴各娶了妻：亞伯蘭的妻子名叫撒萊，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是哈蘭的女兒，哈蘭是密迦和亦迦

的父親。」（十一29）亞伯拉罕的妻子名叫撒萊，意為公主、王妃，她可能是當時社會上頗具地位和重要的婦女。我們從廿章12節得知撒萊是亞伯拉罕同父異母的妹妹、他拉妻子的女兒。拿鶴娶了密迦，她是他的姪女、羅得的姊妹、哈蘭的女兒。密迦在廿二章23節出現過一次，至於十一章29節所提到的亦迦，只知她是密迦的姊妹或是同父異母的姊妹。

第二十九課

「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十一30）撒萊不能生育這件事，在歷史上成為非常重要的事。希伯來文的對應句法，強調了此重點：「撒萊不能生育，他沒有兒女。」此種對應敘述的用法，在希伯來文中是普遍的；例如：「雅各要歡喜，以色列要快樂。」這兩個相同的敘述，乃是為了加強其義。

「亞伯蘭」的意思是「被高舉的父」；「哈蘭」是「登山者」的意思。

「他拉帶著他的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十一31）並不是他拉的全家全數伴隨著亞伯拉罕離開吾珥，拿鶴與密迦留在吾珥，而後他們又上到米所波大米（廿四10）。有一部分人去了，另一部分人留在原地。可能那些願意遺棄偶像的人就離開吾珥，而那些願意與拜偶像妥協的仍然留在吾珥。

這頭一段的旅程就是從吾珥到哈蘭，大約有600哩的路程。哈蘭位居於吾珥的西北方，離幼發拉底河大灣不遠。

二、亞伯拉罕的歷史：離開吾珥以後 (十二章1節至廿五章11節)

前面的十一章僅提及最重要的事實，其中經歷一段長時期以及好幾個世代的人物，從第十二章開始就有特別詳細敘述。以後的39章（從第十二～五十章），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與約瑟四個人的生平。從「創造」到「亞伯拉罕」的時期，佔用了11章；約瑟一個人的歷史就佔去了12章。從第十二章開始，我們看見神選民歷史的記載。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十二1）最初神的呼召臨到亞伯拉罕時，是他在迦勒底吾珥，使徒行傳七章2節清楚地證明了。

「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從希伯來書十一章8節我們知道，亞伯拉罕遵命出去時「還不知往那裡去」。亞伯拉罕離開吾珥完全是出於信心，在應許之地作客。

論到列祖的事，是有歷史的證據。全部的新約聖經，特別是耶穌基督也論到有關列祖的事，乃是歷史的事實。因此要否認列祖歷史的可靠性，就是否認基督的可靠性。基督乃是真理的教師，基督教導關於列祖的事是真實的，那麼在創世記中所記載的列祖們一定是千真萬確的。如果我們要否認這件事情，就是否認了整個基督教的信仰。

& 第三十課

神最初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在第十二章，這些應許是：第一，亞伯拉罕將要蒙福成爲大國；第二，神要賜福給那些祝福亞伯拉罕的人，並且要咒詛那些咒詛他的人；第三、地上的萬族要因亞伯拉罕蒙福。當然，所說的這些應許，要等到將來才能應驗。第三個應許是屬於彌賽亞的應許，藉著亞伯拉罕的真後裔耶穌基督，地上的萬族都要蒙福。「地上的萬族」是指著普世、超越種族及地理的界限，此處所用「萬族」這詞，意指各宗族、部落或邦國，十章5、20、31節已經表露了它的慣用法。地上萬族的分裂乃是因爲罪的緣故，現在他們要藉著救恩得到祝福。神呼召亞伯拉罕成爲神特殊子民的始祖，是爲了普世的目的，那就是要拯救全世界祂所要拯救的人。「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其次，「爲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這個應許並不是因亞伯拉罕個人的關係才立的，乃因他在神救贖計劃中所有的特殊地位。所以，爲亞伯拉罕祝福的，就是真正明白亞伯拉罕在救恩計劃中的重要地位；反對亞伯拉罕的就是反對救恩計劃，也就等於反對救恩計劃的神。

在希伯來文「咒詛」這個字有兩個意思：一個是指神咒詛的公義行動；另一個是指人犯罪所遭的咒詛。那些反對舊約神觀的人，形容舊約的神爲一個忿怒的神，新約的神爲慈愛的神；他們忘記了神的忿怒與人的怒氣並非是同

一回事，神的咒詛並不像人的咒詛。神是一位公義的神，神也是一位慈愛的神。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十二4）這裡特別強調亞伯拉罕順服神的旨意。

當亞伯拉罕離開哈蘭的時候，羅得與他同去。羅得也同亞伯拉罕一樣是信靠神的人，信靠耶和華是又真又活的神。當亞伯拉罕離開時，年七十五歲。按著今天來說他已經是個老人了，但是按照當時人的壽命來說，他實際上才不過是個中年人。

「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十二5）亞伯蘭是一個很富有的人，他有很多的財產和許多人口。這些人口包括生在這個家裡的，或是外面買來的奴僕，以及他們的兒女。

「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十二6）示劍是亞伯拉罕往迦南地的旅程中最重要停留站，因為在這個地方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示劍位於巴勒斯坦的中央，在約但河以西，大約在加利利海與死海的中途，也是在約但河與地中海中途；是在基利心山與以巴路山之間，靠近現代的那布路斯城（Nablus）。

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承受迦南地為業。為了明白這個應許，亞伯拉罕要接受很大的挑戰，因為說這話時，這地並非是一個空曠無人等待接收之地，乃是已為迦南人所佔之地。當時亞伯拉罕領受神的異象，是要他相信神的大能，

將收回迦南地並且賜給他的後裔。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十二7）在那裡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為大國，這裡神應許迦南地要為他的後裔所有。這應許在亞伯拉罕仍活著的時候，都還沒有應驗，甚至在約書亞時代好幾百年後都未應驗。亞伯拉罕單憑信心相信，並且接受神的應許。

他「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事實上獻祭就是用一堆石頭作一個壇，將祭牲燒在其上。在這裡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救贖恩典。他信仰的中心就是這位代罪流血犧牲的基督。他為耶和華所賜的應許而感恩，以致獻上祭物。

第三十一課

「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十二8）伯特利在示劍南方約20英里，在耶路撒冷北方約12英里。我們看到亞伯拉罕和他的家族過的是一種游牧生活，從一個地方遷移到另一個地方。亞伯拉罕再一次向耶和華築壇獻祭，這種獻祭是一種公開的行動，為耶和華是永活的真神作了一個公開的見證。

「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十二9）希伯來文在這裡所用的動詞，直譯是「拔起帳棚」，意思是為要起行而把帳棚拆下。巴勒斯坦的南部乾旱之地稱為Negeb，雖

然在亞伯拉罕的時候多少有些水，那是四千年以前的事，但在今天這塊地是非常乾旱，除了牧放羊群之外沒有什麼用處。

其次，10-20節記載亞伯拉罕到埃及的情形。在迦南遭遇飢荒，所以亞伯拉罕下到埃及去「寄居」。將近埃及時亞伯拉罕心中恐懼，因為他妻子撒萊是容貌俊美的婦人，恐因埃及人要佔有他妻子撒萊而遭殺身之禍。亞伯拉罕就要求撒萊說她是他的妹妹。事實上撒萊是亞伯拉罕同父異母的妹妹（廿12），但是亞伯拉罕要撒萊說謊欺騙的動機是錯的。

因此我們推斷亞伯拉罕爲了拯救自己的生命，膽怯謊稱是撒萊的哥哥而非丈夫，爲要保全自己的生命不顧撒萊生命危險。亞伯拉罕雖然是信仰上的英雄，可是他也有失敗的時候。在此事上，他的表現既沒有信心也根本不是英雄。

撒萊同意了亞伯拉罕，所以他對埃及人說，她是他的妹妹。埃及人果然看見了她的俊美，把她推薦給埃及法老王，然後就被接到法老的宮裡去了。法老也就把亞伯拉罕當作他的內兄，「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亞伯蘭，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婢。」（十二16）這是法老給亞伯拉罕的禮物。

「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十二17）臨到法老家的災禍是從神而來的，這是神恩待亞伯拉罕的明證。

「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說：『你這向我做的是什麼事呢？爲什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爲什麼說她是你的

妹子？以致我把她取來要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可以帶她走吧。」（十二18-19）他被法老斥責，迅速地離開了法老的面。

「於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蘭和他妻子，並他所有的都送走了。」（十二20）法老所差的這些人與亞伯蘭同行，護送他們一家直到埃及的邊境。

第三十二課

「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南地去。」（十三1）「上南地去」當然是進入「迦南的南部」，這絕不是進入埃及的南地。亞伯拉罕是往北走回到了迦南，進到Negeb（南地）。

「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十三2）再次強調亞伯拉罕是一個很富有的人。

「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與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十三3-4）在他的旅程中，亞伯蘭不斷敬拜耶和華，或許是因他感到需要為他自己的不忠實而悔改，同時也向神感恩，因為神平安地把撒萊救回。

亞伯蘭與羅得的分離（十三5-13）。羅得像他的叔叔一樣是很富有的人，也有牲畜與帳棚。「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十三6）亞伯拉罕與羅得過的是一種遊牧生活，需要豐富的草原與牧場。亞伯拉罕和羅得兩個大的畜牧家庭集合起來，當然

需要更大的牧場，因此分別去尋找個人的牧場是必然的。

「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十三7）亞伯拉罕和羅得叔侄二人能維持親善的關係，但是他們的僕人爲了牧場權利開始了爭執。當時該地並不是無人居住的，大部分的地區早已爲迦南人與比利洗人所佔據。因此像亞伯蘭、羅得這些新移民就不能夠隨便到他們所願意去的地方，必須在本地人所沒有佔領的地區牧養牲畜。

這裡提及迦南人和比利洗人，是因這兩個外邦民族是拜偶像的，而亞伯拉罕與羅得是敬拜真神的。這兩位信耶和華的人起了爭執，在外邦人的面前看來，是羞辱耶和華的名。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爲我們是骨肉。」（十三8）主動阻止這一場爭端的，不是羅得，而是亞伯拉罕。改教家馬丁路德評論說：在創世記第十二章（在那裡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吩咐，離開他的本家）我們看見了亞伯拉罕信心的榜樣，同時在第十三章看見了亞伯拉罕善行的榜樣，這個善行就是信心的結果。亞伯拉罕既年長，又特別是神吩咐他到迦南地，當然他有權利先選擇，羅得只有唯命是從。事實上，神是應許全地給亞伯拉罕，並沒有應許給羅得。但是亞伯拉罕爲了尋求和睦，所以他採取寬大爲懷的態度來對待羅得。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十三9）亞伯拉罕對羅得說話的時候，態度非常客氣，他說「我請你」。亞伯拉罕知

道神已經應許把迦南全地都給他，但羅得是他最親近的親屬，所以他就讓羅得先選，亞伯拉罕就仍住在迦南。

亞伯拉罕讓羅得選擇他所要的地。「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前，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十三10）之後，羅得的品德開始逐漸走下坡。雖然羅得爲自己挑選了滿意的地方，然而亞伯拉罕所得到的土地，才是真正美好之地。

所說的「約但河平原」並不是指著全部約但河流域，乃是南部的一端，從耶利哥南方的地區延伸到瑣珥，就是死海的南部。這個地區在耶和華還沒有毀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前，是受到雨水的灌溉；然而在毀滅之後，這些城市就完全不同了。聖經描述這地就像耶和華的園子，並像埃及地。我們知道在亞伯拉罕的時候，約但河平原是肥沃美麗之地；後來由於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毀滅，這塊地變成光禿荒蕪之地。

羅得往東行走，留下了亞伯拉罕。「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十三12）迦南地就成爲亞伯拉罕的居所，而死海地區就成爲羅得的居所。羅得「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也可譯爲「支搭他的帳棚，直到進入所多瑪」。當初羅得選擇這個地方，是因那裡有豐富的水源和美好的牧場。不但如此，所多瑪、蛾摩拉的城市生活對他有極大的吸引力。他挪移他的帳棚漸近所多瑪，直到他接近了城門口；之後他完全脫離了帳棚生活，搬到所多瑪城定居，成爲所多瑪城的永久居民。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十三13）羅得被物質生活所引誘而忽略了屬靈的生活。他被那肥沃地區所吸引卻沒有看見這地所牽連的屬靈危險。所多瑪的人罪大惡極。此時，羅得忽視所多瑪人的罪惡，不認為嚴重到必須離開那種生活環境。從新約中我們知道羅得是個義人，他為所多瑪的罪惡深深地感到憂傷（彼後二7-8）。因此，義人羅得是個與罪相爭而妥協的一個例子。雖然他本人沒有犯所多瑪人的罪，可是他與所多瑪居民有來往，實在有很大的影響。他沒有想到榮耀神是何等的重要，也沒有想到，遷移到所多瑪去建立家庭，對屬靈生命成長有何等大的妨礙。今日物質的優越與屬世的特權，不知弄瞎了多少基督徒的心眼而盲目地隨從今世的罪惡。神對所多瑪的看法與羅得對於所多瑪的看法，是天淵之別。亞伯拉罕與羅得之間的屬靈對照，差異是何等的大！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到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十三14-15）在羅得離開他後，神向祂僕人亞伯拉罕確實地保證，要將一切的豐富賜給他。迦南全地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直到永遠」。只要他們對神信靠順服，就可擁有迦南地。可是當他們破壞了與神所立的約，不聽從遵守耶和華的命令，就要失去迦南地並且被擄到異邦。再者，當猶太人拒絕並殺害耶穌基督的時候，他們就失去了他們的土地所有權，並且被殺戮分散到列邦。這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並非指：凡屬亞伯拉罕的肉身後裔，無論他們信仰如何，都要永遠得到這無條件的應許。

第三十三課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十三16）這裡是說亞伯拉罕的後裔，正如地上塵沙那樣難以數算，超過人能數算的。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十三17）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吩咐，就是他信心的明證。雖然當時這塊地被迦南人所佔領，但是亞伯拉罕有信心，相信迦南地是要歸於他的後裔。

「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裡居住，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十三18）羅得挪移他的帳棚直到所多瑪，但亞伯拉罕挪移他的帳棚到幔利平原，並在這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這是他對神敬虔的信心與感恩的行動，也向人見證他的信仰與偶像崇拜的迦南人是不同的。。

第十四章記載了在聖經中頭一次的戰爭。我們看到亞伯拉罕不但是個有信心的人，也是一個很活躍的族長。他的社會地位就是一個王，因為他與其它諸王在一個平等的地位上平起平坐。他更是大有智慧、能幹的領袖。

「當暗拉非作示拿王，亞略作以拉撒王，基大老瑪作以攔王，提達作戈印王的時候，他們都攻打所多瑪王比拉、蛾摩拉王比沙、押瑪王示納、洗扁王善以別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十四1-2）在這裡提到九個王的名字，四個王是從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河流域來的，五個

王是從下約但河流域與死海地區來的。

論到死海地區五王的區域，在那裡或許可以找到所多瑪、蛾摩拉，那裡就是死海南部。押瑪與洗扁就是同一地區的城市。比拉（或稱瑣珥）是位於現在死海南方的邊界。

「這五王都在西訂谷會合；西訂谷就是鹽海。」

（十四3）這些王聯盟起來，爲要抵擋四王組織的遠征軍在西訂谷（就是死海）會合。

「他們已經侍奉基大老瑪十二年，到十三年就背叛了。」（十四4）這裡簡述了戰爭是何以發生的：巴比倫人與以攔人的勢力已經控制了巴勒斯坦地有十二年。基大老瑪本來就是以攔人，但是在那時統治巴比倫（示拿）。在這十二年當中，死海地區的諸王每年給基大老瑪進貢，但第十三年時他們不再進貢。基大老瑪聽到了這背叛的消息，就用武力強迫這些背叛的諸王順服。

「十四年，基大老瑪和同盟的王都來……。」（十四5）基大老瑪爲了制伏背叛者，在第十四年發動了攻擊。爲了萬全的準備，基大老瑪和其它三王暗拉非、亞略與提達聯盟。

「……基大老瑪……在亞特律加寧殺敗了利乏音人，在哈麥殺敗了蘇西人，在沙微基列亭殺敗了以米人，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殺敗了何利人，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伊勒巴蘭。」（十四5-6）從東方來的王並沒有採取最短的路線到死海地區，也沒有採取一般旅行者所走的慣常路線。從巴比倫開始、經過沙漠一直往西進行，就是最短的路線。可是那條路在古代來說是行不通的，因爲缺乏水源。通常

的路線是循著肥沃月彎，從幼發拉底河流域直達地中海沿岸，再下到敘利亞、巴勒斯坦海邊走向埃及。基大老瑪和他的聯軍進到巴勒斯坦，按照慣例從北方進逼到大馬色地區，然後轉向東方並在今日所說的外約但從事戰爭。外約但就是約但河東部的地區，直等他們到達目的地南方，就是死海的南端。從這裡開始，他們回過頭來攻打所多瑪和蛾摩拉。

當他們經過外約但向南前進的時候，他們依次地制伏了利乏音人、蘇西人、以米人和何利人。利乏音人就是迦南地最早的居民，他們在迦南人之先佔領了迦南地，稱為亞特律加寧。這個地方似乎是在巴珊境內，在加利利海東部20哩的地方。蘇西人被認為是散送冥人，在別處已經提過（申二20）。以米人也是巴勒斯坦最早的住民。沙微基列亭意思就是「雙層的平原」。

東部的諸王從沙微基列亭向東方、南方，再轉向西方，構成了一個廣大的弧形往前推進，到達了死海的正南方據點，就是在西珥和依勒巴蘭山脈，也就是曠野地帶。

「他們回到安密巴，就是加低斯，殺敗了亞瑪力全地的人，以及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十四7）安密巴意思是「判斷正確」或「判斷的泉源」。後者的名稱就是摩西在記錄中的加低斯，也叫作加低斯巴尼亞。這在以色列民到迦南之前，在曠野漂流的時候，乃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位於現在死海南端的西南處100哩左右。摩西提到東方諸王攻打亞瑪力的國家時，他並沒有說攻打亞瑪力人，我們從創世記卅六章12節知道，因為亞瑪力是以掃的後代、亞伯拉罕的子孫，因此在亞伯拉罕那個時代根本還

沒有亞瑪力人。所說的就是基大老瑪和他的聯軍攻打住在那裡的百姓，就是後來稱為亞瑪力的地方。

第三十四課

最後在攻打所多瑪與蛾摩拉之前，東方諸王打敗了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亞摩利人」有時概括指：在以色列民以先居住迦南地的人，有時是特指迦南人重要的一族，他們住在南北各處不同的地方。哈洗遜他瑪的意思是「修理棕樹」或是「棕樹的沙地區域」。歷代志下廿章2節證明了此地就是隱基底，位於死海的西岸，差不多就是在希伯崙的正東方。現在東方諸王以為所有戰敗國是值得征服的，於是從隱基底進攻，他們主要的目標就是所多瑪和蛾摩拉。「於是所多瑪王、蛾摩拉王、押瑪王、洗扁王，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都出來，在西訂谷擺陣，與他們交戰，就是與以攔王基大老瑪、戈印王提達、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亞略交戰；乃是四王與五王交戰。」

（十四8-9）所多瑪、蛾摩拉與臨近的各王已經知道情況緊迫。戰場就是西訂谷，就是今天死海南邊的三分之一之地。在那時這塊地還未成為海。

「西訂谷有許多石漆坑」（十四10）。這裡所說的石漆坑，就是在這地區的坑中都是膠著的漆。這漆就像柏油，用火燒的時候就變成黏性物體。

「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有掉在坑裡的，其餘的人都往山上逃跑。」（十四10）這並不是說所多瑪王與蛾摩拉王掉進石漆坑裡而死，17節我們看見所多瑪王在戰爭

中沒有死，乃是說戰爭開始的時候，情況對他們不利，有些死海部落的諸王，膽怯地藏匿在石漆坑附近而逃避，而其餘的軍隊盡可能的逃向山區。

「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又把亞伯蘭的姪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當時羅得正在所多瑪。」（十四11-12）由於在西訂谷諸王的慘敗，當然其餘的城市就不攻自破，所有一切守城的軍隊都被打敗而且分散。勝利的東方諸王就開始擄掠所多瑪與蛾摩拉城市。凡是值錢的東西都掠奪去，連一切糧食也都搶了去。當所多瑪王與蛾摩拉王以及逃散的剩餘軍隊回來後，他們的情況是很淒慘的。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已經被擄，很可能將他帶到巴比倫為奴。要不是有亞伯拉罕在神的差遣下營救羅得，這些事就會發生在羅得身上。雖然羅得與世妥協而不侍奉神，可是神仍然顯出慈悲憐憫，藉亞伯拉罕迅速的行動，使羅得獲救。

「有一個逃出來的人，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亞伯蘭正住在亞摩利人慢利的橡樹那裡。慢利和以實各並亞乃都是弟兄，曾與亞伯蘭聯盟。」（十四13）在所多瑪軍隊當中有一個逃回的士兵，將戰事情況以及被擄情形告訴亞伯拉罕。亞伯拉罕被稱為「希伯來人」，這希伯來人的名字意義就是「那邊的人」（man of the other side），意思是說幼發拉底河那邊來的人。後來「希伯來」就是特指與迦南地其它民族不同的人，正如在本節所提的亞摩利人。

慢利與以實各並亞乃，聖經記載他們成為「與亞伯蘭聯盟」。亞伯拉罕和當地的亞瑪力族長們結下民事性的聯盟，彼此扶助防衛軍事上的仇敵。基督徒在民事上可以和

不信者合作，但是絕對禁止與不信者在宗教上有任何的團契或交通（林前十21-22；林後六14-18）。基督徒可以參加當地警察局長所組織的聯隊去捉拿竊盜犯，縱然其它的人員是不信者；但是他不能在信仰上同流合污。

「亞伯蘭聽見他姪兒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十四14）在這裡羅得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弟兄，也就是親屬；實際上羅得就是亞伯拉罕的侄兒。亞伯拉罕立刻採取行動，顯出了他的信心。亞伯拉罕可以不救羅得，因為營救隊伍要冒相當大的危險，同時也會遭受到很大的困難與損失。他可以認為羅得的遭遇正好是報應，因為羅得是那樣自私、貪愛世界的人。可是亞伯拉罕實在是一個偉大的人，馬上組織營救的遠征軍去追趕東方諸王營救羅得。

聖經的記載有男丁318人，都是生養在亞伯拉罕家裡精練的壯丁。亞伯拉罕有318個壯丁可以立刻召集成為精兵，那麼他全家包括男人、女人、孩童一定是在一千人以上。

& 第三十五課

亞伯拉罕追擊撤退的東方諸王直到但。這裡一般稱為但，正如所說「從但到別示巴」，是在巴勒斯坦北境，米倫水（書十一5、7）以北10哩之處。

「便在夜間，自己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又追到大馬色左邊的何把。」（十四15）亞伯拉罕在這裡表現他是一個軍事戰略家。當然他的318個壯丁在數目上，是不能與基大老瑪及其聯盟的勢力相比。亞伯拉罕用戰略來補足人數

的不足，所以他用突擊，來分散敵軍勢力。亞伯拉罕勇敢的戰略得以成功，基大老瑪和他的盟軍統帥們回歸巴比倫的時候，作夢也沒有想到會遭受如此的慘敗，這次戰爭必是迅速且具有決定性的。在此我們看見了神的聖手掌管歷史，謀事在人、成事在神。

「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十四16）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平安無恙，甚至被擄去的財產也完全取回。

所多瑪與蛾摩拉是罪大惡極的城市，羅得生活在所多瑪，當然是錯誤的。但是當時亞伯拉罕乃是衛護百姓，包括救回他自己的侄兒。

「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谷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谷。」

（十四17）亞伯拉罕現在已經得勝而歸。藉著躲在石漆坑裡還保住生命的所多瑪王，現在也公然出來迎接戰勝而歸的亞伯蘭。「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十四18）麥基洗德就是「仁義王」（來七1-2）。撒冷是平安的意思，在這裡用作麥基洗德所治理的城市的名稱，撒冷就是耶路撒冷城的簡稱。所以他的名字是「仁義王」，而他的職稱是「耶路撒冷的王」。除此以外，他是至高神的祭司，這個人是身兼二職，他有君王和祭司的職位。這兩種職分在舊約中，往往都是分開的。在這一方面正如希伯來書所解釋的，麥基洗德是預表基督身兼二職，他是王也是祭司。

& 第三十六課

希伯來書說到麥基洗德「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七3）希伯來書論到麥基洗德是基督的預表。

有關麥基洗德無父無母的這種說法，是指他的家譜、出生、死亡等等並沒有記載在聖經中。論到亞伯拉罕，我們知道他的家譜、他的出生和他的死亡；而論到麥基洗德，這些事情我們都一無所知。他在舊約歷史的記載中突然出現而又突然消失。除了僅僅在詩篇一一〇篇提到以外，直到在希伯來書中才又提到他，所以從明文的記載來說，他是無父無母。

就沒有明文的記載而言，麥基洗德是無雙親、無生命之始、無生命之終，特別預表基督是神的兒子，也為祭司之職。那就是為什麼詩篇一一〇篇說到基督為祭司，是按照麥基洗德長遠為祭司的原因。基督是永遠為祭司，他的祭司之職是沒有窮盡的。以色列利未支派作祭司，在某些方面能夠預表基督的祭司職分，例如，他的子孫為百姓獻贖罪祭。因為猶太人的祭司是會更換的，所以不能夠預表基督永久的祭司之職。但基督是永遠為祭司，而麥基洗德是沒有時間性的家譜記錄，所以他能夠預表基督為永遠的祭司。因此，我們可以結論說：麥基洗德只不過是人，實際上他是有父母的、有生、有死等等。雖然這些事實沒有在聖經上記載，他在某些方面像基督，但他不能被認為就是基督。

「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十四19-20）麥基洗德，至高神的祭司為亞伯蘭祝福。希伯來書也用這件事來證明，麥基洗德之職分是高過亞倫的祭司職分，因此基督的祭司職分（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必定高過猶太人祭司的職分。高位的賜福給低位的，這是一項被多人承認的原則，並非是低位的給高位的祝福（來七7）。這裡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祝福，因此麥基洗德高過亞伯拉罕。猶太人的祭司從亞倫開始，他們都是從亞伯拉罕傳下來；因此他們的祭司職分，比麥基洗德的職分低。

「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亞伯蘭把從基大老瑪及其聯盟所奪回來的，拿出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在此亞伯拉罕表明：他對麥基洗德有應盡的義務並尊崇。這是在聖經中頭一次提到十分之一的奉獻，而且這裡是非常有意義的。十分之一奉獻，在雅各的生平中再次提及（廿八22）。

第十四章17節：「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谷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谷。」這就是前面所提同一個所多瑪王，曾因為逃跑掉在西訂谷石漆坑裡的那一個（十四10）。在十四章21節，所多瑪王對亞伯拉罕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罷！」這是一個很合理的提議，因為亞伯拉罕曾經勞師眾、身陷重圍，在這次遠征中遭遇到很大的風險。所多瑪王所能夠希求的就是得回他自己的人丁，在法理上他

是沒有權柄要求得回所有奪來的東西。所以所多瑪王承認他是有虧於亞伯拉罕，心理上已經準備讓亞伯拉罕保有這些東西。

雖然如此，亞伯拉罕拒絕要回這些東西。他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亞伯蘭向眾人表明：一個人的富足是唯獨因耶和華的祝福，所以亞伯拉罕不能接受唯物論者和拜偶像的所多瑪王豐富的賜予。所多瑪王試圖對亞伯拉罕表示感恩，但他若對神不感恩，那麼他對亞伯拉罕所有一切的表示，都無濟於事。亞伯蘭在裡這所提的乃是一個誓言：「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這是聖經頭一次提到起誓。起誓在古時是爲人所共知的。亞伯拉罕舉手向天，乃是一種發誓的樣式，表明：求神作見證，也求神來刑罰未遵守誓言者。

亞伯蘭在這個時候，嚴肅地以耶和華的名起誓，有兩個理由：第一，讓所多瑪王心服口服，因爲所多瑪王是個敗壞的外邦君王，若不以亞伯拉罕的神來起誓，很難說服他；第二，亞伯拉罕要人知道，他這次發起戰爭的動機，重要的並不是爲了金錢或自私的目的。因此亞伯拉罕拒絕接受這些物質，並不是由於心中的驕傲，乃是由於他信仰生活的原則。

在發誓的時候，亞伯蘭稱耶和華爲「至高的神」（Elyon），也就是第19節與麥基洗德所用同一位神的名稱。這樣的見證，就是說亞伯拉罕的神，是與撒冷王麥基洗德所敬拜的是同一位神。

有關亞伯拉罕拒絕接受戰利品時，有一個例外：與亞伯拉罕同行的酋長們，可以得到他們應得的分。所以亞乃、以實各、幔利，就是與亞伯蘭聯盟的酋長，沒有受到亞伯蘭誓言的限制。

第三十七課

第十五章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約」在創世記六章18節，以及九章幾處與挪亞有關的歷史中，已經提到。但在亞伯拉罕的歷史中，現在才提到。這是聖經中最重要觀念，如果對這「約」的意義沒有充分的了解，要想真正了解聖經信息是不可能的。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十五1）此處所提的異象，乃是第五次記載神給亞伯拉罕的啓示。爲什麼神要在這特別的時候向亞伯蘭啓示。一個可能性就是，亞伯蘭懼怕基大老瑪和他的聯盟諸王要回來報復。神用「不要懼怕」和「我是你的盾牌」來安慰他。「盾牌」這兩個字表達保護的意義，那些被神保護的人總是十分安全的。

「我……必大大的賞賜你」原文可譯作「我就是你最大的賞賜」。神稱祂自己是亞伯拉罕的「賞賜」，祂教導亞伯拉罕以神爲滿足，而非追求軍事上的勝利。這同樣的祝福，也是應許給我們的。加爾文說：「神既然說祂要承當保護我們的責任，如同盾牌一樣，使祂自己成爲我們救恩的保護者，我們就應該認爲這個應許正如銅牆鐵壁一

樣，我們不需要懼怕任何的危險！」

神說祂是亞伯拉罕至大的賞賜，那不僅是說凡屬神的人將要得賞賜，乃是說神就是他們的賞賜——神是他們永遠的福分，這教導是以神為中心的。今天人們要因信仰而得到益處，好像宗教信仰能夠遏止罪犯，阻止第三次世界大戰，推進社會公益等等，可是假如我們要的信仰只是為了這些理由，實際上說來，我們根本就沒有真信仰。服事神就是為了要從神那裡得什麼（個人的或者是社會的），根本就不是服事神。真正的服事，是為神的緣故來事奉祂。神給祂百姓的至大祝福，就是得著祂自己，就是在「約」中得著神自己。「人生最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並且永遠以神為樂」。今天有些宗教，為社會利益及對人的關心，純粹是美其名的一種人本主義。只因認識神、愛神來服事祂，這才是真實的信仰。

神的這個啓示是在異象中臨到亞伯拉罕。這裡所用的並不是一般所用「異象」的字，乃是一個很少用的字，在聖經當中只出現了三次（創十五1；民廿四4、16；結十三7）。「異象」好像是夢，可是與夢不同，異象是一種超自然的狀態。看見異象的人確實知道，異象的來源是從神來的。有時候在異象中，神人兩方面都有行動，這就是「異象」名詞的基本意義。在舊約中「異象」這個名詞就等於「特殊啓示」。現代人對「異象」純屬比方的用法，這在聖經中是沒有的。現代人將「異象」等同於「遠見」，例如說：「哥倫布坐船穿過大西洋向西方航行，顯明他是個有異象的人」。把聖經中「異象」說為「遠見」的說法，造成很多的紛亂與禍害。成千成萬的講道講到「沒有異

象，民就放肆」（箴廿九18）這節經文，其內容完全與這一節聖經中的本意相反。該節經文的真正意義是說，要是沒有神賜的特別啓示，百姓就滅亡了。這與世俗商人及專業人士所謂的「異象」，是毫不相干的。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十五2-3）神啓示給他新的安慰與希望之應許前，首先讓亞伯拉罕表明他的困擾。亞伯拉罕那時心裡所想的是：神到底要給他的是什麼呢？因他沒有兒子。

亞伯拉罕說他唯一的後裔就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以利以謝原來是從大馬色來的。「生在我家中的人」可以翻譯為「屬於我家中的人」，那就是說以利以謝並不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乃是他的僕人。在亞伯拉罕的家庭，因為主人沒有兒子，管家的兒子也可以被認為是他的後裔。

「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纔成為你的後嗣。』」（十五4）神說要給亞伯拉罕一個親生的兒子。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十五5）當然這仍是在異象中，神吩咐亞伯拉罕仰望天空，看他能否數算眾星。就是說他的後裔是多到難以勝數的意思。

我們思想後裔這個問題，就是神與亞伯拉罕應許中的後裔。以實瑪利與以掃的後裔不算在內，因為亞伯拉罕合

法的後裔，僅限於那些從以撒、藉雅各所生的。其中有些稱為「背約者」，離棄了他們祖先的信仰，並且與神的救贖應許斷絕。所以，這節「你的後裔」的屬靈意義是「所有神所召來歸祂自己的百姓」。我們不能分辨，只有基督認識誰是祂真正的兒女。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十五6）這是我們頭一次在聖經中看到「信」這個字。加爾文說道：「若不是有保羅在我們前面舉起了火把（羅四3），我們沒有人能了解這一段聖經所包含豐富的及隱藏的教義。」聖經早就顯明了因信稱義的道理。人到神面前，只有用信心來接受神救贖的應許。

聖經從來沒有用心理學的意義來看信心，但在今天，用心理學的角度來看信心是太普遍了。現今流行的說法是：不管你信的對象是誰，信心的態度是非常重要的。有人說：信心就好像「道義」、「自信」或「勇氣」，一個人的神學並不重要；假如他有信心的態度，他有沒有神都沒關係，最要緊的是他要有信心。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在聖經裡並沒有說信心的行動和態度是首要的，唯獨信心的對象，是人所信的根基，這才是最重要的。讓我們每一個人做醒，千萬不要被那些自由派的宗教所說的「信心」所迷惑。

「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亞伯拉罕藉著他的信，就被神稱為是義人。這乃是說：當一個人有真信心的時候，神就把基督完全的義「歸算於」（imputes）他身上。

& 第三十八課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十五7-8）神叫亞伯拉罕想起，是神叫他出迦勒底的吾珥，這是神的帶領，要亞伯拉罕完成神的計劃；所以神應許亞伯拉罕，要將迦南地賜他為業。亞伯拉罕要求一個證據，以確定他要承受這產業。這並不表示他在懷疑或對神的應許缺乏信心，而是亞伯拉罕願意更清楚確知有關神賜他產業的事。在聖經中也有類似的事，例如：基甸向神求一個預兆（士六17以下），馬利亞向天使所問的問題（路一34）。這些問題不是出於不信，乃是出於信心。在應許的應驗上需要等候，這對亞伯拉罕的信心來說是一個考驗，所以他要求一個證據也是許可的。加爾文指出：「愈確信神是信實的，就愈信靠神的話，這樣他就更熟練的卸下重擔投入神的懷抱。」加爾文補充說道，在舊約中有關聖徒求神蹟奇事的例證（譬如希西家與基甸），並不是表示我們在新約時代也要作同樣的事；這乃是叫我們知道：唯有遵照主祂自己所喜悅的旨意所定的，我們才可如此尋求印證。

「他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有鷲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牠嚇飛了。」（十五9-11）這裡所說的乃是一個

立約的程序。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十五18），這是聖經中頭一次提到立約。立約在希伯來文動詞是「karath berith」，簡單主動語態，意思就是「砍成兩斷」。動詞用於被動式或是引發語時，往往是用在人身上，是指「是因神的作為，從神面前被剪除，從立約的百姓中被剪除，從活人之地被剪除」，這個動詞往往用在執行神的審判、死刑、悖逆背約者的咒詛。

這裡所用的祭牲，乃是作為記號象徵：母牛、母山羊、公綿羊、斑鳩、雛鴿；殺死了分成兩半，它們的血流出。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你為我取……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你為我取……」因為神自己安排和好的祭牲，每個祭牲都被指定為「獻祭，與神和好」的記號。這些祭牲就是記號，代贖受死，承擔了「第一個約」（亞當之約）的刑罰。

「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侍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侍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十五12-14）正當天黑的時候，「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這裡所說的並不是兩個表號，乃是一個，因為所用的動詞「經過」是單數，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火爐、火把乃是合一的；爐能夠冒煙，也可以生出火），「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申四24；來十二28）。祂也是「世界的光」、「生命的光」（約八12）。

也請比較「火焰的劍」（創三24）。

這記號表明神必要執行破壞聖約所當受的咒詛；咒詛並非臨到犯罪的人，乃是神主權的決定，臨到了潔淨無罪的代替者，也就是神所預備的代替者；祂在立約中所有的應許，都是美善的，是根據祂偉大的愛以及公義的執行。

「當那日」耶和華就指示亞伯蘭如何能夠知道神與他立的約，對他是有效的，對他的後裔也是有效的。獻祭犧牲的真正記號，被亞伯拉罕的信實後裔所持守，直到日期滿足的時候：「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神的羔羊。」就是耶穌基督在肉身顯現，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並且擔當多人的罪，就是一次獻上永遠的贖罪祭。

在這個深奧超自然的異象中，顯示亞伯拉罕的後裔將要在異邦之地受長期的苦難。加爾文說道：「在亞伯拉罕還沒有兒子之前，他就聽到他的後裔要長期被擄到異邦作奴僕。這就是主對待祂百姓的方式；人的盡頭是神的開始，所以祂藉著叫死人復活，就更豐富地彰顯祂的大能。」

神又說後來要懲罰欺壓他們的列國，而且神的百姓要帶著極大極多的財富，從被擄之地歸回。此外，亞伯拉罕將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列祖那裡。「歸到你列祖那裡」這句話不僅是說亞伯拉罕要死並且要埋葬。「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十五16）亞摩利人在迦南各族中是最重要的一個支派。因此亞摩利人這個名詞在聖經中經常引用，認為是一個很普通的名詞，就是指著以色列人沒有征服迦南地以前的居民。這些亞摩利人是非常邪惡，而他們的邪惡還沒

有達到頂點。可是這裡所用的語言，是指明他們在亞伯拉罕那時，已經罪大惡極，必遭到神的審判和刑罰。由於祂的慈愛憐憫，寬容准許亞摩利人再過幾代。神沒有立刻滅絕他們，再給他們一個悔改的機會。

四百年算作四代，一代大約是一百年。我們應當知道亞伯拉罕是活到175歲、以撒活到180歲、雅各活到147歲、約瑟活到110歲。從這些事實看來，以色列從埃及回來的時候，應該是第四代了，這是順理成章的。

有人說他們不相信仁慈的神吩咐人去滅絕迦南人，我們應當記住這種行動乃是神的審判，經過長期等待的機會過後，才臨到仍不悔改的人；他們是越發邪惡，神的刑罰才臨到。

第三十九課

「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從那些祭牲的肉塊中經過，代表神在他們中間顯現，是爲了立約。神與人所立的約，並不像人與人立約要雙方同意。這約完全是從神開始的，也是神使這個約從始至終得以完全實現。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十五18-21）埃及河是指尼羅河。亞伯拉罕的後裔，必承受的應許之地是從埃及河到幼發拉底河的境界，是說埃及將要構成應許地的西南邊境。這兩條大河，就是來描述以色列邊境最容

易的方法。

神在創世記十五章18節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後來兩次實現在以色列的歷史中：頭一次是在所羅門作王的時候（王上八25）；第二次是在以色列北國耶羅波安時，佔領了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全境（王下十四25）。以色列人沒有永遠守住這土地，是由於他們悖逆神。

這裡所說的十族名單，可以說是一個代表性的，意思是指迦南全地要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

基尼人原來是在南部的住民，但後來他們也住在北部。士師記一章16節告訴我們，摩西的岳父就是基尼人。關於基尼洗人，我們很少知道，或許他們也住在迦南地的南邊。甲摩尼人的名字是從「東方」的字變來的，因此據說他們是住迦南地的東方。赫人是眾所周知的，他們的主要地界是在小亞細亞或者是今日的土耳其。但是巴勒斯坦也有赫人。亞伯拉罕從麥比拉買了一塊墳地，就是從赫人的子孫所買來的。比利洗人與迦南人在創世記十三章7節已經提到，比利洗人的名字或許有「鄉村住民」的意思，這樣就把那些住在城市裡的迦南人有所區分。其次就是利乏音人，在希伯來文這個「音」字，是指著男性名詞的多數而言。這個利乏音人明顯就是巴勒斯坦最早的住民，在迦南人入遷之先已經佔領了迦南地。亞摩利人是山區住民，是迦南人主要的族。實際上我們對於革迦撒人是一無所知，所知道的就是他們是迦南地的一族。耶布斯人是住在耶路撒冷與附近區域的居民，直到大衛王的時候（差不多在亞伯拉罕以後一千年）。

以實瑪利的出生（第十六章）。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

萊膝下猶虛，撒萊就想出一個辦法，藉此可以得到他們的後裔。這就不信靠神的應許，以人的方法與神配合的一個歷史事實。說明了亞伯拉罕和撒萊的信心動搖。他們的目的是要藉著人的方法，為亞伯拉罕預備一個後裔來完成神的應許；但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是錯誤的，是當受責備的。

此時亞伯拉罕住在迦南地差不多已十年（十六16；參考十六3，十二3），他已經86歲了。我們以為亞伯拉罕已經是一個老態龍鍾的人了，但想到他的壽命是175歲時，這正值他的中年期，因他還有89年的生命。

根據古代的風俗，就亞伯拉罕和撒萊的情況，妻子是可將她的婢女給丈夫作二房，希望從二房生子立後；所生下的孩子就為主母收養。這雖為一般的風俗所認可，但仍是不正確的道德觀念，因這是違背神所定的婚姻制度。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十六1）夏甲是埃及人，是亞伯拉罕和撒萊在埃及買來為奴的（十二章）。

「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他得孩子。』」（十六2）這提議對撒萊來說有些犧牲，事實上亞伯蘭也同意撒萊的意見。

「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她見自己有孕，就小看她的主母。」（十六3-4）亞伯拉罕「聽從」他妻子撒萊的話。

當計劃實行之後，夏甲懷孕生子，多妻制度的罪惡真

正顯明出來：嫉妒、仇恨立刻就開始了。「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她的主母。」但究竟撒萊是她的主母，而夏甲只不過是埃及買來的一個奴隸。

「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的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十六5）撒萊所說的話「我因你受屈」，或者意思就是說「我現在受苦完全是爲你」。撒萊怪罪她的丈夫是不對的。這全是撒萊自己的主意，現在壞的結果出現了，於是她把一切責任都推到亞伯拉罕的身上。可見撒萊是怒火中燒，從她強硬的話可看出：「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多妻制度的罪是破壞了婚約。

當撒萊在憤怒之下斥責亞伯拉罕，「亞伯蘭對撒萊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十六6）。亞伯拉罕在這裡，並不是叫撒萊用殘酷不公正的手段來對待夏甲，他只是說夏甲仍然是撒萊的婢女。

「撒萊苦待她，她就在撒萊面前逃走了」（十六6下）。「苦待她」並不一定指著肉體上的苦刑，只是說夏甲仍舊過僕人的生活，或者說操作比以前更多，爲的是要更正她對主母藐視、驕傲的態度。但是夏甲根本沒有服從撒萊的更正，寧願逃跑了事。

& 第四十課

夏甲寧可離開亞伯拉罕的家逃走，也不屈服她主母撒萊的管教。「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十六7）書珥位於巴勒斯坦之南與埃及之東的沙

漠地帶（創十五18），因此我們知道夏甲是在走向埃及回老家的路上。聖經並未說她已經到達了書珥，乃是走向書珥的路。

耶和華使者在路上看見了她。舊約聖經中所說的「耶和華的使者」，乃是表示神藉著使者的顯現。在出埃及記十三與十四章：「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出十三21）「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神的使者，轉到他們後邊去，雲柱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出十四19）在出埃及記廿三章20-23節所提的「使者」乃是與神有區別的：神差遣「使者」；「使者」是受神的差遣：「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面前，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他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他面前謹慎，聽從他的話，不可惹他，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出廿三20-21）這裡所說的使者，不僅與神有所區分，而是神所差遣的，並且有神的名字加在其上：「耶和華的使者」。在舊約時代「耶和華使者」的顯現，就是要教導並提醒人，神是與他們親近的，關心他們、愛他們，神是獨一的真神。

是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的水泉旁遇見了夏甲。有豐富水源供應的人，很少能夠體會到在乾燥之地，水是極端的重要。耶和華使者向夏甲顯現，是因夏甲在苦難當中祈求耶和華。改教家馬丁路德說，在夏甲出走以後，亞伯拉罕與撒萊為這個事情心裡很受攪擾，並且不斷地為夏甲祈禱耶和華。無論如何，夏甲是在由迦南地到埃及的路上，耶和華的使者向她顯現。「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撒萊的使女夏甲，你從那裡來，要往那裡去？』夏甲說：『我

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十六8）使者對她說話的口氣，就是提醒夏甲沒有守她的本位，因為使者稱她為「撒萊的使女夏甲」，乃是叫夏甲慎思明辨思想她所做的。夏甲承認她從主母撒萊面前逃走。

有些人討論這段經文，說夏甲有絕對的權利逃離撒萊，但耶和華清楚地吩咐她回到她主母那裡：「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裡，服在她手下。』」所討論的主題並不是蓄奴制度的是與非，而是論到夏甲在這種特殊情況下的本份如何。她的本份就是回到撒萊那裡。回到亞伯拉罕的家，意思就是回到耶和華的應許中，這一位耶和華就是恩典與救恩的神；回到埃及去，意思就是說回到埃及人的異教崇拜。雖然說回到亞伯拉罕那裡，在服侍她主母的事上，包含著一些苦工與不愉快的事，但比回到埃及地去還要強得多。「寧可在耶和華的殿中看門，也不住在惡人的帳棚裡。」（詩八十四10）

「又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十六10）從神那裡有三句話臨到了夏甲，每句話裡都有「耶和華對她說」（9、10、11），頭一句說，回到她主母撒萊那裡是她的本份；第二句是說，她將要有不可勝數的後裔；第三，論到她的兒子以實瑪利。

「並說：『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因為耶和華聽見你的苦情。』」（十六11）夏甲已經知道，她要生一個兒子。這兒子的名字叫以實瑪利，意思就是「神聽見了」。神取這個名字，就表示夏甲曾向神祈禱求幫助。

「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

打他」（十六12）這是讓夏甲知道，今後要如何引導並訓練她的兒子，為的是要約束他性野與好鬥的本性。或譯為「在人看來，他乃是一頭野驢」。參考阿拉伯曠野野驢的描述（伯卅九5-8）。以實瑪利的後代，就是住在靠近聖地荒郊的阿拉伯人，在那裡四處奔跑，仍然是顯出了野驢的特性。以實瑪利的攻擊性、好爭鬥的精神，這說明了以實瑪利的後代是難以與人共處的。「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美國標準版聖經（1901）翻譯為「他將要正對著眾弟兄的對面居住」，那意思就是說，他與眾弟兄有一種敵對的地位。

「夏甲就稱那對他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因而說：『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十六13）美國標準版聖經翻譯：「她就對稱耶和華名的說話，你是看顧人的神；因為她說，我曾經在這裡看見那看顧我的嗎？」「看顧人的神」在希伯來文是伊羅萊（El Roi），就是「看顧的神」。最初夏甲以為神把她丟棄了，但現在知道神是幫助她的。所以她是在驚奇與歡樂的情緒中，說神果然是看顧她的神。夏甲是大大的驚喜：「我見過看顧我的神？」當然她知道神向她顯現，沒有人能直接看到神的顯現而能夠存活的。請參看出埃及記卅三章20節。

「所以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這井正在加低斯和巴列中間。」（十六14）前一段說到「泉源」，但在這裡稱作井。因為神在這裡向夏甲顯現，所以這地方被稱為庇耳拉海萊，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看顧我的永活之神的井」。

「這個井是在加低斯與巴列中間」，加低斯就是平常所說的加低斯巴尼亞，大約在別示巴以南四十哩，在南部的曠

野裡。

「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取名叫以實瑪利。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十六15-16）爲要順服耶和華對夏甲的吩咐，亞伯拉罕給他兒子取名叫以實瑪利。

✿ 第四十一課

第十七章說到神再次堅立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在第十六章之末，亞伯拉罕已經年86歲了。當第十七章開始的時候已經過了十三年，主耶和華又向他顯現啓示他：「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十七1）在這裡用「全能的神」，希伯來文是依羅撒代（El Shaddai）。這個名用在神啓示亞伯拉罕的事上是非常合適的，因爲亞伯拉罕已經等候神許久了，而且仍然在等候神應許的應驗。神是全能的神，因此這個應許必然成就，神再次吩咐亞伯拉罕在祂面前敬虔度日作完全人。

只有真信仰耶和華的，才能夠把絕對的道德完全擺在人的面前。「在耶和華面前行走」，意思就是過一個與神交通的生活。沒有真的宗教，就不能產生真道德。所有現代人的努力與「品格的建立」，在世俗化人文主義的根基上，都是註定失敗的。能夠產生出真正美好品格的，乃是與主聯合。

「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十七2）乃是重新堅立或執行。「亞伯蘭就面俯於地……。」亞伯

拉罕所表現的敬虔與現代宗教非禮的情形相差何等懸殊。今日的人們往往忘了神的聖潔。

「……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十七3-4）在第1節上半，神的名稱是「耶和華」，然後在第1節下半說到「全能的神」（依羅撒代）。以後神的名稱僅是「神」（依羅欣Elohim），就是神為創造主；耶和華就是施恩與拯救的神；依羅撒代是神的能力。依羅欣（「神」）用在十七章以下，說到神是一位創造主，使撒萊生育乃是一種重新創造之工。「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十七6）在整個歷史中，已經完全的應驗。以色列與猶大的諸王是由猶大出來的，以及阿拉伯許多君王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十七7）這是聖經中最大的應許，可說是舊約以色列與新約教會的大憲章。要注意三件事：

第一，立約是從神先開始的，「我要在你我之間立約……」立約是神的作為，不是人的作為，也不是神與人共同立的。神是約的創始者，人是約的接受者。立約的神有絕對主權。

第二，這約是永遠的約，是與亞伯拉罕的後裔而立的約。這表示所有信神之人的兒女，也是屬於神的，並且神以約的觀念實施在今天的教會。這真理現今遭到拒絕，人們忽略了神與聖約子民的關係。信徒的兒女，在生下來的時候，就有約的關係。不能視他們如不信者的兒女。約

的關係是持續到世世代代，此真理乃是嬰兒受洗的真實根據。假如對嬰兒洗禮的辯論，要從證明和反證嬰兒在使徒時代應否受洗的話，不如轉到創世記十七章7節立約的應許中，就更正確了。今天需要的乃是一個活的聖經研究，不是片斷的討人喜歡的聖經研究。很多人反對嬰兒受洗，並沒有承認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乃是基督教會所根據的憲章；他們認為這只對猶太人有意義。假如他們不承認基督教會就是「亞伯拉罕之約」真正的後裔，那麼所有根據使徒行傳、書信和別的經文的辯論，則是無用的。

第三，聖約關係的本質如下：「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就是要把聖約子民帶入與神真正的關係中，這種關係就是在信仰上最高的、極真實的意義。包括：基督的贖罪工作、祂的復活、聖靈在五旬節澆灌下來等等。信仰是人生中最重要，今天人們把信仰當作達到目的的手段，藉宗教消除罪惡、阻止戰爭等等。若宗教是為達到目的的手段，根本就不是真宗教。人是要榮耀神，唯獨以神為樂；信仰的本質是與神聯合、與神有交通。

& 第四十二課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不可勝數，又重新堅立亞伯拉罕得迦南地為業的應許。「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十七8）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究竟是指誰呢？是指著那些真正信靠、守約的亞伯拉罕後裔。當以色列人悖逆神、轉向世界的時候，他們就要被逐出本地為外邦所擄。這事已經發生

在北國以色列，主前721年撒瑪利亞被亞述佔領；也發生在南國猶大，主前586年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所攻。那些與亞伯拉罕有一樣信心的人，以信為本的人，才是真正亞伯拉罕的後裔（加三9、2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十七9-10）這一段是描述割禮乃為立約關係的外部標記。未受割禮之人就是約的破壞者：「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十七14）這個約的記號只是為舊約時代，我們相信在新約時代，割禮已經為洗禮所取代。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十七15）撒萊已改名為撒拉，意思是「公主」的意思。撒拉不久就要生一個兒子，就是她長久所等待的。

「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十七16）以實瑪利的後代，以及從亞伯拉罕和基士拉所生的後代（廿五1-3）不能包括在內，因為那些不是撒拉的後代。新約的基督徒，也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十七17-18）

亞伯拉罕愛以實瑪利，為以實瑪利請求，自然也願神的祝福與他同在。

「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立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十七19-22）這裡應許撒拉要生一個兒子名叫以撒，以撒的意思是「笑」；並且要與這兒子堅定所立的約。

其次神應許以實瑪利要生養眾多，並且強大，包括有十二個族長。以實瑪利的後代將要成為大國。神對以實瑪利的應許，並沒有救贖應許之約在內，只是世界暫時的福分。

可是神與以撒立的應許就不同了。神與以撒立的約，就是以撒要成為約的繼承者、救贖的管道。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基督要從以撒的後代出生。

& 第四十三課

亞伯拉罕立刻執行神的吩咐——「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令（十七23-27）。在那時亞伯拉罕年99歲，以實瑪利年13歲。

以實瑪利受割禮，表明他與他的後裔也可在約中蒙福，但是遺憾的是，後來他背約失去聖約的福分。神的吩咐不僅包括亞伯拉罕的後裔，聖約的救贖藉著他們得以完成；也包括亞伯拉罕家中所有一切的男丁，凡用錢

買來的，雖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也在恩約之內（十七12-13）。因此爲要順服神的吩咐，以實瑪利也必須受割禮。

「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十八1）這個幔利橡樹，以前提到的亞摩利人幔利就是以此地名爲其名字（十四13）。這裡提到的幔利橡樹，對於支搭帳棚的人是很理想的，因樹下很陰涼。一天中最熱的時候，亞伯拉罕在那裡休息。

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從13、22節看出，這三位訪客中的一位是神。其餘的二位根據十九章1節與希伯來書十三章3節，證明是天使。

這幾位訪客起初被稱爲人，因爲他們最初向亞伯拉罕顯現是以人的身份來顯現。

既然相信他的訪客是人，亞伯拉罕就按照東方的禮節請求他們留下。訪客就站在離亞伯拉罕的帳棚門口不遠的地方，因爲根據當時的風俗，生人未得主人的邀請不能接近帳棚的門口，總要保持一段距離，等候主人進一步的邀請。於是亞伯拉罕就跑到前面去迎接他們，在他們面前俯伏下拜是一種禮節。這種動作並不表示宗教上的崇拜，只有在神面前才是崇拜。亞伯拉罕要求訪客停下歇息好款待他們。亞伯拉罕謙卑地稱自己爲「你們的僕人」，於是預備水給他們洗腳，這是讓客人享受的必要之事。請他們在樹下休息，能在樹蔭下休息是在炎日下旅行者所盼。

亞伯拉罕請他的訪客吃飯：「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禮當如此。」他應盡地主之誼，客人回答說：「就照你說

的行吧！」接受了亞伯拉罕的款待。

有關接待人的責任。如今旅館的存在是件可悲的事，旅館就是人類敗壞的證明，是從人類墮落所引起的。人願意接待的本份在我們中間已經是少之又少。接待人的權利被認為是極其神聖的事，不接待人就是不關心別人的需要，被認為是可憎的事。

亞伯拉罕為他的三位客人所預備的是什麼。注意亞伯拉罕的行動是多麼迅速——「亞伯拉罕就急忙進入帳棚……速速……」（十八6）、「亞伯拉罕急忙又跑到牛群裡」（十八7）。亞伯拉罕首先叫撒拉拿三細亞麵調和作餅，這麵的份量根據現在的度量衡有一斗的麵。為什麼為三個人預備這麼多的餅呢？亞伯拉罕乃是為了要尊榮他的客人。我們應當知道，當時請客並非把餅先作好留著，而是客人來時以現作的薄餅請客。

亞伯拉罕挑選一隻牛犢，叫僕人立刻預備好了。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奶與肉一同擺上，在客人面前擺上一個筵席。亞伯拉罕並沒有和他的客人一同吃飯，當他們吃喝的時候，他自己站在他們旁邊的樹下。

既然知道亞伯拉罕的訪客是使者，他們吃了亞伯拉罕桌上所擺的食物，這誠然是一件很希奇的事，他們顯現的時候具有人的樣式，並非是他們的本性。他們並不需要食物。假如亞伯拉罕能立刻認出他們的本性，也不會請他們吃食物。

亞伯拉罕的客人吃了為他們預備的食物，這叫我們想起與新約相同之事，就是榮耀復活的基督，祂不需要屬世的食物，可是祂在驚訝不已的門徒面前吃了一片燒魚（路

廿四42)。

吃完飯，是向亞伯拉罕啓示的時候，他們就問了一個問題：「你妻子撒拉在哪裡？」（十八9）亞伯拉罕簡單回答：「在帳棚裡。」客人的問話，顯出他們有特殊的權威，因除非是至親，否則這樣的問題是魯莽而不當的。

從這裡看出三位訪客之一是非常特殊的，並且發言者就是耶和華。在帳棚裡的撒拉可聽得到。主耶和華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十八10）

「撒拉也聽見這話」，希伯來文的直譯是「撒拉正在聽這話」。因亞伯拉罕與撒拉年邁，按照自然的生理來說，生兒養女是不可能的了（十八11）。撒拉「心裡暗笑」（十八12下），撒拉的笑是表明不信。她之所以笑，是因為她不相信會有孩子。她後來為她不信的罪悔改了，我們在希伯來書十一章11節看到：「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生育，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結論說，她頭一個反應就是不信，後來經過主的責備，這種不信的態度，轉變成為信的態度。

撒拉就像今日大多數的人，認為只有按著自然律才是可能的。主立刻責備她：「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什麼暗笑……。』」（十八13）。「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這時撒拉心中非常懼怕就為自己辯護，她撒了一個謊。撒拉對神說：「我沒有笑」。但是耶和華說：「不然，你實在笑了」（十八15）。我們從撒拉看見，從一個罪又生出另一個罪。起初是懷疑的不信，接著就是曲解事

實爲自己辯護。假如撒拉聽見了神的指責之後，馬上就認罪懇求神的赦免，那該有多好！自以爲義的這種情形，深深地嵌入我們的罪性中。只有全能神的恩典，才能救人脫離自以爲義。聖奧古斯丁在他的《懺悔錄》中告訴我們，這種自義感乃是他最容易犯的罪過之一，但是靠著神的恩典他終於勝過了。

✿ 第四十四課

「三人就從那裡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十八16）幔利位於（或靠近）希伯崙，所多瑪的正確位置是靠近死海南端。從希伯崙到目前死海南界的直線距離是三十多哩，而希伯崙高出海平面3040呎，死海表面卻低於海平面1292呎，故其間差距達4332呎。當三人「向所多瑪觀看」，就是所多瑪的城牆和高塔遙遙在望，從十九章27節得到證實。第28節亞伯拉罕站在先前所站的地方，觀看煙氣從所多瑪和蛾摩拉上騰。

亞伯拉罕伴隨客人走了一段路，這是真正東方人的禮貌，而這習慣在今天的東方國家還是很普遍。在新約我們看見以弗所的長老送保羅上船（徒廿38），而推羅的基督徒們，連同妻子、兒女送保羅到城外，在海邊看保羅上船（徒廿一5-6）。

主向亞伯拉罕顯明：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毀滅迫在眉睫。「耶和華說：『我們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亞伯拉罕必要成爲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

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十八17-19）在這裡說明，耶和華為何要把所多瑪城的計劃向亞伯拉罕啓示：（1）第18節裡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無上的尊榮與特權；（2）向亞伯拉罕所啓示的事，將有助於他對後代的教誨。就立約之恩典與應許的承受者而言，亞伯拉罕是主特殊而親密的朋友；就選民之祖而言，他要忠實地把事實傳遞給後代。這段經文的中心意義，並非亞伯拉罕需不需要知道真相，而是說，為什麼他不向這位族長隱瞞的理由。

所多瑪被毀的真相與原因，對於舊約時代的以色列和新約時代的教會，都有恆久的重要性。因此這事實必須向亞伯拉罕顯明，好讓他忠實地傳給後代，記載於神所默示的聖經上。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十八20-21）當然，這是擬人法，教導關於神的真理。神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祂不需要到一個地方，去看看那裡發生什麼事。這顯明神關切世人的罪惡與公義，也顯示出：神絕不會未完全了解情況而施予審判。

「二人轉身離開那裡，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十八22）這顯示三位客人中的一位是神自己，二位天使離開往所多瑪去了，亞伯拉罕單獨留下來和主在一起。接著就是神與亞伯拉罕之間，有關毀滅所多瑪城的對話。

「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嗎？』」（十八23）所多瑪人的邪惡是無庸置疑的，在下一章所提到令人震驚的事件，也清楚地表明出來。然而亞伯拉罕想到他的姪兒羅得，羅得是個義人；他希望所多瑪城可以因著有些義人而倖免於難。就我們所知有關羅得的行爲，不禁使我們懷疑，究竟羅得是不是一個真正的義人？新約聖經關於此事的記載，使我們沒有懷疑的餘地。彼得稱他是「義人羅得」和「那義人」，又說明他的義心天天傷痛，因為他住在行不法之事的惡人中間（彼後二7-8）。所以，羅得是一軟弱的義人。

亞伯拉罕因所多瑪傾覆迫在眉睫而爲其禱告。他在25節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他心中確信神的作爲絕對公義。

再者，亞伯拉罕不是暗示他自己比神更有慈愛和憐憫。今天許多人有一種不敬虔的觀點，自以爲比神更有慈愛和憐憫；他們說，如果他們是神就不會把任何人送到地獄裡。亞伯拉罕內心絕不會存著傲慢無禮或不敬虔的思想，相反地，他所做的是爲所多瑪向神求憐憫。亞伯拉罕心存惡人悔改之希望，求神饒恕他們，這決非無稽之談，因為神常常因著少數人而恩待所有的人。神答應若找得到十個義人就饒恕所多瑪；這絕不是說神饒恕其餘邪惡的城市和國家，只要其中有少數的義人。所多瑪之事例不能以偏蓋全，因為加利利海沿岸諸城必遭審判毀滅（太十一24），而那裡真正屬神的兒女不止十人。

亞伯拉罕的禱告立於他對神的慈愛和憐憫完然信靠。基於他心中的信念，他以一種驚人的膽量向神陳情：首先

他建議也許在所多瑪可以找到五十個義人，然後數目逐次地下降，最後神答應若在所多瑪找到十個義人，就不毀滅這城。

從亞伯拉罕的禱告，我們可以學到有關禱告的功課，我們看到的不是不敬或無禮，而是因著神所賜的信心。有些人或以為亞伯拉罕向神的請求太過份了，但從神應允其所求的事實（十八32）看來，神並沒有因亞伯拉罕的態度而不悅。此種因信而有的神聖的膽量與向神禱告的自由，是基於敬虔信靠神的生活。凡和亞伯拉罕一樣，對神有信靠和敬畏之心的人，也可有進到神施恩座前的自由和膽量。

亞伯拉罕提到神乃「審判全地的主」，這表示：(1) 亞伯拉罕相信耶和華是審判全地的主；(2) 祂的作為永遠是公義的。

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十八27），「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十八30），「我還敢對主說話……」（十八31），「求主不要怒，我再說這一次……」（十八32）。亞伯拉罕因信向神祈求所顯出的膽量，與現代人輕率、得罪神的禱告態度，迥然有別。

為什麼亞伯拉罕問到十人就打住了？顯然他的假設是所多瑪也許有十個義人。羅得和他的家屬就有一半，而這偌大的城裡至少還有其它五、六個義人，他們不與所多瑪駭人的罪惡有份，是依據自己心中的亮光，外表上過著道德生活的人。所多瑪遭毀滅並不是因為他們有罪而已，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而是因為在下章所論及的：所多瑪罪惡

滔天令人驚懼。亞伯拉罕看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並且認為在這偌大的群眾裡，至少有一些人是正直的，或許不是都行不義耽溺於罪中。

如果亞伯拉罕為少於十個義人繼續請求，他就只是單單為自己的親戚代求，但顯然亞伯拉罕的禱告不是如此。亞伯拉罕的感動是出於人的同情，而神也悅納此點。應該注意的是：亞伯拉罕的禱告不是為著義人獲救脫離所多瑪，而是希望因著這些義人使所多瑪免於傾覆。

神應許如果在所多瑪可以找到十個義人，這城將免於傾覆。當然祂從開始就確知所多瑪有幾個義人，不需要等調查後才知道人數。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十八33）一項駭人的大災難迫近所多瑪，以及其餘的城市和平原。

& 第四十五課

第十九章論到所多瑪城被毀滅以及羅得逃離所多瑪城。那兩個離開亞伯拉罕的天使，當天晚上出現所多瑪城門口（十八22）。英文欽定本聖經（KJV）翻譯「兩個天使」，正確的譯法應是有定冠詞的「那兩個天使」（the two angels），也就是在十八章22節所提到的那兩個天使。英文聖經說到「晚上」，同樣希伯來文是有加定冠詞的「那天晚上」（the evening），指的是前章所說的那天的晚上。

羅得正坐在所多瑪的城門口。當時的城門口就像今天

的法庭，在城門空地召開會議和從事合法的商業交易（參得四1-12）。可以在城門口聽到新聞和政治的討論、商業的交易以及法律訴訟的判決。

我們不知道爲什麼羅得會到所多瑪的城門口，但他到城門口，顯示他特別關心城裡的事情，羅得與亞伯拉罕分開的時候（十三12），他向著所多瑪支搭帳棚，毫不在意所多瑪城在耶和華眼中是罪大惡極的（十三13）。第十九章的羅得，離開了帳棚的生活，定居在所多瑪城裡面了，已經逐漸地和所多瑪城的罪打成一片。雖然如此，從彼得後書二章7-8節的記載，得知他爲這城人民的罪惡而感到驚懼。

羅得見那兩個天使出現在所多瑪城門口，立刻起來很禮貌地迎接招呼他們，又邀請他們到家中作客，「你們到僕人家洗腳住一夜」。在這裡我們看到羅得就像亞伯拉罕一樣，誠實有禮貌地待客。

最初這兩個人按著東方的風俗拒絕了羅得的邀請，但後來接受了羅得的再三邀請。羅得並不知道這不速之客是誰，以爲他們是一般的客旅。這兩個人說他們本來要在「街上過夜」——就是用衣服裹一裹躺臥在城內廣場的某個地方。也因爲那地方的氣候溫和，這樣的作法是很普遍的。

因羅得的強留，他們接受了邀請，隨著他進入了房屋（十九3），在那裡羅得以筵席款待他們。到了深夜該休息的時候，邪惡的所多瑪男人出現了。

第4、5節就描述到羅得的房子被所多瑪男人包圍。英文欽定本聖經（KJV）譯爲：「城中的男人，所多瑪的男

人連老帶少，所有的人都來了，無一例外。」「所多瑪的男人」是在「城中的男人」短句之外又加上的。「所多瑪的男人」違反人性的罪惡，「Sodomy」（嗜男色）正是由所多瑪城的名稱而來。所多瑪城同性戀的罪惡是非常顯著的，由這連老帶少在羅得家前聚集的事實就表明出來了，甚至於所多瑪城各處的男人都來到這裡。

暴民要求羅得立刻把那兩個人交出來，作他們獸慾的犧牲品，可見所多瑪人敗壞的程度。所多瑪人的罪惡已經滿盈，當受神的審判與毀滅是無庸置疑的了。那時羅得作何感想我們不得而知，是不是想到他鑄成的大錯，向所多瑪支搭帳棚，更住在惡罪多端的所多瑪城內。

面臨這種可怕的危機，羅得爲了保護他的客人提出了一項建議，首先他離開房子面對暴民，關上門後請求暴民不要這樣無禮地對他的客人，他有義務確保他們的安全。由此看出羅得並不是一個膽小鬼，他單槍匹馬地面對暴民還同他們理論。羅得稱所多瑪的人爲「弟兄」，絕非出於至誠。但不管是否出於至誠，稱所多瑪人「弟兄」是誤用了，他最好稱他們爲一群野獸。

羅得站在房屋的門口，想和獸慾攻心、來勢洶洶的群眾理論。此時羅得提出了一個實在令我們吃驚的建議，簡言之，他要將沒有結婚的女兒交給這一群暴民，任憑他們處置，爲的是要保護他的客人。

往好處說，羅得的動機是值得讚賞的——他覺得不論是自己或家人，不惜付任何代價，也有義務要保護他的客人。馬丁路德企圖澄清羅得的品格，但這很難讓人信服的；在另一方面，加爾文清楚說明羅得的提議是不對也是

不合理的。羅得的提議是以惡制惡——作惡以成善。就人性而言是司空見慣的，引證加爾文的評論，說到：

「羅得堅定地冒著自己生命的危險來保護他的客人，是值得特別讚揚的；所以，摩西指出這是有缺陷的偉大德行。因為羅得勸阻暴民無效下，甚至毫不猶豫地以犧牲自己女兒們的貞操來補救，來遏止暴民的獸慾；然而，他應該是選擇寧可死於亂刀之下也不應該用這種手段。但沒想到這是所謂的義人在走投無路時所選擇的方式。讓我們學習禱告，求主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夠逃避。別人或許用其它的藉口來原諒羅得，但是我認為他竟然利用這樣的手段，就已經離開正路了。」

羅得提議把他兩個女兒交給罪惡的群眾，不僅是錯誤的而且也是無用的。暴民呼喊說：「退去吧！」（十九9）暴民用極其羞恥和辱罵的言語來對待羅得。「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

（十九9）這裡說羅得要作官，並不指他想要在所多瑪城擔任什麼一官半職，乃是說他膽敢責備所多瑪城的罪行。可見這群暴民毫不在意羅得的抗議。「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十九9下）。

這時在暴民面前束手無策的羅得，只有神才能拯救他。於是房內的天使打開門將羅得拉進屋去，又把門關上。讓繼續圍在外的所多瑪人雙目失明，所以「他們摸來摸去總找不到房門。」（十九11）這並不是一般的眼瞎，德國舊約解經家凱爾（Keil）稱之為「心眼瞎」（Mental blindness），這是神刑罰他們的道德盲目。這些人既然不能看見，所以找不到羅得的房門。加爾文評論說：「這些

所多瑪人眼目昏迷以至於什麼都不能分辨。這個神蹟比他們的眼睛被挖出來更具有意義；因為他們眼睛雖睜得大大的，但卻像瞎眼的人視而不見。他們找不到羅得的房門，卻仍在那裡努力地尋找，顯示他們是更兇猛地與神為敵。這種事不僅發生在所多瑪人身上，也天天發生在罪人的身上。罪人就是受撒但迷惑的人，當他們受到神大能手攻擊的時候，仍然愚昧固執地抵擋神。不難找出這種行爲的例證，我們看見那些瘋狂了的情慾遭受神的審判，可是世人仍不停止，還是大膽無恥地向敗壞直奔。」

& 第四十六課

天使問羅得在城裡還有什麼親戚，要吩咐他們趕快離開所多瑪（十九12）。羅得要警告他的親屬，無論是女婿與兒女都要離開那將要毀滅的城。「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可能包括僕人，當然也包括羅得的妻子。

然後天使聲明所多瑪城要被毀滅。「這地方」（十九13）不僅包括所多瑪城，也包括平原地帶的五個城市。

「我們要毀滅這地方」是出於神，是神執行祂的審判。

這裡看見羅得與亞伯拉罕完全不同的性格。想起亞伯拉罕為他兒子以撒，從米所波大米的親族那裡娶一個女子為妻（廿四1-9），不娶迦南女子為妻。但羅得並未對他女兒有這限制，容許他的女兒與所多瑪人結婚，結果信與不信同負一轍，以至於他們在所多瑪城滅亡。

羅得懇求女婿離開所多瑪（十九14），但他們把羅得的警告當作戲言，在羅得女婿的身上看到因罪而生出的屬

靈剛硬。到了早晨天使催逼他們上路：「天明了，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裡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裡的罪惡同被剿滅。』」（十九15）有人就想，在天使警告之後，羅得就應該馬上離開所多瑪，然而羅得卻遲延，於是天使拉著他的手和他妻子、兩個女兒的手，「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扶助他們出城。這裡羅得所表現的是何等的軟弱！有多少人像羅得這樣，當他們受到聖經的警告和良心的譴責，理應當機立斷脫離罪惡，卻還是嬉戲耽延！

「耶和華憐恤羅得」，這裡我們看見靠恩典得救的例證。羅得和妻子及兩個女兒逃出所多瑪，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假如得救是出於我們的行為，那麼羅得將要滅亡。羅得的得救並不是因為他配得，乃是因為神是憐憫人的。羅得逃離所多瑪的毀滅，並不是因為他是個好人，乃是神算他是個好人，他是靠恩典而成為一個義人。羅得可說是個軟弱妥協的例子，得救是得救了，但「好像是從火裡抽出來的一根材」。

羅得和他的家人既被送到所多瑪城外，天使吩咐他：「逃命吧！不可回頭，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十九17）羅得已經遲延太久了，現在應該趕緊逃難，需要火速離開所多瑪城，天使的吩咐「不可回頭看」更加強了這一點，並且他們只能往山上逃跑，別的地方不可停留。

但是羅得仍然遲延不離開所多瑪的境界，他請求天使讓他去瑣珥，是所多瑪城當中最小的城，位於現今死海的境界上。

瑣珥是「小」的意思。羅得表示他不能夠安全地到達山頂，恐怕有災禍臨到他以至於死亡。他請求逃到瑣珥這小地方，作為他要去的理由（十九18-20）。羅得並沒有為神的拯救深深感恩，而立刻表示順服天使的指示逃離所多瑪，反而和他們辯論。羅得應該盡快地離開所多瑪，不應該再想推拖不走的理由。我們希奇神給羅得的恩典，但羅得自己並沒有把神的憐憫看為寶貴。

羅得令人厭煩的請求得到應允。天使應允瑣珥將脫離神的毀滅，可是羅得必須趕緊逃到瑣珥，否則天使也不能做什麼。同樣的真理，若神的選民尚未在基督裡得救，審判大日是不會來到的。當羅得進入瑣珥的時候，日頭已經出來了（十九23）。一旦他平安地進入瑣珥城，神的忿怒就發出，神的震怒降到平原各城市。這裡只有提到所多瑪和蛾摩拉，但還有押瑪和洗扁兩個城市同時被毀滅（申廿九23；何十一8）。瑣珥就是平原第五個城市，因為羅得住在那裡的緣故所以未被毀滅。

「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十九24-25）有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有人說這是火山爆發有熔岩流出，又有人說有地震發生，這火或許是閃電。劉保德（Leupold）提到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一個有硫磺的高度可燃的物質大爆炸，在地裡貯存已久的硫磺與火燄噴到空中，然後降到各城市，十四章10節提到的石漆坑與此有關。劉保德認為很可能從前已經有火開始燃燒各城市，就是地底下的瀝青可燃物，可能爆發燃燒到一個

相當的程度，然後又由死海的水遮蓋。雖然死海的水達到1300哩深，但南端只有10至12呎深，並且有些地方只有3到4呎深。舊約時代的瑣珥就位於現今的死海南端，未經毀滅的事實與所說的正相符合。

「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這句經文是值得注意的，由25節末了「連地上生長的……」顯示出這一次的毀滅是涉及到全平原。

& 第四十七課

羅得妻子的情形如何。她未能和丈夫、女兒一同進入瑣珥，就在所多瑪與瑣珥的某處，她回頭看燒著的所多瑪城（十九26）。聖經記載說她是在羅得的後面，所以羅得對於他妻子發生什麼事是絲毫不知，因為他聽從天使的吩咐不可回頭看，假如他也回頭看，他也要變成一根鹽柱。

「……就變成了一根鹽柱」（十九26），羅得妻子已經成為回頭眷顧世界的一個警告箴言，新約聖經吩咐我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十七32）。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到了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向所多瑪和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觀看，不料，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十九27-28）亞伯拉罕那天早晨是大有信心地去到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他實在相信這些城是必要被毀滅的。我們知道這平原中各城的地點離亞伯拉罕有卅哩，而且他住的地點是比城高過四千呎以上，這樣他對下面所發生的事可以居高臨下、一覽無遺。

總結所發生的事與亞伯拉罕祈禱的關係。「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祂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十九29）事情雖然沒有按著亞伯拉罕所期待的，但他的祈禱得蒙垂聽。雖然所多瑪被毀滅，但是羅得在毀滅發生之前被救出來。這就是義人祈禱所發生的功效。假如沒有亞伯拉罕的祈禱，不知未來會有何事發生在羅得的身上。從新約我們知道，羅得是一個義人，若非是亞伯拉罕的祈禱，雖然他的靈魂是得救的，但他可能也葬身在所多瑪的毀滅中。

羅得與他兩個女兒的可恥行爲。在瑣珥可能住了很短的時間，羅得決定要住到山上去，「羅得因為怕住在瑣珥，就同他兩個女兒，從瑣珥上去住在山裡；他和兩個女兒住在一個洞裡。」（十九30）這個人當初與亞伯拉罕分離，自私自利地選擇他所要的約但全平原，這個平原是非常滋潤且物產豐富的地方，但如今他和兩個女兒成爲流亡者，住在曠野的山洞裡。

羅得與他兩個女兒行可恥的事，是雙方面都必須受譴責的——羅得的醉酒以及他女兒無恥的亂倫。羅得在女兒設的圈套下，喝得酩酊大醉，其實他並不知道正在進行的事情（十九33、35）。結果兩個女兒「都從她父親懷了孕」（十九36），從此而生下了摩押人與亞們人的始祖，因此這兩族人，藉著亞伯拉罕侄兒羅得與以色列人發生了關係。

「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南地遷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廿1）基拉耳是靠近加沙南邊六哩之遙，並且是地中海岸邊的一個地方，南地就是巴勒斯坦與

西乃半島邊境的地方。根據記錄，亞伯拉罕首先去到南方極遠之處，因為加低斯和書珥是在基拉耳南邊五十英哩的地方；然後他又往北走，走到了基拉耳就安居下來。

基拉耳王叫作亞比米勒，意思是「王之父」或「我的父是王」。這是在非利士人的境界，可見亞比米勒是某些非利士人的王；早期巴勒斯坦有非利士人，雖然非利士人以後才到此地。亞比米勒是他的名字或是一種稱號，或者是基拉耳諸王的一個總稱，正如「法老」是埃及王的稱號、「該撒」是羅馬王的稱號一樣。以撒曾經與基拉耳地的亞比米勒王打過交道（廿六1-23）。

亞伯拉罕怕因妻子的關係而被殺，所以他就對人說她是他的妹妹，結果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就打發人把撒拉接去。重演了第十二章12節之後所發生的事件，就是亞伯拉罕在埃及把撒拉當作他的妹妹。在以撒的生平中也發生過同樣的事情，記載在第廿六章。「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廿2），因此神採取了行動，並且在夢中對亞比米勒顯現。亞比米勒可能懷疑撒拉的真正身分，也許他的良心受到攪擾而感到不安。

在夢中耶和華的話臨到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她原是別人的妻子」（廿3）。舊約的亞比米勒不是以色列王，我們可以看到神藉著夢向他顯現，啓示祂自己。在約瑟時的法老王、但以理時的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神也是藉著夢向他們啓示。亞比米勒有一些真神的知識與對分辨善惡的能力，但亞比米勒不是一個真信神的人。神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他是個死人，因為他取了有夫之婦到他的宮中。

& 第四十八課

「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廿4）。撒拉只是被帶入亞比米勒的宮中；他還沒有娶她，就在夢中回答耶和華說：「主啊！連有義的國你也要毀滅嗎？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的妹子』嗎？就是女人也自己說：『他是我的哥哥。』，我做這事是心正手潔的」（廿4-5）。這裡亞比米勒表現對神的信心，「連有義的國你也要毀滅嗎？」他抗議受了亞伯拉罕與撒拉的欺騙，在這件事上，他是本著清潔的良心。亞比米勒不知道，撒拉已是亞伯拉罕的妻子。

神回答亞比米勒承認他做這事是心中正直，所以神要阻止亞比米勒鑄成大錯：「我知道你做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著她。」神吩咐亞比米勒要將撒拉還給亞伯拉罕。又說亞伯拉罕是「先知」，所以他可以為亞比米勒祈禱。假如亞比米勒沒有將撒拉還給亞伯拉罕，他們都必要死，「你若不歸還他，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廿7）。因為亞伯拉罕妻子撒拉的緣故，耶和華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17-18節）。

清早起來，亞比米勒召了眾臣僕來，將此事說給他們聽，他們都甚懼怕（廿8）。亞比米勒立刻召喚亞伯拉罕並且率直地斥責他的錯行（廿9-10）。亞伯拉罕是屬神的人，他被一個靈性比他差的人斥責，實在是覺得自慚形穢。亞比米勒再追問他說：「你見了什麼才做這事呢？」

(廿10)

亞伯拉罕實在沒話可說，但因人的罪性，所以他覺得再差的理由總比沒有的強，所以他就編造了兩個理由來自圓其說：(1) 因為他懼怕這地方的人是不敬畏神的，怕他的生命不安全；(2) 亞伯拉罕說撒拉是他的妹子，多少有些屬實，因為撒拉的確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妹。但是無論如何不能說謊來逃避撒拉是他的妻子的事實。

亞伯拉罕說他和撒拉有一個協議，無論到何處都要說他們是兄妹關係。我們要說這樣的做法是錯誤的。亞比米勒徹底地處理這件事情，不但把撒拉歸給亞伯拉罕，而且另外送牛、羊、僕婢給亞伯拉罕，此外還許可亞伯拉罕，隨意住在境內任何地方。事實上亞伯拉罕真的住在亞比米勒的境內一段時間。

當亞比米勒歸還撒拉的時候，他也說了幾句話：「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第14節送的禮物當中沒有說到銀子，是以上所說牛、羊、僕婢以外又給的禮物。

請注意亞比米勒對撒拉所說的話「我給你哥哥」，他並沒有說「我給你丈夫」，這裡所用的「哥哥」顯出有些譏誚之意，此時亞比米勒「挖苦」撒拉，幽了她一默。

第16節以下，美國標準版聖經的翻譯是更正確、更清楚。譯文如下：「看哪！這一千銀子就是來遮蓋與你同在的那一切人的眼睛，證明了你所說的一切都是對的。」那就是亞比米勒給亞伯拉罕的禮物，對撒拉來說就是遮蓋「眾人的眼目」。

神垂聽了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的禱告，便醫治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全家，就是由於這件事的發生而臨到他們的災

禍（廿17-18）。

創世記廿一章論到以撒的出生，應許給亞伯拉罕與撒拉的兒子終必實現。孩子在神所說的日子被生下來，要取名叫以撒。以撒這名字的意思是「他笑」，或者是「笑者」（the laughing one）。因為耶和華「眷顧」撒拉，並且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廿一1）。由於撒拉年逾九十高齡，以撒的出生必被認為是超自然的神蹟，不能解釋為神在自然律的普通作為。

以撒要在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這是神的吩咐（十七12）。「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廿一6）之前我們看見撒拉暗笑，那種笑是不信的笑（十八12），但如今不信的笑，轉變為喜樂的笑。希伯來人認為，有兒女是神最大的祝福，沒有孩子是最大的痛苦與不幸。是神的作為，撒拉終於解脫了多年來的痛苦——成了一個喜樂歡笑的人。

「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廿一7）撒拉的喜樂，不僅是她等待多年的兒子已經出生的喜樂，特別歡喜的就是所生的是神所應許的聖約之子，神所賜的「後裔」，藉著他使全地的人都蒙福。

這種喜樂不僅撒拉一人，可以說全家族都和亞伯拉罕、撒拉一同歡喜快樂。現在更確信亞伯拉罕為神所召，為要在世界歷史中有一特殊的目的。

「孩子漸長，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豐富的筵席。」（廿一8）按著一般的風俗，頭生的孩子斷奶的時會有大筵席。根據東方人的習慣，以撒斷奶時

已經三歲了。

這種喜樂的場面，不久被不協調的情形破壞了。當時，撒拉看到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這戲笑的對象是以撒。十六章16節亞伯拉罕年八十六歲生以實瑪利，以撒出生時他已經一百歲了（廿一5），因此我們知道在以撒斷奶的時候，以實瑪利差不多已經十六、七歲了，所以以實瑪利的戲笑，不只是因嫉妒而取笑。根據新約聖經來看，他的這種戲笑，乃是藐視以撒神聖的命運：

「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加四29）。這就說明了以實瑪利的態度為「屬血氣的人對屬靈的人態度的描述。」

於是撒拉對亞伯拉罕表示不滿，要求他把夏甲與以實瑪利從家裡趕出去：「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廿一10）撒拉的要求對亞伯拉罕來說是困難的。「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廿一11）但是神的旨意已經啓示：「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廿一12-13）亞伯拉罕既然得到神的啓示，於是就決定了身為父親本性不願做的事——打發夏甲與以實瑪利出去。

神應許以實瑪利要成爲一國，叫亞伯拉罕知道以實瑪利會生存下去。

神在歷史計劃中呼召亞伯拉罕，是神主權的恩典臨到

他，他乃應順服神的旨意，藉此使世人至終可以得到救贖。

& 第四十九課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她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夏甲就走了，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廿一14）這對亞伯拉罕來說是很難做到的，但是他順服神的旨意。夏甲離開亞伯拉罕，在橫渡曠野的時候迷了路，所以在旅程中水就用盡了。

「皮袋的水用盡了，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廿一15）這個水瓶乃是用動物的皮作的，與聖經稱作水袋相等。夏甲把以實瑪利放在樹下，以避炎熱的曝曬。

「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見孩子死！』就相對而坐，放聲大哭。神聽見童子的聲音；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她就看見一口水井，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給童子喝。」（廿一16-19）「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是一個神蹟，神特別引導她，以至於她能找到一個水源。

「神保佑童子，他就漸長，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他住在巴蘭的曠野，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廿一20-21）「神保佑童子」，表示神要藉著祂的保護，來應驗對以實瑪利的應許。巴蘭曠野位於西乃半島

東北部，加低斯巴尼亞的西南方。

夏甲爲以實瑪利從埃及娶了一個妻子，就表明了夏甲、以實瑪利，與亞伯拉罕、撒拉和以撒在靈性上的不同。夏甲是個埃及人，她從埃及給兒子娶了一個妻子也不足爲奇。以實瑪利的妻子是不信真神的，因此他和亞伯拉罕立約的後裔，屬靈差距越來越遠了。

亞比米勒會同他的軍長非各，向亞伯拉罕求合。甚至外邦人的君王，都看到亞伯拉罕得到神的祝福，凡事亨通。他要求立一個友好同盟條約：要亞伯拉罕應許善待他和他的後裔。亞伯拉罕同意了，並且說「我情願起誓」。

在還沒有正式立約前，亞伯拉罕的僕人挖了一口水井，但被亞比米勒的臣僕奪去。這件事亞伯拉罕沒有告訴亞比米勒，直等到亞比米勒來求立友好條約。如今，亞伯拉罕要澄清此事。

亞比米勒對這件事毫不知情，甚至還埋怨亞伯拉罕沒有告訴他（廿一26）。霸佔水井乃是他臣僕做的事，因怕受亞比米勒的譴責，所以沒有把這件事報告給他。但亞比米勒不能不負責任，雖然他並沒有意圖來傷害亞伯拉罕。

既然得以澄清，於是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就立了約（廿一27）。加爾文主張這母山羊與母牛只不過是給亞比米勒的禮物，是亞伯拉罕對地方王的一點敬意，並且企圖要維持和平與友誼。但問題是，這個約是屬於民政或者是屬於宗教方面的約呢？亞比米勒雖然是個信神的人，但是他所信的，並非如亞伯拉罕所信的神一樣。雖然在起誓時是用神的名字，條約的內容是關於民事的——共同保證要維持和平（23節）。因此這是民事條約，我們可參考亞

伯拉罕與亞摩利人的族長慢利、以實各與亞乃（十四13、24）所立的約。即使這條約是民事的，也沒有任何宗教性的聯合，這條約仍是由宗教的許可而建立，「你如今在這裡指著神對我起誓」（廿一23）。

之後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外放在一處。對亞比米勒說這七隻母羊羔是另外給他的禮物，「作我挖這口井的證據」。這是亞伯拉罕爲了家族之間維持和平盡一切的努力。

問題又來了，亞伯拉罕爲何這樣恭敬迦南地的王？事實上，神已經應許亞伯拉罕這全地要歸他和他的子孫。加爾文回答說：「是因亞伯拉罕進入迦南地的時候還沒有到，所以他仍然是一個客旅，是暫時寄居在迦南地。直等到神的手把他帶進那地，並且有合法的權益來處理該地，否則要得到他們的許可才能住在他們中間，或者付上代價才能住在他們中間。」

& 第五十課

創世記廿二章是神試驗亞伯拉罕，獻以撒爲燔祭，這是亞伯拉罕對神信心與順服的最高試驗。聖經教導我們，只有生命的犧牲才能潔淨人的罪。神接納了基督爲罪人死的真理，是清楚地記載在創世記廿二章。

亞伯拉罕要順服神，獻以撒爲燔祭，的確是一件困難的事，不僅因亞伯拉罕愛他的獨生子，更與神的應許相衝突。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包括藉亞伯拉罕的後裔，地上萬族都要得福。唯獨藉著以撒才得以實現（十七19），現在

神要他把以撒獻上。

我們對此事從新約的記載得到亮光：「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

『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十一17-19）這裡看到亞伯拉罕信神能夠叫以撒從死裡復活，他有一個驚人的信心。他相信神是真實的，相信神的能力與神的信實。他知道神是全能的，是信實的、可靠的。亞伯拉罕相信神能叫以撒從死裡復活，神的應許必藉著他得到應驗。

神要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獻以撒。摩利亞地為群山所圍繞的一塊地，後來所羅門在其上建築聖殿。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就是以後在耶路撒冷建聖殿的所在。這個山在救贖歷史上特別的重要，因主耶穌在耶路撒冷被釘十字架，獻上一次永遠的贖價。

當亞伯拉罕聽了命令，毫不遲疑地順服了。亞伯拉罕並沒有說：「這是件非常嚴肅的事，我要召集全家，作十天的禱告，才作決定。」現代有些信徒，用禱告來作逃避順服神的方法。當他們面臨的事情非常清楚的時候，他們卻藉著禱告來拖延作決定。筆者曾經認識一些基督徒，禱告求神引導是否他們要離開一個敗壞的、背道的宗派，加入注重聖經的宗派；當人清楚知道神的旨意時，所要的並不是祈禱，乃應立刻採取行動。禱告是信徒的本份，不可忽略並輕視禱告；但有的時候藉禱告拖延也是罪。藉禱告去逃避痛苦、不愉快、尷尬的決定，當禱告成為順服的代

替品時，這樣的禱告就是罪。

亞伯拉罕並沒有企圖藉禱告求神引導延遲他的決定。他立刻順服。「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廿二2）獻以撒的地點離亞伯拉罕住處有一段距離。在第三天亞伯拉罕舉目遠遠看見了那個地方（廿二4），於是亞伯拉罕吩咐兩個僕人在那裡等候，他同以撒前行，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廿二5）

當他們父子二人向山上前行的時候，以撒問了一個很尷尬的問題：「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廿二7）亞伯拉罕回答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這回答確實出自於亞伯拉罕對神的大能與信實而發的。當他們到達了指定的地點，亞伯拉罕就不能再向以撒隱瞞。雖然聖經把以撒描述為「童子」，但實際上他已經不是一個小孩子了。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說，以撒已廿五歲了。從他並未逃跑這件事看來，他是願意讓他父親捆綁擺在祭壇獻上。這就預表主耶穌基督甘願獻上自己，擔當世人的罪。約翰福音十章17-18節，耶穌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這有兩項真理：（1）耶穌並非是被迫受苦受死；（2）聖父與聖子之間是絕對的和諧與一致。聖父所願意的，就是聖子所願意的。同樣，以撒並不是被迫獻為燔祭，亞伯拉罕與以撒之間也是完全和諧與一致的。

以撒甘心願意把自己獻為燔祭的事，往往被人忽略，而將重點放在亞伯拉罕的信心上。這件事不但表現亞伯拉罕的信心，也表現了以撒的敬虔。

當亞伯拉罕正要拿刀殺他兒子的時候，被耶和華使者的聲音所阻止。亞伯拉罕的信心已經通過了測驗。他一生凡事以神為第一，在這件事上已經表現出來了。雖然神並未讓獻以撒的事發生，但亞伯拉罕的心中的確已將以撒獻上。神要每一個兒女完全的順服，不只對亞伯拉罕，對每個信徒都是如此。神在人的生命中有絕對的主權，否則我們就是拜偶像的。

亞伯拉罕是敬畏神的。今天有許多掛名的基督徒明目張膽的違反神的誠命，還自以為義心安理得。亞伯拉罕不僅是敬畏神的，也證明了他真是敬畏神的。

在雅各書二章21-22節，我們看到「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是關於亞伯拉罕獻以撒信心的明證。「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廿二13）獻上公羊，就是代贖犧牲的真理，這隻公羊是代替以撒而被獻上的。這個代贖的真理，就是聖經救贖要義的中心。筆者從前認識一個人，他說福音派一切的教訓他都接受，只有一個小的細節他不接受，就是基督代替性的贖罪。他認為一個人要倚靠基督的死而得救，是有損人的尊嚴；人應當保持自尊，叫人靠自己在神的面前站立得住。他當然也不認為自己是一個罪人需要一位救主，他根本就

不是一個基督徒。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八章32節說到，基督的死是為我們的罪，所用的字句與神在創世記廿二章12節給亞伯拉罕的信息是極其相似的：「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因為你沒有把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於是亞伯拉罕給那地取名叫「耶和華以勒」，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預備」。摩西在寫創世記時，這件事已經成為箴言性的傳述。直到今日應該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 第五十一課

亞伯拉罕通過了神的試驗，甘願將他的兒子獻上之後，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廿二15）。這次神「指著自己起誓說……」（廿二16），希伯來書六章13-14節：「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然後又解釋：「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來六16）誓言常用在最重大的事上，有最終與永久性之意。此時，神在亞伯拉罕的生平中，給他一個最強有力的確信，祂不僅重複祂的應許，更確實地堅定祂所起的誓言。人們是指著神起誓，因為神在萬有中是最大的，再沒有比神更大的了。為此，當神起誓的時候，祂只能指著自己起誓。

第廿二章所提的應許，與神以前所應許的（十二15、17）是相同的。「我要賜福給你」這是希伯來文的成語，可譯為「我要大大地賜福給你」，也是「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廿二17）之意。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廿二17）「門」指的是權力，就如馬太福音十六章18節「陰間的門」、是罪惡的最大勢力。這應許是他的後裔將要佔領仇敵的門。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要以色列民以順服為條件。否則他們是得不到的。當以色列信靠神，他們的國就被拯救脫離敵國的攻擊；但當他們不聽神的話時，他們就被交在仇敵手中，士師時代發生過幾次；以及主前721年北國亡於亞述，而南國也在主前586年亡於巴比倫。

論到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就是「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廿二18）。希伯來文的直譯是：「地上的萬族將因你的後裔祝福他們自己。」這個應許是預言耶穌基督降世並完成祂救贖的工作；更要藉著他那唯一的子孫耶穌基督使萬國蒙福。主耶穌當時的猶太人及使徒保羅時代的猶太人，已經忘記了這個真理。他們堅守摩西的律法，卻不知道耶穌基督來是要成全律法，所以他們用石頭打死司提反也討厭保羅。

此時可以思想救贖主的應許，藉著歷史進展就越發彰顯。這應許是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三15）；這女人的後裔就是耶穌基督，來自閃的後裔（九26）。

亞伯拉罕領受神的啓示之後，同以撒回到兩個僕人和

牲口那裡（廿二19，參第3節）。他們住在別示巴，別示巴就是「盟誓的井」。

廿三章記載撒拉的死與埋葬。撒拉死時年127歲。她是死在基列亞巴，離耶路撒冷西南方20哩地方的希伯崙。

廿二章的末了，亞伯拉罕住在別示巴，就是迦南地南邊的境界。如今他搬遷到東北的希伯崙。希伯崙是在迦南地，也就是撒拉死在應許之地。亞伯拉罕說他在應許之地是外人、是寄居的，表明了一個屬靈真理（來十一13、16），亞伯拉罕要「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有人低估這些舊約屬神的人，以為亞伯拉罕所思想的，只是神的應許、屬物質上的應驗。列祖們盼望歷史的終極——永遠的未來。今日基督徒更應當有同樣的覺醒。若基督徒只在今世有盼望就比世人更可憐了。

赫人先任由亞伯拉罕使用他們的墳地（廿三6），但亞伯拉罕婉謝了。亞伯拉罕與赫人的交易是東方式的，但沒有理由認為赫人所提的不是出於真誠。他們尊敬亞伯拉罕，本著善意給他最好的墳地。雖然如此，亞伯拉罕請赫人的族長代為陳情，還是要向以弗崙買下麥比拉洞（廿三8-9），恰巧以弗崙在場並願意將這塊田送給亞伯拉罕。以弗崙的作法，必須根據東方人客套的背景來瞭解，這是一種禮貌，並非甘願贈送的禮物。對東方人來說，只不過是一種客套，所以亞伯拉罕堅持要把地價給以弗崙。

果然以弗崙要為這塊地討價，因為他提到這塊地值400舍客勒銀子，「我主請聽。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在你我中間還算什麼呢？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廿三15）可知以弗崙企圖向亞伯拉罕討價還價。400舍客勒銀子

的價值約為10英鎊的銀子。東方商人或賣主滿天要價是司空見慣的習俗，最後成交卻常只是價格的一半。亞伯拉罕照原價買下了這塊地。

第五十二課

使徒行傳七章16節論到，雅各是葬在亞伯拉罕在示劍向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地；而創世記五十章13節說，雅各是葬在他父親從赫人以弗崙所買來的麥比拉洞。創世記廿五章僅說到雅各的埋葬，而司提反在使徒行傳所說的是雅各以及其它先祖的埋葬：「於是雅各下了埃及，後來他和我們的祖宗都死在那裡；又被帶到示劍，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裡。」（徒七15-16）創世記說：亞伯拉罕是從赫人買下了麥比拉洞（廿三16），雅各是被葬於希伯崙的麥比拉洞（四九29）；而約書亞記說約瑟是被埋葬在示劍，是雅各在示劍從哈抹的子孫買了一塊地給約瑟（約瑟埋葬在那裡；書廿四32）。所以，司提反述說的是加以整編、解釋兩次的購買土地以及埋葬，就總結在一句話中。其實這與創世記並沒有衝突，只是簡略的歸納。

廿四章說到以撒與利百加成婚，被認為是聖經中最美麗的故事之一，或稱此章為「改變日常生活經歷的信心行動」。亞伯拉罕不是憑著經歷而是按著原則行事。神的護理無微不至，甚至禱告未完，神已經垂聽。另外，對誓言的堅守，在完成和實行主的旨意上，應當準確、立刻地順服。也說到一位少女被引導至尊榮之地，成為彌賽亞列

祖。

以撒在列祖中主要是聯繫亞伯拉罕與雅各之間的人。比起亞伯拉罕與雅各他算是不太活躍，他大部分的經歷是父親亞伯拉罕的翻版。以撒與利百加結婚的時候已經四十歲了（廿五20）。照現在來說成婚比較晚，但以撒活到180歲（卅五28），所以他四十歲的時候，仍然是青年。以撒結婚的時候，亞伯拉罕年140歲。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廿四1）有一件重要的事，就是亞伯拉罕死以前，要完成他兒子的婚事。以撒必須要結婚，這樣，盟約子民才能繼續傳承——但他不能和迦南人結婚。

他為兒子安排婚姻的時候，首先想到的是神的榮耀、神救恩計劃的應許，而不是名利、聲望。今天有些基督徒並非如此，總是先考量世俗的問題！

於是，亞伯拉罕召了「管理他家業最老的僕人」。最老的僕人並不是指年齡說的，而是服侍亞伯拉罕資歷最高的。

把最老的僕人召來，並且要他「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廿四3）。這起誓的方式，是將手放在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亞伯拉罕要他僕人起誓，不可為以撒娶迦南女子為妻，而是要娶米所波大米、他本族本地的女子。

因為迦南地的人大部分是屬於含族，亞伯拉罕要保守他閃族有虔誠的後裔。「亞伯拉罕的後裔」，論到閃族後期敬虔的以色列人中倒有些例外。例如，約瑟娶了埃及的妻子（四十一45）；她後來相信了耶和華，又成為以法蓮和瑪拿西族的祖宗。耶利哥的喇合是迦南人，後來成為以

色列人，也是大衛王以及耶穌基督的先祖（書六25；太一5）。

亞伯拉罕所要求的是以撒的妻子要有虔誠信仰的家庭背景。

亞伯拉罕的祖先在加勒底吾珥是拜假神的（書廿四2、15）。吾珥是拜月亮的中心，可能他們曾拜過月亮。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的親屬，也不能說完全沒有拜過偶像，由拉結偷竊他父親拉班的神像可知（卅一30、34）。但是他們多少有些認識耶和華是又真又活的神，比迦南地墮落的外邦人要好得多。

第五十一課

亞伯拉罕的僕人提出了一個可能會發生的狀況：倘若女子不願意來到迦南，是否要將以撒帶回米所波大米？亞伯拉罕不許（廿四5-6），如果把以撒帶回到米所波大米，就是與神所啓示的旨意相衝突，是絕對不能作的。亞伯拉罕要僕人確信神必引導他：「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裡爲我兒子娶一個妻子」（廿四7）。假如女子不肯來，那麼僕人就不必負任何責任，只是以撒絕不能回米所波大米去。僕人就起了誓（廿四9）。

僕人直接了當的祈禱（廿四12-14）顯出敬虔與信心。僕人在沒有得到神進一步的引導前，他不作下一步。他的祈禱是，當城裡的少女來打水時，他向女子要水喝，如果這女子回答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這就是以撒的妻。我們不要以爲這個僕人是在命令神，他的祈禱正

是順服神主權的旨意；是神引導他作這樣的祈禱。

僕人禱告所提及的特別印證，並不容易僅僅因為巧合而可以達成。十匹駱駝要飲相當多的水，要多少次下到井邊再上來，才能叫駱駝飲足。願意給駱駝打水，表示歡喜、快樂、有禮貌、不自私、健康的身體等各種美好的品質，因為主動的助人並非易事。若非出於神特別的帶領，是不能成就的。

亞伯拉罕的僕人還未結束他的默禱，彼土利的女兒利百加，扛著水瓶出來，她是一個容貌美麗的處女，「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也未曾有人親近他。」（廿四16）僕人跑上前去問安並請求說：「求你將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廿四17）利百加就將水瓶拿下給他喝。然後又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叫駱駝也喝足」（廿四19）。當利百加上下多次到井邊給駱駝打水的時候，僕人定睛看她一句話也不說，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僕人就拿出一個金環重半舍客勒、兩個金鐲重十舍客勒禮物來給利百加。一舍客勒大約有半盎斯，金環在希伯來文就是鼻環，有一盎斯的四分之一重；一對金鐲有五盎斯。僕人問：「請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裡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廿四23）女子回答道她是拿鶴的孫女，在父親的家裡有住宿的地方，於是亞伯拉罕的僕人就低頭下拜，感謝、讚美主。這簡直是難以相信的——「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裡」（廿四27）僕人對於神有深刻的認識，也相信神掌管萬事。

利百加急忙跑回去，將所發生的事告訴她的家人。這時利百加的哥哥拉班，聽到妹妹所說（廿四29），立刻看

出拉班利慾心重的個性，也就是後來他對待雅各的表現。亞伯拉罕的僕人仍然站在城外的井旁。拉班聽到利百加所述並看到利百加貴重的首飾，就急忙跑到亞伯拉罕僕人那裡去說：「你這蒙耶和華賜福的，請進來，爲什麼站在外邊？我已經收拾了房屋，也爲駱駝預備了地方」（廿四31）。拉班覺得能送這麼貴重金飾的人，一定是值得款待的，於是亞伯拉罕的僕人被請入拉班的家，並且以上賓招待。僕人進入了彼土利的家，駱駝也已經料理完畢；又按照古代東方的禮節，爲客人洗腳，準備了豐盛的筵席請客人入席就餐。但亞伯拉罕的僕人拒絕入席就餐，直等到他說明來意。他先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然後他就述說耶和華如何賜福給他的主人亞伯拉罕——「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驢。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我主人叫我起誓說：『你不要爲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爲妻。你要往我父家、我本族那裡去，爲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又說到他在井邊的祈禱，利百加的反應並甘心樂意爲駱駝打水。又給金環金鐲爲禮物並知道她是誰的女兒，爲耶和華的引導獻上感恩（廿四34-48）。報告了一切經過後，僕人就問：「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就告訴我；若不然，也告訴我，使我可以或向左，或向右。」（廿四49）

因爲拉班與彼土利的回答，表示他們瞭解到：「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廿四50）。彼土利、拉班所說的話不能解釋爲「這門親事贊成或者不贊

成，我們不能決定」。因為接著他們說：「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因此「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這「好」與「歹」在這裡意思就是「關於這件事情神已經定了，我們不能再說什麼，照著耶和華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吧！」亞伯拉罕的僕人於是就俯伏在地敬拜耶和華（廿四52）。

當下僕人拿出金器、銀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這些禮物就是在訂婚時新郎送給新娘的，是雙方有誠意的明證。僕人又將貴重的禮物送給她哥哥和母親。

婚約既然已經定了，次日清晨亞伯拉罕的僕人要返回迦南（廿四54）。可是利百加的家人留他多住十天，好讓他們能與利百加享受天倫之樂。可是僕人不願遲延要求立刻離去。「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吃了、喝了，住了一夜。早晨起來，僕人就說：『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裡去吧。』」（廿四54）他們讓利百加來決定，於是他們問她說：「你和這人同去嗎？」利百加說：「我去！」這件事就這樣決定了。

利百加的乳母和她的使女與她同去。母親和哥哥他們為她祝福說：「願你作千萬人的母！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廿四60）

& 第五十四課

到迦南地的駱駝之旅順利。以撒正從庇珥拉海萊回到迦南地。「庇珥」的意思是「井」，所指的地方是庇珥拉海萊。因夏甲在這裡所經歷的而命名（十六7-14）。這井

被認為是一個聖地，因夏甲在這裡得到神的啓示。這裡說「以撒住在南地」，就是迦南的南部叫做Negeb的地方。以撒從庇珥拉海萊回來就到曠野去靈修，有人說以撒仍然爲他死去的母親撒拉憂傷。但查考創世記廿一章5節、廿三章1節、廿五章20節就知道，撒拉已經死了三年。因此我們可以推想以撒去到田野的目的是去默想與祈禱，並不僅僅是憂傷，所以可解釋爲：「以撒的祈禱與亞伯拉罕僕人的成功有關。」當以撒在默想的時候，他看見駱駝隊從遠方而來。當駱駝隊走近的時候利百加看見以撒，於是就問僕人說：「那人是誰？」一聽到是未來的丈夫，她下了駱駝將面紗圍上（廿四65）。從駱駝上下來是一種禮貌的表示，蒙頭紗是害羞、尊敬的象徵。

駱駝隊到了目的地，亞伯拉罕的僕人就向以撒報告這次的行程，這對以撒來說是何等緊張、興奮！他的禱告蒙垂聽是何等的奇妙。

「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爲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廿四67）以撒立刻引她進帳棚，表示尊敬利百加。將她領進母親撒拉的帳棚，娶她爲妻並且愛她。

亞伯拉罕和基土拉的後裔（廿五2-4）。這些就是後來阿拉伯族的祖先。亞伯拉罕還活著的時候，就把產業分給基土拉的眾子，然後打發他們往東方去，那就是約但與阿拉伯一帶地方。亞伯拉罕是個很有智慧的人，他知道盟約應許的後裔是以撒，假如他死後基土拉的後代，要爭奪家產，那將是一場風波。於是他先把部分產業分給他們，讓他們先離開。

亞伯拉罕的死與埋葬（廿五7-10）。他活到175歲。「氣絕而死」，英文翻譯是「將靈魂交出」。

「歸到他列祖那裡」（廿五8）。亞伯拉罕死了以後，以撒仍然住在迦南地，是靠近庇珥拉海萊（廿五11）。

三、亞伯拉罕的後裔：由以實瑪利所生 （廿五章12-18節）

創世記的主題是論到亞伯拉罕從以撒所生的後裔——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應許的後裔必要應驗。但也記載了亞伯拉罕從以實瑪利所生的後代。「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是以實瑪利」（廿五12）這句話可以這麼說，「以下是以實瑪利的歷史記載」，這標題「後代」（toledoth）這個字在創世記中出現了十次，表示一個新的分段的開始。以實瑪利的後代，不是應許的後裔，所以只簡短的論述。以撒的後代要繼續，因基督要從以撒的後代而出。

以實瑪利的十二個兒子，「作了十二族的族長」（廿五13-16）。神給亞伯拉罕有關以實瑪利的應許：「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十七20）。同時神給夏甲有關以實瑪利的應許，就是：「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廿一18）

亞伯拉罕藉著以實瑪利所生的後裔（基土拉眾子所生的後裔，以及亞伯拉罕侄兒羅得的後裔），就是今天的阿拉伯人。

以實瑪利享壽137歲；他活得比亞伯拉罕175歲、以撒180歲及雅各147歲短些。

以實瑪利後代所居住的地方是「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正在亞述的道上」（廿五18）。哈腓拉是埃及東邊的沙漠地帶，書珥是沿著埃及與迦南的邊境，亞述是位居於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河谷的上端。照上所述，就是包括敘利亞、阿拉伯的曠野，敘利亞與巴勒斯坦的東部，埃及與亞述之間。

第五十五課

四、以撒、雅各與以掃的歷史 (廿五章19節至卅五章29節)

我們看到「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廿五19），表明一個新題目的開始，是以撒的後代。第卅七章2節是「雅各的記略如下……」。這裡稱為「以撒的後代」，但雅各的記載多於以撒，是因雅各早期的生平受到以撒的影響，因此雅各的生平就包括在以撒的歷史中。

以撒因為妻子利百加不生育，就為她向耶和華祈求。耶和華垂聽了以撒的祈求（廿五21），於是不久利百加就懷孕，雙子在腹中彼此相爭。雙子還沒有出生時，神的啓示臨到利百加，神對利百加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廿五23）。

神給利百加的啓示，逐漸地在聖經中顯明：「以掃不

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愛雅各，惡以掃……。」（瑪一2-3）。使徒保羅論到：「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10-13）

使徒保羅指出神的主權，是在雙子未生以前，神就已經決定了。神主權的揀選不是根據雅各與以掃他們的行爲，保羅確定地說：「不是靠行爲，乃是靠召人的主」。現在的詭辯是說，神揀選人是預見人的悔改與信心來決定。這是以人的自由意志與道德能力來反對神的主權。這種說法就是：「神揀選那些自己選擇信主的人」。

奧古斯丁說：「神的恩典並不是找到合適得救的人，而是神使他們得救。」我們接受奧古斯丁的神學，而不接受流行且討人喜歡的阿民念主義（Arminianism）。

利百加的雙生子出生，長子以掃生下時身體發紅、渾身有毛。雅各好抓的性情，從他出生時抓住他哥哥的腳跟就可說明了。以撒在雙生子出生時已經60歲了，這是在他和利百加結婚的20年後。

兩個孩子漸長，他們的性情十分不同。以掃是個好打獵的人，「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廿五27）——好在戶外的人，適應較困難的生活。雅各是個安靜的人，像他的父親以撒愛和平。他是個居住在帳棚裡的人，早期生活愛好安逸；後來在舅父拉班家，學習了怎樣面對苦難生活（卅一40）。

「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廿五28）父母對子女偏愛是不對的。人們往往被

與他性情相反的人所吸引，在這個家庭就是如此，安靜的以撒卻被好動的以掃所吸引；活潑有力的利百加，卻被安靜的雅各所吸引。

以掃賣長子名分給雅各。以掃打獵而歸，累得發昏，雅各這時正在熬紅豆湯，以掃就向雅各要一碗紅豆湯喝。

然而雅各並沒有單單因著愛弟兄而給他，卻先要求：「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根據後來摩西的律法（申廿一17），長子領雙份的家產。這兩弟兄都知道，神給亞伯拉罕與以撒所立的約。很可能利百加告訴雅各神給她的啓示。這很容易叫母子二人想成就神的旨意，而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以掃這時回答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雅各急著要使神的應許應驗，要求以掃起誓把長子的名分賣給他，以掃果然這樣作了。然後雅各將餅與紅豆湯給以掃吃。「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廿五34）

新約（來十二16）評論這件事為：「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名分賣了。」

& 第五十六課

第廿六章論到以撒的生平，他與亞伯拉罕有很多相似之處（妻子不生育，在基拉耳遭遇亞比米勒王相同待遇的危機）。

本章的事件是迦南地又有飢荒。飢荒日子大約是亞伯拉罕的一百年後（十二10），以撒去到非利士境內的基拉

耳。非利士的王就是亞比米勒，這是非利士王的通稱，就像埃及的法老、羅馬的該撒。廿六章與廿章的亞比米勒不是同一個人。

當以撒住在基拉耳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告訴他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要住在迦南地，神要與他同在並且賜福給他。

神再次向以撒堅定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承受地土為業，後裔眾多；藉著以撒的後裔萬國必蒙福。「卻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廿六5）應許的基礎不在於人，乃在於信實的耶和華。

以撒住在基拉耳的時候，他犯了與他父親亞伯拉罕相同的罪，告訴基拉耳人，他的妻子是他的妹妹。「他在那裡住了許久。有一天，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裡往外觀看，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戲玩。」（廿六8）「戲玩」這字可翻為「擁抱」，但並不是對待妹妹的方式。於是亞比米勒王召以撒進宮，指責他不誠實，說她必是你的妻子。一個信神的人被世人批評，實在是羞恥。他的藉口是因怕利百加是他妻子的緣故而被殺害。

以撒應受到亞比米勒的責備。於是亞比米勒曉諭眾民，不可侵犯以撒和利百加，否則必處以死刑（廿六11）。在以撒犯罪的這件事上，也看見神在非利士人中的普遍恩典。為要禁止罪惡，神使用它來禁止人犯罪，藉以在人類社會中維護法律秩序。

「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廿六12）。在以色列先祖當中，以撒是頭一

個從事農業的人，他的豐收就是耶和華所賜的福。「他就昌大，日增月盛，成了大富戶。他有羊群牛群，又有許多僕人。非利士人就嫉妒他。」（廿六13-14）亞伯拉罕是個財主（十三2），而以撒的財富更勝於他父親，聖經從未視物質的財富本身是邪惡的，如果他們是以誠實的方法獲得。邪惡的乃在於以不當的方法獲得和用自私不敬虔的方式來使用它們。

然而財富卻為以撒帶來了非利士人的嫉妒，他們把他父親的僕人所挖的井填塞了。於是亞比米勒對他說：「你離開我們去吧！因為你比我們強盛得多。」（廿六16）以撒為求和睦就離開那個地方，搬遷到基拉耳東南方的山上。以撒重新挖掘過去被亞伯拉罕挖掘但填塞的井，並且仍用他父親所取的名來命名。

可是以撒的僕人挖了一個活水井後，非利士人卻說這井是他們的。所以這井被稱為埃色，意思就是說他們和他相爭。

以撒表現寬懷大度，不因此引起爭競，放棄了最有價值的井。於是他又重新挖井；非利士人又來為井爭競。以撒給這井起名叫西提拿（就是為敵的意思）。

「以撒離開那裡，又挖了一口井，他們不為這井爭競了。」（廿六22上）以撒給這井取名叫利河伯，就是「寬闊的意思」。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廿六22下）

& 第五十七課

以撒從那裡上別是巴，「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廿六24）。耶和華與以撒重新堅立祂和亞伯拉罕的約，「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廿六24下）。論到應許（我要祝福你，使你的後裔繁多），這事的成就是「為了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是因為神的應許，並祂對亞伯拉罕所起的誓。以撒對神顯現的反應，就是築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廿六25）。他就在耶和華向他顯現的地方支搭帳棚。他的僕人又挖掘了一口井。

以撒與非利士人立約，是由亞比米勒和他的屬下發起的（廿六26）。「非各」這個名詞就是非利士軍隊總指揮的名稱。以撒驚奇這些非利士人的行動是自相矛盾，既然他們恨他，要把他趕走；可是又來要與他立親善的條約。

非利士的領袖們說明了來意，是因見以撒蒙耶和華的賜福。因此，與他簽訂有利的條約是明智之舉，並且提議用起誓來確定這個約。要求以撒要立誓從今以後不會傷害非利士人。「正如我們未曾害你，一味的厚待你，並且打發你平平安安的走。」（廿六29）

「以撒就為他們設擺筵席，他們便吃了喝了。他們清早起來彼此起誓，以撒打發他們走，他們就平平安安的離開他走了。」（廿六30-31）按照當時的風俗，以撒要為他的賓客預備一個筵席，次日清晨雙方要起誓。以撒在一切

可能範圍內，尋求和平。他不計較他們惡待他，並為將來永久的和平努力。

「那一天以撒的僕人來，將挖井的事告訴他，說：『我們得了水了。』他就給那井起名叫示巴，因此那城叫作別是巴，直到今日。」（廿六32-33）就在以撒與非利士人立約當天尋到水源，這並非出於偶然乃是神的安排。這是神對以撒為了尋求和平而走「第二哩路」的特別祝福。以撒給那個井起名叫「示巴」，這個字的意思是「七」或是「誓約」，這顯然是與創世記廿一章31-32節亞伯拉罕稱這相同的地叫「別是巴」（「七口井」）有關連，因為亞比米勒從亞伯拉罕接受了七隻山羊羔，作為亞伯拉罕挖了井的見證。以撒那時沒有重新起名，仍用他父親亞伯拉罕多年前所起的名字。

「以掃四十歲的時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裡愁煩。」（廿六34-35）以掃和信異教的外邦女子聯姻，對屬靈的事漠不關心，與他藐視長子名分的態度是一樣的。以掃有很敬虔的家庭背景，但是他關心屬世的事情，對神的事情毫不在意。以掃雖然聲稱是信靠耶和華的人，可是他就是屬於那些在生活上沒有信仰表現的人。

廿七章說到以撒年邁，兩眼昏花不能看見，不知道哪一天死（廿七2）。以撒在這時是137歲（參考廿五26，卅一38、四十一46，四七9），同時以掃和雅各也已經是77歲。其實以撒比以實瑪利多活了四十三年，享年180歲（卅五28-29）。於是以撒將他所最愛的兒子以掃召來，吩咐以掃拿他的弓和箭去打獵，好為他作野味，以撒要吃野味並

在他未死前爲以掃祝福。問題在以撒既然知道雅各是神所揀選的，又怎麼能給以掃祝福呢？（廿五23）當然神掌管以撒的行徑，最終雅各得到了祝福。

第五十八課

一個敬虔人臨終爲兒女祝福，在當時是很普遍的習慣。以撒對他兒子的祝福，事實上是個預言。不僅是個願望、祈禱，乃是求神將祝福賜下並保證這個祝福必要應驗，「爲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廿七33）。利百加偷聽到了以撒告訴以掃的話。以掃照父親的吩咐上山打獵時，她馬上爲雅各設計，要來得到這個祝福。雅各爲要得到祝福，用羊群裡的山羊充當野味，手和頸項包上山羊羔的皮，佯裝作以掃欺騙眼瞎的父親。

這聰明的計謀是圓滿達成了目的。加爾文在他《創世記註釋》中說到，利百加這種行徑是錯誤的。雖然她不能藉她的意見來左右她的丈夫，但用欺騙的計謀仍是不合法的行徑。因爲說謊本身就是有罪的，而她在這件事上是犯更爲嚴重的罪，她是如此迫切地用令人吃驚的詭計來成就事情，即便她知道雅各被神揀選的預旨是不會改變的，爲什麼她不能等候神來成就這個祝福。因此，她只要能使雅各得著應許，即便她的謊言會使神聖預旨蒙灰。加爾文接續說到，即使利百加用了錯誤的方法，但她的動機是好的，因她相信神的啓示而採取行動。

當利百加向雅各提出她的計劃時，雅各先是反對說：「倘若我父親摸著我，必以我爲欺哄人的，我就招咒詛，

不得祝福。」（廿七12）在這裡看到雅各反對的理由，不是怕用欺騙的手段，而是怕欺騙被發現；不是懼怕所犯的罪，而是怕罪所帶來的後果。顯出雅各這時遠離了神的道德標準。

至於母親利百加，為要兒子雅各得到遲早會得到的，神所應許的祝福（廿五23），用人的方法來促成這個應許的實現。她不擇手段地用錯誤的方法來達到此目的。

雅各包上山羊羔的皮，穿上了以掃的衣服（廿五15）。是以掃「上好的」衣服，拿著食物與酒到他父親以撒那裡。雅各接二連三的謊話（廿七19、20、24），最大膽的謊言就是，當他父親問：「『我兒，你如何找得這麼快呢？』」他說：「『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我遇見好機會得著的。』」（廿七20）可稱此為「膽大妄為地妄用神的名」，雅各把欺騙歸之於神的看顧安排。

以撒雖然有些懷疑，尤其是他的聲音像是雅各的聲音（廿七22），最後他從各方面證實了他就是以掃。於是，他就吃了雅各所帶給他的野味並喝了酒，然後為他祝福。

「他父親以撒對他說：『我兒，你上前來與我親嘴。』」（廿七26）雅各用這種愛的標誌作為欺騙的手段，也讓我們想起約押的計謀（撒下廿9-10），和猶大用親嘴的暗號來賣主耶穌的卑鄙行為（路廿二47-48）。

& 第五十九課

以撒給雅各的祝福是在廿七章28-29節。所用的是詩的體裁，以希伯來文與平行結構法來表示：

「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
願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
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
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爲你祝福的，願他蒙
福。」

有時第二句與前一句同意，有時上句和下句的意思相反。

以撒從雅各穿的以掃衣服聞到了田野的味道，「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給他祝福，說：『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廿七37）。田野的香味叫人想到神的慈愛，以撒的福分包括大自然和社會政治的。雅各（就以撒來說，他是以掃）要作他弟兄的主人，此外咒詛他的必要受咒詛，給他祝福的必蒙福。

事實以撒是要給以掃祝福。祝福中沒有提到救贖或彌賽亞的應許，創世記十二章3節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爲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給亞伯拉罕的啓示就是彌賽亞的應許，是由以撒所傳下來的：「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爲你的後裔。」（廿一12下）神的啓示臨到利百加，就更清楚彌賽亞是要從雅各並非以掃而來（創廿五23；瑪一2-3；羅九11-13）。以撒知道神的救贖計劃與雅各有關，與以掃無關；他不敢忽略創世記廿五章23節的啓示，但是當時以撒是想給以掃祝福，因以掃是他所愛的，他要將最好的祝福給他，但這與神的旨意相反。這就是爲什麼十二章下半所提彌賽亞的應許，在廿七章29節沒有提到的原因。當以撒知道了他祝福的是雅各不是以掃時，他毫不遲疑地將

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雅各，這「亞伯拉罕的福」包括彌賽亞特別之約的福（廿八4）。

即便雅各先前領受的祝福沒有包括「亞伯拉罕的福」且是以不道德的方式來獲得，但仍是美好的祝福。而神的主權成就祂救贖的目的，至終雅各因著神的恩典成爲一位正直的人。

以撒剛剛爲以掃祝福完畢（他以爲是以掃），而雅各也剛剛從他父親的帳棚出去，真正的以掃回來了（廿七30），準備了野味給他父親吃。以掃說他就是以掃的時候，「以撒就大大的戰兢」（廿七33）。他就問，在你之先誰把野味拿來給我呢？以撒立刻知道受了雅各的欺騙，雅各用詭計來得到他的祝福。但同時他也立刻知道上帝旨意藉此而被成就了。以撒很早就知道神救贖的應許，是給雅各而不是給以掃的。以撒已經祝福了雅各，雖然他本來是要祝福以掃，結果還是成全了神的旨意，因此他總結說：「我已經……爲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廿七33下）

以掃知道雅各用欺騙得到了祝福，他仍想得到祝福，於是「就放聲痛哭，說：『我父啊！求你也爲我祝福！』」（廿七34）。在新約中我們看到以掃「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來十二17）也說以掃是一個貪愛世俗的人，他因一碗紅豆湯就賣掉了他長子的名分。當以掃賣掉了長子的名分，也就失掉要求祝福的權柄。

36節所記載的：「以掃說：『他名雅各豈不是正對

嗎？因為他欺騙了我兩次，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你看，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事實是以掃甘心願意將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這正是以掃藐視他長子的名分（廿五34），就看出以掃罪人傾向的態度，總是自以為義，怪罪他人。以掃不承認自己的罪，反而指責雅各的錯謬，這是罪人的本性；正如始祖亞當犯罪的時候，也把責任推到夏娃的身上一樣。

第六十課

以撒的心意不能回轉，正因是神的旨意不改變。以撒突然間領悟到神作為的奇妙，不僅挫敗了他的願望，同時反倒成就了神的旨意時，他大大地震驚。

可是以掃仍不死心地要求祝福，「你沒有留下為我可祝的福嗎？」（廿七 36下）他既知道父親已經祝福了雅各，至少還希望父親能留下一點祝福。以撒回答以掃說，祝福已經給雅各了（廿七37），但以撒還是祝福以掃（廿七39-40）。其實這並不是祝福，乃是預言。以掃是否得到「地上的肥土和天上的甘露」？39節「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與原文的意思完全相反，原文的意思是：「地上的肥土必遠離你，天上的甘露必遠離你」（美國修訂譯本註），是說以掃和他後裔都是住在不毛之地，並非是迦南肥沃之土。事實也真是如此，以掃的後代就是以東人，他們就是今日的阿拉伯人。

「你必倚靠刀劍度日」（廿七40上），這是預言以掃後代所要過的衝突與競爭的生活，雖然以掃要倚靠刀劍度

日，可是他仍然要服侍他的兄弟（以掃的後代要服侍雅各的後代），這事果然應驗了，從大衛王的時候，以東地就歸於以色列。

「到你強盛的時候，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
（廿七40）這在列王紀下八章20-22節應驗了。

「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就怨恨雅各，心裡說：『爲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廿七41）在這事上，以掃的確是一個「貪愛世俗的人」。以掃是不高興，但他不應心懷苦毒，想等父親死後殺他的兄弟，表明他不是敬畏神的。主耶穌基督說：「恨你的弟兄就是殺人的」。

「有人把利百加大兒子以掃的話告訴利百加，他就打發人去，叫了他小兒子雅各來，對他說：『你哥哥以掃想要殺你，報仇雪恨。』」（廿七42）她告訴雅各要往米所波大米他舅父拉班那裡逃命去，並同他住些日子「直等到你哥哥的怒氣消了」，然後再託人送信叫雅各回來。

從雅各的觀點看來，這的確是一個有智慧的計劃。可是利百加所說的「住些日子」，豈知成了廿多年。事實上雅各和母親從今以後再也沒有見面，他離開家之後，母子二人竟成了永別。

「爲什麼一日喪你們二人呢？」（廿七45下）假如以掃謀殺雅各的計劃成功了，無疑地有人替雅各報仇，一定又要殺死以掃，這樣利百加將要失去兩個兒子。

利百加當然不能將實情告訴以撒，爲什麼雅各要離家，所以利百加很狡猾地提出另一個理由：「我因這赫人的女子，連性命都厭煩了；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爲

妻，像這些一樣，我活著還有什麼益處呢？」（廿七46）雖然利百加有充份的理由打發雅各去米所波大米，但沒有坦白地把真正的理由告訴以撒，利百加與以撒之間缺乏坦誠與溝通。

以撒同意了利百加的意見。於是以撒叫了雅各來，告訴他不要與迦南女子結婚，而要長途跋涉到巴旦亞蘭他外祖父彼土利的家裡，娶母舅拉班的女兒為妻。

「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族，將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為業，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地。」（廿八34）這裡翻譯「全能的神」在希伯來原文是El Shaddai（參考十七1，卅五11，四八3；出六3），全能神特別著重神的主權與能力。神的救恩以及神的祝福，完全是因神是全能者。神是眾善之源，而且救贖計劃完全是神的恩典，救恩是出於神；人是領受救恩者，凡事都歸於神。改革宗或加爾文主義的神學是深植於聖經的。

第六十一課

這時候以撒給雅各的祝福是「亞伯拉罕的福」（廿八4），這個祝福包括彌賽亞的應許在內。包括無數的後裔以及廣大的迦南地，這是神應許亞伯拉罕。萬族都因他的後裔得福，而最終罪人得拯救，要藉著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而來的唯一的後裔——耶穌基督。

以撒給雅各祝福後，就打發他往拉班舅父家去。當然以掃知道雅各要到舅父家去娶親，也知道他的祖父亞

伯拉罕不許他們和迦南的女子結婚，正像當初亞伯拉罕為以撒娶他本族的女子為妻一樣，現在以撒吩咐雅各不要和迦南的女子結婚（廿八1），雅各聽從了他父親的吩咐（6-7節）。以掃也知道「他父親以撒看不中迦南的女子」（廿八8），雖然他已經娶了兩個迦南女子為妻（廿六34-35）。以掃在屬靈的事上是遲鈍的，他不看重恩約中的地位，也沒有遵守神的吩咐，取了外邦女子為妻，他自己要承擔這個後果。

這兩個赫人女子不能討他雙親的喜悅，以掃想挽救這種情況，在他二妻之外，又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為妻，但這根本不能彌補娶赫人女子為妻的錯誤。

「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廿八10）「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裡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裡躺臥睡了。」（廿八11）

「到了一個地方」就是路斯，後來稱為伯特利。雅各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已經西沉，他以石為枕在那裡過夜。

那天晚上雅各作了一個夢，夢見了一個梯子從地上頂著天，有天使在上面上去下來。在夢中所見的梯子，是主耶穌與拿但業談話時所提到的（約一51）。雅各所見的梯子預表基督，是神人間的中保，祂在天地間搭了一座橋。

雅各夢見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廿八13）神啓示雅各祂的聖名是耶和華，也是亞伯拉罕、以撒的神——賜下恩約應許的神。神的恩約現在又重新向雅各堅立。亞伯拉罕的福有三個應許：一、得地為業的應許；二、後裔無數的

應許；三、地上萬族因他的後裔蒙福。

在這些偉大的恩約應許之外，又加上特別的應許：「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廿八15）

神主權無條件的應許，是神起始的，是神成就的。唯獨恩典（Monergism；人得救完全是神主權的揀選）是改革宗信仰，也是加爾文主義的中心。並非加爾文發明的，也不是奧古斯丁、使徒保羅發明的，這乃是聖經清楚啓示的真理。

第六十二課

「雅各睡醒了，說：『耶和華真在這裡，我竟不知道。』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廿八16-17）。雅各以敬畏的心說：「耶和華真在這裡，我竟不知道。」神是充滿萬有地顯明在普遍啓示中，而神是在特殊啓示中顯現祂為主、爲耶和華、爲啓示救贖恩約的神。雅各說：「主在這裡，我竟不知道。」意思是「神在這裡彰顯他自己爲耶和華，是我以前所不知道的。」

「這地方何等可畏！」雅各懼怕與敬畏的心，是現在的人所缺乏的。

「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廿八17下）在那裡神顯現自己爲耶和華，就是拯救人的神，這地方應被看爲聖地。清早雅各在他所枕的石頭立柱，澆油

在其上作為神聖的特別記號，雅各給這地方起名叫伯特利，意思是「神的殿」。

論到雅各的誓言。神若應許他平平安安回到父家，雅各就承認耶和華就是他的神。從兩方面認定耶和華就是「他的神」：第一，以石頭作為敬拜耶和華的記號；第二，凡神所賜的，他要奉獻十分之一。廿節到廿二節的記載，並非說雅各在此與上帝討價還價，乃是對神應許的回應。

這是聖經中第二次提到十分之一的奉獻，第一次是記載在亞伯拉罕的歷史中（十四章廿節）。

第廿九章雅各到了他舅父拉班的家。「雅各起行，到了東方人之地。」（廿九1）「東方人之地」是指巴勒斯坦與米所波大米之間的地方。

雅各到達的地方是一口井，有一塊大磐石放在井口上，在那裡有羊群按時來飲水。據聖地的發現，這種井並不是「活水」，而是積存的水。牧羊人要聚集在井邊按著習慣來等待飲羊群，然後打開井口，飲完了羊群再把井口蓋上。雅各對牧羊人在井口等候多時而耽誤時間去牧羊感到訝異。牧羊人表示不能個人私自去飲羊，要直等到羊群都聚齊。這個井只開一次，給所有的羊群來喝水，這是牧羊人之間共同協定。

雅各就問牧羊人從哪裡來，他們說是從哈蘭來的。雅各再問他們是否認識拉班（就是拿鶴的孫子），他們說認識。雅各正和他們說話時，拉結同他父親的羊群來到，雅各看見了拉結和她的羊群。拉結是他母舅的女兒，也是他的表妹。雅各於是用他個人的力量將大石頭挪開，給拉結

的羊群飲水。雅各的舉動讓其他的牧羊人感到驚訝，因平常至少需要兩三個人挪開這井的石頭。

雅各是個重感情的人，他與拉結親了嘴以後，就「放聲大哭」（廿九11）。然後告訴拉結他是她父親的外甥，是利百加的兒子。拉結就跑去告訴父親這個消息。

拉班跑去迎接雅各，把他領到他家。雅各將一切的經過告訴拉班。

拉班以上賓來款待雅各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廿九14），就是說至近的親屬理當受特別的禮遇，雅各在拉班家作客有一個月之久。

拉班看出雅各是個能幹的牧羊人，建議談妥雙方同意的工資。

拉班有兩個女兒，大女兒叫利亞，小女兒叫拉結。利亞是「野牛」的意思，而拉結是「母羊」的意思。利亞「兩眼無神氣」，拉結「美貌俊秀」。雅各喜歡拉結，便提議，願為小女兒拉結服侍拉班七年。拉班同意這個提議，並表示寧願把女兒給雅各勝於給別人，「雅各就為拉結服侍了七年，他因為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廿九20）當雅各滿懷希望地要與他所愛的拉結結婚時，根本沒有料到舅父拉班心懷詭計。

& 第六十三課

雅各為娶拉結而工作七年已滿了，拉班並未按理準備婚筵。於是雅各要求拉班遵守諾言。「雅各對拉班說：『日期已經滿了，求你把我的妻子給我，我好與她同

房。』」（廿九21）這請求表明雅各在這七年之內，已看透了拉班的本性。

於是「拉班就擺設筵席，請齊了那地方的眾人。」
（廿九22）

「到了晚上，拉班將女兒利亞送來給雅各，雅各就與她同房。」（廿九23）拉班詭詐的性格在此完全暴露無遺，而雅各當年欺騙他的年邁父親，如今他也遭受到報應，嚐到被至近親屬欺騙的感覺。

拉班同時把婢女悉帕給利亞作使女。利亞所受的待遇不如當年利百加，利百加嫁給以撒的時候，不僅有使女且有很多嫁妝（廿四59-61），拉班的吝嗇可見一般。

雅各到了早晨發現自己被騙，心中充滿無限的憤怒與挫折，立刻找拉班問個究竟。「到了早晨，雅各一看是利亞，就對拉班說：『你向我作的是什麼事呢？我服侍你，不是為拉結嗎？你為什麼欺哄我呢？』」（廿九25）拉班自圓其說是根據當地的規矩，大女兒不能在小女兒之後出嫁。但若真是如此，拉班應當開始就先告訴雅各。於是拉班又對雅各說：「你為這個滿了七日，我就把那個也給你，你再為她服侍我七年。」（廿九27）他願意在另有條件下把拉結嫁給雅各，就是雅各必須再為他服侍七年。雅各已經為拉結服侍了七年，為了能得到拉結，他必須等七天，然後他必須再為拉結工作七年。或許雅各在這件事上看見神公義的施展，就是欺人者被人欺的結果。因此，雅各僅對拉班提出輕微緩和的抗議。

第六十四課

「雅各就如此行，滿了利亞的七日，拉班便將女兒拉結給雅各為妻。」（廿九28）雅各與利亞結婚七天的婚筵滿了，雅各就娶了拉結為妻。

拉班將婢女辟拉（意思是「害羞」）給拉結作使女，給利亞的使女名叫悉帕（意思是「一滴」）。

這時雅各家族人口漸增，是神祝福雅各的應驗，利亞生了呂便、西緬與猶大。

拉結因不能生育心中憂煩並且忌妒姊姊。拉結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三十1）也就是說拉結沒有信靠神，祈求神使她生育。救贖應許的應驗是全能神的作為，不是人的計劃和願望。救主基督耶穌是從猶大的支派而出，猶大支派是從利亞而出，這是神的信實。我們必須說拉結的態度是有罪的，之後她也有些不道德的行為（卅一30-35）。

「雅各向拉結生氣，說：『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豈能代替祂作主呢？』」（卅2）雅各比拉結更有真實的信心，雅各相信神的主權掌管一切，雅各之所以生氣是因為拉結僅僅把不生育看作是人的問題，而沒看到有神的手介入在她的情況之中，雅各對神主權的心是實際的，不只是理論上。

拉結提出的辦法與亞伯拉罕和夏甲相似，但雅各的同意就顯出他信心還是軟弱的。雅各應想起他父親以撒在同樣情況下的態度與行為：「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她

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廿五21）不應聽拉結的提議，應當祈禱。由此看到雅各的靈性仍未成熟。

雅各娶了辟拉，就是拉結的使女，她所生的孩子當然算為拉結的。表面上這是古代近東的風俗，但這破壞了神設立的婚姻制度。雅各與辟拉生了兩個兒子，就是但和拿弗他利。辟拉生子，給孩子起名而歡喜的是拉結。

利亞見自己停了生育，就把使女悉帕給雅各為妾，生了迦得與亞設。悉帕生子，但是快樂地給小孩命名的是主母利亞。

「割麥子的時候，呂便往田裡去尋見風茄，拿給他母親利亞。拉結對利亞說：『請把你兒子的風茄給我些。』」（卅14）割麥子的時候，此時呂便正好是隨著收割的人在田裡跑來跑去的年齡。往田裡尋見風茄，呂便就將風茄給了他母親，拉結向利亞要一些風茄，結果利亞卻爆發苦毒的心，攻擊拉結奪了她丈夫的愛。「你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嗎？」（卅15）爲了這點小事，姊妹倆起了爭鬥，是多妻制所不可避免的結果。

西布倫的出生，雖是利亞與拉結相爭的結果，但利亞承認她的生子是出於神的賞賜。西布倫出生之後利亞又生了一個女兒，名叫底拿。底拿並不是雅各唯一的女兒，雅各有「眾女兒」（參卅七35與四六7）。只有底拿在眾女兒中有名字，她被提名是與卅四章的事件有關。

雅各現在已經有了十個兒子，由利亞生了六個，悉帕生了二個，辟拉生了二個，拉結到現在還沒有孩子。「神顧念拉結，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卅22）生了兒子

約瑟。而拉結另一個兒子便雅憫是直到雅各家族搬回迦南地才出生的（卅五16-20）。拉結將榮耀歸給神，她往日傲慢的態度現在已經改變了，因為卅章24節她說：「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

這個時候雅各向拉班提出他要回他的家鄉去的請求。「拉結生約瑟之後，雅各對拉班說：『請打發我走，叫我回到我本鄉本土去。請你把我服侍你所得的妻子和兒女給我，讓我走。我怎樣服侍你，你都知道。』」（卅25-26）這顯然是在雅各為娶得拉班的女兒服侍期滿以後提出的。雅各聲稱他過去十四年，對拉班付上了誠實忠信的服侍：「我怎樣服侍你，你都知道。」

雖然如此，拉班不願雅各離去，懇切地挽留雅各，「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仍與我同住，因為我已算定，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緣故。」（卅27）拉班不願雅各離開他，「請你定你的工價，我就給你。」（卅28）這話雖然是很合理也很慷慨，可是事實上拉班是個自私的人，因為他用這方法才能使雅各繼續服侍他。

雅各在29-30節的回答，說到他過去是如何的服侍拉班，現在他要為自己興家立業。雅各不敢居功，把一切功勞都歸給神：「我未來之先，你所有的很少，現今卻發大眾多，耶和華隨我的腳步賜福與你。」。證明是雅各到了拉班家之後，拉班的物質財富是日興月盛。

雅各知道拉班是個吝嗇的人，他說：「什麼你也不必給我」，雅各沒有向他岳父要求什麼貴重之物，他提出一個辦法，走遍拉班的羊群，把綿羊中凡有點的、有斑的，和黑色的，並山羊中有斑的、有點的，都挑出來，將來就

算他的工價（卅32）。對雅各來說，這是他信心的表現，把未來交在神的手中，因為有斑有點的羊群，產出比例是少數，並且不在人的計算或控制中。拉班同意雅各的提議，他想這個對自己很有利。

& 第六十五課

拉班願照雅各的話行，然而拉班並沒有誠實地做。反而當日拉班把有紋的、有斑的公山羊，有點的、有斑的、有雜白紋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給他兒子來管理，並使自己與雅各相隔三天的路程。雅各在那裡牧養拉班其餘的羊群。拉班的行動顯示他不信任雅各。若不是雅各謙卑並對耶和華有信心，他可以立刻停止對拉班的服侍。

雅各用奇特的方法來改變羊群的生產。雖然他使用這種人爲的方法，然而神使雅各的羊群日益增多，這完全出於神，並不在乎他使用的手段。

「於是雅各極其發大，得了許多的羊群、僕婢、駱駝和驢。」（卅43）此時為逃避哥哥而離家的雅各，來到拉班家已有廿餘年了。

第卅一章論到雅各逃離拉班及他們二人的和解，爭端始於拉班的兒子說：「雅各把我們父親所有的都奪了去，並藉著我們父親的，得了這一切的榮耀。」（卅一1）這話是不公正的，其實雅各所擁有的是他勞苦工作所應得，同時是神的祝福。

雖然拉班並未公開的斥責雅各。但口頭上沒有說，卻

在態度上表現出來了，「雅各見拉班的氣色向他不如從前了。」（卅一2）雅各這時不能不注意到這個真相。

這時候有耶和華的啓示臨到雅各，要他離開這地回他本地，去他的親族那裡，並且應許耶和華要與他同在（卅一3）。這是神從前在伯特利所應許雅各的，現在又重新堅定。雅各順服神的話，就決定離開拉班。

雅各把兩個妻子召到田野來與她們密談，那是當時要談話的隱蔽處。我們想起大衛和約拿單，約定在田野裡相見，爲的是要保守他們談話的秘密。雅各爲了要保守秘密，就把拉結和利亞召到田野來相會。

雅各告訴拉結和利亞說：「我看你們父親的氣色向我不如從前了，但我父親的神向來與我同在。」（卅一5）雅各歸納起來就說：「神把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賜給我了。」（卅一9）

其次雅各把他作的夢告訴他們。神的使者在那夢中呼叫雅各說，你看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耶和華說：「凡拉班對你所做的我都看見了。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裡用油澆過柱子，向我許過願。現今你起來，離開這地，回你本地去吧！」（卅一12-13）

拉結和利亞立刻同意和雅各回到迦南地，她們說：「在我們父親的家裡，還有我們可得的分嗎？還有我們的產業嗎？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嗎？因爲他賣了我們，吞了我們的價值。神從我們父親所奪出來的一切財物，那就是我們和我們孩子們的。現今凡神所吩咐你的，你只管去行吧！」（卅一14-16）

拉結和利亞的這些話，顯露她們對父親的苦毒；也表

明了她們對拉班在與雅各的婚姻上的安排所懷的怨恨。她們憎惡的事實就是被拉班賣了，吞了她們的價值，為的是換得每人七年的勞工。現在她們必須在父親與丈夫之間有所選擇，她們選擇了後者，要和她們的丈夫回迦南地去。

第六十六課

雅各把握到一個逃離拉班的機會，就是正當拉班忙於剪羊毛的時候，他帶著他所有的牲畜和貲財，並同他的妻妾兒女僕婢，就偷偷地逃走了。同時拉結偷走了「她父親家中的神像」，這些「神像」顯然是古代人一種地方性的家神，擁有這些家神乃代表家世和財產的繼承。偷神像的事雅各不知道，後來雅各注意到這些神像（卅五2-4），就將它們都埋在一棵橡樹底下了。

雅各和他的家屬成功地越過幼發拉底河，面向基列山，就是約但河東岸上的高地前進。

雅各離開了三天之後，有人告訴拉班雅各逃走的消息。拉班立刻召集他的眾弟兄去追趕，在基列山就追上了雅各。在這個緊要關頭，神直接加以干涉，夜間在夢中警告拉班：「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卅一24）

拉班歸罪雅各為何不用正式的告別，反而帶著拉班的女兒們像是戰俘般地偷跑？雅各為何不讓他有機會可以歡樂、唱歌、擊鼓、彈琴地送他們回去？雅各為何不容拉班與他的外孫和女兒們親嘴道別？

拉班接著說：「我手中原有能力害你，只是你父親的

神昨夜對我說：『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

（卅一29）拉班聲言他有能力害雅各，乃是狂傲的誇耀。他同樣承認他不敢作任何事傷害雅各，因為神給他警告。最後拉班提出偷竊偶像的事：「現在你雖然想你父家，不得不去，為甚麼又偷了我的神像呢？」（卅一30）雅各很誠實地回答，會偷跑是恐怕拉班奪去他的女兒。至於不見了神像，「你在誰那裡搜出來，就不容誰存活，當著我們的眾弟兄你認一認，在我這裡有什麼東西是你的，就拿去。原來雅各不知道拉結偷了那些神像。」（卅一32）

這時雅各無疑是激動的。拉班進到雅各、利亞、辟拉、悉帕的帳棚徹底搜查，都沒有搜出來，最後就進到拉結的帳棚。這時證明拉結不僅是一個偷竊者，也是一個撒謊者。她不得不藏那偶像在駱駝的馱簍裡，她坐在上頭並且騙她父親說是身上不便，不能起身向他致敬。

拉班的忿怒直到此刻。現在，拉班搜尋神像竟沒有搜出來，雅各就發怒斥責拉班度量狹窄和不公平的行爲（卅一36）。多年來雅各忍住他的脾氣，現在，他要走了，終於忍無可忍，將怒氣傾吐出來。當然，雅各還不知道拉班的偶像是真的失竊，他也不知是被他所愛的拉結偷了。

雅各忿怒地聲明他的無辜，責備拉班視他為逃犯般的在他後面火速的追趕。拉班搜遍了雅各一切的家具，但沒有搜出什麼來。雅各高聲大膽地盤問拉班：「你搜出什麼來呢？可以放在你我弟兄面前。」當然拉班沒有搜出什麼，也就沒有一句話好說了。

接著，雅各就回顧他與拉班過去的歷史。他忠心地服侍拉班，自己賠償迷失和被野獸撕裂的羊；他沒有吃過拉

班家裡宰殺的公羊。他服侍拉班廿年，忍受了白日黑夜的艱苦——為拉班的兩個女兒服侍了十四年，為羊群服侍六年——在那期間，拉班又改了他十次工價。

最後，雅各承認他的成就與興旺都是歸於神的賜福：「若不是我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與我同在，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神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就在昨夜責備你。」（卅一42）雅各把他的成就都歸於這位掌管與保護的神。

雅各說完話之後，拉班回答的語調比起先前的傲慢緩和許多。他最後聲明：「這些女兒是我的女兒……」等等，並且承認她們實在是自己的女兒，當然他不要害他們：「我的女兒並她們所生的孩子，我今日能向你們作什麼呢？」（卅一43）畢竟人不願傷害自己的兒女和外孫。

無疑地拉班於辯論中被擊敗。於是提議和平來解決：「來吧，你我二人可以立約，作你我中間的證據。」（卅一44）他知道自己有錯，請求雅各與他立約，顯然拉班相信雅各是個守約的人。

拉班提出立約，事實上他比雅各更需要這個約。雅各就拿一塊石頭立作柱子，又叫他的眾弟兄堆聚石頭成一個堆。這就表明雅各希望和好，他並不尋求對拉班復仇，只要能平安的離開並回到自己的家鄉就好了。所以雅各主動地立起柱子並堆起石堆來。

「拉班稱那石堆為伊迦爾撒哈杜他，雅各卻稱那石堆為迦累得。」（卅一47）拉班是用米所波大米的亞蘭語，雅各是用希伯來文的迦南語。當然雅各已經生活在米所波大米廿年，必然已經能說並懂亞蘭語，但在這立約的事上

他用應許之地的迦南語。這兩個名稱，在亞蘭文與希伯來文的意義差不多相同，都是「以石堆為證」的意思。

「拉班說：『今日這石堆作你我中間的證據。』因此這地方名叫迦累得，又叫米斯巴，意思說：『我們彼此離別以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鑒察。』」（卅一48-49）米斯巴的意思是「鑒察」。

第六十七課

拉班對雅各說：「你若苦待我的女兒，又在我的女兒以外另娶妻，雖沒有人知道，卻有神在你我中間作見證。」（卅一50）這裡拉班特別表現關心他女兒們的幸福，他想到可能雅各苦待利亞、拉結，或在他女兒以外另娶。事實上，雅各從未要多妻，乃因拉班造成他有兩個妻子。拉班鄭重地請求神在他自己和雅各中間作證，藉由污蔑比自己好的人來自以為義，來保全自己的面子。

這石堆是在他與雅各中間成爲一個見證，任何一方都不能越過這石堆去害對方。拉班呼求「但願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就是他們父親的神」，在他自己和雅各中間判斷。我們看到這個宣稱「亞伯拉罕的神」名的人，就是剛剛不久以前抱怨有人偷了他的偶像的人。可能拉班以爲「拿鶴的神」與「亞伯拉罕的神」是不同的神，因爲「判斷」這動詞在希伯來文爲多數不是單數。顯然拉班相信多神，拉班似乎在想，假若向眾神呼求，那就越多越好。

雅各就指著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因爲拉班似乎認爲亞伯拉罕的神就是他自己的神，所以當雅各使用神

的名字時，是經過深思熟慮來避免用拉班所用過的稱呼。

雅各「又在山上獻祭，請眾弟兄來吃飯，他們吃了飯，便在上山住宿。」（卅一54）那不是說雅各與拉班聯合獻祭。這不是共同的崇拜，那是雅各個人的敬拜行爲，他絕不願與偶像崇拜的岳父，共享在供奉中的獻祭。54節後半所提到的吃飯，與獻祭本身的真實供奉不是同一件事。

「拉班清早起來，與他外孫和女兒親嘴，給他們祝福，回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卅一55）拉班自此從歷史上退場了。

「雅各仍舊行路，神的使者遇見他。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軍兵。』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

（卅二1-2）當雅各踏入這應許之地就遇見神的使者，這超自然的顯現，目的是要再次堅立雅各的信心。他現在已安全逃脫他的岳父拉班，但另一個麻煩在前頭隱約可見——不久他就要見他的哥哥以掃了。他最後一次見以掃時，以掃曾要用計殺雅各。天使的出現表示神的親近，特別地保護與照顧。雅各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這希伯來文名詞是雙數，意思是「兩軍團」或「兩天軍」。「兩天軍」可說是天使的軍隊，和雅各的同伴軍隊。

雅各打發人先往西珥地，就是以東地，是死海的正南方，相隔雅各現在行近的雅博河約七十五英哩。雅各的母親利百加曾應許，直等以掃的怒氣消了，便打發人去把雅各帶回來（廿七44-45）。但這應許並未實現，未曾打發人去，雅各就回來了。雅各心中認爲以掃仍在怒中，仍想要殺他，所以他小心地計劃並實行和解的行動。先打發人去

見以掃，並傳達雅各要給他的信息。以掃被稱為「我主以掃」，雅各自稱為「你僕人雅各」。報告以掃說，雅各在他的舅父拉班那裡寄居直到如今；雅各現在有牛、驢、羊群、僕婢，是個有產業的人，為要在他眼前蒙恩。這是為要贏得以掃接納的策略（卅二3-5）。

他們見到了以掃，傳達了這信息。他們帶回的消息就是以掃親自帶著四百人同來會雅各。以掃沒有正面回應雅各要在他眼前蒙恩，而是親自前去迎接雅各。聽到以掃帶著四百人來，雅各就甚懼怕。按常理，人通常不會帶著四百人來執行和平與友好任務，因此，雅各「就甚懼怕，而且愁煩」（卅二7）。

雅各的預防措施。首先將人口和牲口分成兩隊，假若以掃擊殺了一隊，至少另一隊還可以逃避。然後向耶和華懇切地禱告，求神保護脫離惡意的以掃（卅二9-12）。

在雅各的禱告中，他稱呼神為「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親以撒的神」。並非意味著他沒有承認神為他自己的神，而是說他祈求得著憐恤與賜福的約，正像已經給予亞伯拉罕和以撒的約是一樣的。雅各祈求神的應許和他自己的需要，他說曾受了從神而來的賜福。直接地祈求神的拯救，救他脫離他哥哥以掃的手，加上「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最後，他回想神已經賜給他的應許之約（廿八13-14）。

那是雅各真實的禱告，並且是需要信心禱告的實例。

當夜雅各就為他哥哥以掃備妥一份禮物，心想假若以掃是在怒中前來，就打算藉此平息他的怒氣。預備送給以掃的牲畜總數是580頭，送給他哥哥這樣一份昂貴的禮

物，顯示了雅各非常的富有。每樣各分一群，使群群相隔一段距離，並且走在前頭先過去。僕人們將各群送到以掃面前，並向以掃陳述這是雅各送的禮物，雅各自己也會隨後來到。他們要記住稱呼以掃為「我主以掃」，說雅各為以掃的「僕人」。如此貴重的禮物已經先送到以掃的手，「於是禮物先過去了。那夜，雅各在隊中住宿。」（卅二21）

第六十八課

雅各豐富的禮物已先送給以掃，他自己「那夜，在隊中住宿」（卅二21）。「他夜間起來，帶著兩個妻子，兩個使女，並十一個兒子，都過了雅博渡口。先打發他們過河，又打發所有的都過去。只剩下雅各一人……」（卅二22-24）雅博河從東流入約但河，在它進入約但前的幾英哩處有一深的狹谷。這河流大約有三十呎寬，水的深淺隨季節而變，那時水不太深，能徒步涉水。

雅各與「一個人」摔跤直到黎明。我們堅信那是歷史事實，不是個人主觀的經驗，乃是與一個真實存在的人摔跤。

「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卅二24）這「一個人」並非是普通的人，可以參考先知書何西阿書十二章2-5節。說到雅各「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哭泣懇求，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耶和華萬軍之神在那裡曉諭我們以色列人，耶和華是他可記念的名」。這「一個人」在此處被稱為「天使」，這「天使」之意不

是位普通使者，乃是神親自的顯現。

雅各多年與敵對勢力奮鬥，現在終於擺脫了他的舅父拉班，對即將與哥哥以掃的相見仍是憂心忡忡，雅各自己承認懼怕以掃，會見以掃是他心中最首要的問題。但雅各所要學的，並非是與哥哥的關係，乃是與神的關係。

雅各與天使在雅博河岸上的較力，有幾個不同的階段。第一階段在24節，摔跤直到黎明。要點是，雅各英勇地堅持要這人賜福。雅各與這人的摔跤（實在是與神）可與基督耶穌和敘利非尼基族婦人的遭遇相比。當這婦人受到基督的拒絕時，她繼續向主求直到她得到所要的賜福（可七26）。

但應留意這裡的記載，不是雅各與這位使者摔跤，乃是這位使者與雅各摔跤。這事件中，這位使者與雅各摔跤的首要目的，是要解決雅各不討神喜悅的地方，也是雅各要克服的所在，我們要記住這是整個事件的中心。此事實已經銘刻於雅各的禱告中，他的經歷作為我們禱告的榜樣，就是得著赦免的賜福和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

第二階段是這人將雅各的大腿窩摸了一把，使他的大腿瘸了。雅各因此明白生命爭戰真正的勝利在於對神旨意的降服。雅各的跛行能在日後的生活提醒他，自己是軟弱需要謙卑依靠神的。

天黎明了，那人說：「容我去吧！」然而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這是個真心信靠的禱告。雅各堅持到最後，直到獲得祝福。

離別以前，這人給雅各更名為以色列。「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

勝。」（卅二28）更名表示性格的改變。雅各這名字的原意是「取而代之者」，適合以前的雅各；以色列這名字的原意是「他與神較力」，適合雅各的新生命與性格。在舊約中這兩個名字，雅各和以色列，仍交替使用。我們可以說「雅各」代表雅各的舊生命，同時「以色列」代表他的新生命。

就是說雅各雖然現在與神在正常的關係中，並且被稱爲「以色列」，但他尚未全然成聖，他的老「雅各」性情也還沒有完全地根除，所以他還能被稱爲「雅各」。

「雅各問他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於是在那裡給雅各祝福。」（卅二29）祝福只有來自神。雅各了解與自己摔跤的就是神，因爲「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

「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毘努伊勒，意思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卅二30）毘努伊勒意思是「神之面」。

「日頭剛出來的時候，雅各經過毘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癢了。」（卅二31）受傷的大腿，使他想起昨夜的經驗——他與神較力，得到屬靈的勝利。日頭剛出來，象徵在雅各的生命中，新生命的開始。太陽每日出來，我們知道恩典每早晨都是新的，但他有更多的雅博河要渡過。他已進入一個新生命，他是個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與以掃相會的事即在眼前了。

「故此，以色列人不吃大腿窩的筋，直到今日，因爲那人摸了雅各大腿窩的筋。」（卅二32）雅各述說他在雅博河岸單獨面對神的故事。當日頭升起，他渡過雅博河與

家屬會合，瘸著腿一路走去的時候，他重新體驗到神的眷顧和賜福。

& 第六十九課

第卅三章敘述雅各與以掃兄弟相會以及和好，之後安排他的家庭定居迦南地。

「雅各舉目觀看，見以掃來了，後頭跟著四百人。」

（卅二1）如此大群人自然會使雅各擔心安危。他採取預防措施，把隨行的人分作兩隊，把他最愛的拉結和約瑟安置在最後頭，以便若以掃攻擊，拉結和約瑟能夠逃避。第3節記載雅各「在他們前頭過去」，雅各如此作的意義是他走在行列的前頭，通過他設立的幾個隊。最後走近到他的哥哥以掃面前，雅各謙恭地俯伏七次。這是一個典型的東方禮儀，向以掃致最高的敬意。回想廿年前雅各如何對待以掃，今天他對以掃應當禮遇有加。

以掃的反應與雅各所恐懼的大相逕庭。「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箴十六7）雅各懇切的禱告得蒙垂聽。原先雅各懼怕的以掃，現在變成友善而絲毫不存敵意。「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兩個人就哭了。」（卅二4）從以掃帶著400人同來的事實，就可以看出禱告的特別應允。400人的自衛隊顯示以掃離家時的意向，對雅各並不是和解或友善的。當然，或許有人辯論說，以掃實際上是怕雅各，於是帶著400人作為自衛。假如是這樣的話，以掃為什麼還需要離開家前來呢？這似乎指出以掃開始就發

出敵意，或者至少透露他變化的心情。但在與雅各實際相會時，他的態度已變為友善。我們再說，這不是別的，就是神聽了雅各的特別禱告。看到神對不配的人施恩。雅各不配從以掃手中接受好的待遇，但以掃的善乃出於神特別的憐憫。

當雅各廿年前離家時還沒有結婚，現在伴有二妻二妾，十一個兒子和一群僕婢。以掃自然要詢問這些婦女和孩子都是誰？他們與雅各是什麼關係？雅各答稱這些孩子是神施恩給他的。於是兩個使女和他們的孩子前來向以掃下拜；利亞和她的孩子也前來下拜，隨後約瑟和拉結也前來下拜。以掃再詢問，這些群畜是什麼意思。僕人們趕群畜去的時候曾受了吩咐，要說：是雅各「送給我主以掃的禮物」、「是要在我主面前蒙恩的」。「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懷中捥的賄賂止息暴怒。」（箴廿一14）雅各了解假若能蒙以掃接受這份昂貴的禮物，就保證以掃真的與他和好。再說，東方的客氣和要求「面子」，只在極勉強和拒絕的表示之後，才接受如此的禮物。於是以掃加以拒絕：「兄弟啊，我的已經夠了，你的仍歸你吧！」（卅三9）這時候以掃當然也是位富有的人，他能自由使用一個400人的自衛隊，就可證明了。他已經夠了，因此拒絕，願雅各仍保有這些群畜。

然而雅各卻誠懇地請求以掃收下這份禮物。他請以掃收下這份禮物，就是表明雅各已在以掃眼前蒙恩。那也就是證明了以掃真實地向他施恩，對他沒有敵意。「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並且你容納了我」（卅三10）雅各承認在以掃眼前蒙恩，就是神對他施恩的證明。

改變以掃的敵意，成爲友善和好的態度，乃是神的工作。

雅各承認他的所有，應歸於神的賜福：「神恩待我，使我充足。」雅各相信神就是他的福分，所以他毫無所缺。人們將同樣的話掛在嘴上；但是少有人真正將他們所擁有的歸因於神；大部分的人歸功自己。百人中難得有一人相信，一切好處都是神白白的恩典；雖然這樣的意識銘刻在我們心中，但由於我們忘恩負義而將之抹煞了。雅各有凡事感恩的心，他雖遭受極大的困難，但是他唯獨稱頌神的恩典。

由於雅各誠懇的請求，以掃終於收下這份厚禮。以掃提議兩兄弟和他們的眷屬一同前行；「我們可以起身前往，我在你們前頭走。」（卅三12）雅各婉謝並陳述「孩子們年幼嬌嫩」，牛羊也正在乳養的時候，若是催趕一天，群畜都必死了。所以雅各建議以掃在前頭走，雅各和他的家小跟在後頭緩行，量著孩子和群畜的力量前行。

有些人認爲雅各是不真誠的，他不願與以掃同行的真正理由，是他沒有完全信任以掃。他們認爲雅各雖有正當的理由懼怕以掃，但是他的憂慮是過度了；雅各提出的理由雖然是事實，但這並非是他拒絕以掃的真正原因。雅各的建議是他與家族牲畜緩緩前行「直走到西珥我主那裡」。創世記沒有記載雅各到西珥山的這個路程，所以他們說雅各從未走過這段途程。

這種說法的理由不夠充足。即使聖經沒有記載雅各到過西珥山，但這也不是不可能的。當雅各與以掃談話的時候，可能雅各真的是想在西珥與哥哥相會，但後來因故無法成行。新約聖經沒有記載保羅到過西班牙，但未必證明

保羅未曾到過。總之，雅各婉謝了以掃的好意，是出於實際的考量。

最後，以掃提議把跟隨他的人，留幾個在雅各身邊隨行保護。雅各婉謝說「何必呢？」「於是，以掃當日起行，回往西珥去了。」（卅三16）西珥是以東地的別名，位於死海的南邊。

雅各與他的眷屬向疏割逐漸前行。疏割位於外約但，離毘努伊勒不遠。「疏割」這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棚」，因為雅各在那裡為他的家畜搭棚也為自己建造房子。這顯示他住在那裡一段時間。

後來雅各到達迦南地，位於約但河西岸的示劍，所以雅各和他的家屬已渡過了約但河。雅各在疏割雖曾建造房子，但在上到示劍的時候仍是住在帳棚裡，為了要效法列祖的典範，希伯來書十一章9-10節說明了這意義。然而，他用100塊銀子，向當地的居民買了一塊地，支搭帳棚。

雅各在他所買的地上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就是「神，以色列的神」之意。我們前面已讀過亞伯拉罕和以撒築壇敬拜神，他們都是小心嚴謹地遵行神所指定的敬拜方式，就是從挪亞和閃所傳下來的。雅各不僅在心中虔誠敬拜神，更是按照神所吩咐的儀式來敬拜神。因為他知道人在肉身活著，是需要肉眼可見的祭壇作為敬拜的幫助，獻祭的制定不是毫無理由的。

雅各還有另外一個目的，就是他的全家要以同樣虔敬的心來敬拜神。因為家庭裡虔敬的父親必須細心留意，不可讓任何罪惡玷污他的家，家庭應成為聖所，由神來治理我們的家。此外，那地的居民已陷入各種迷信中，腐化了

對神真實的敬拜；因此雅各希望將自己與他們分別出來。示劍人和其它鄰國各有他們自己的祭壇，所以雅各為他的家屬建立不同的崇拜方式，這樣就表明他與神有特殊的關係，並未離開聖潔先祖們的信仰，因為真實整全的信仰是從他們繼承下來的。這樣的作法必然會遭致示劍人和附近居民責難，感到雅各輕視他們。但是聖潔子民絕對不能與拜偶像的人混雜。

雅各為他所築的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神，以色列的神」——當然一個石頭和泥土的建築物不能視為神可看見的代表，這個壇是作為雅各領受神對他的啓示和應許的紀念與保證。當他看見這個壇時，他要想起神。「雅各要見證他所敬拜的神就是向他說話的神，如此他可將神與一切偶像分別出來……」。而且雅各顧慮到他的後代，既然耶和華曾向他顯現，賜下救恩之約，所以雅各留下此紀念碑，使他的後裔在他死後可以確知：他的信仰不是源自黑暗混濁的井或沈積污泥的池，乃是源自清澈純淨的泉源；彷彿他將自己所領受的教導（來自啓示與異象），銘刻在這祭壇」。

雅各築這個壇在示劍，也許那是當時全世界唯一真實敬拜真神的所在。各民族都有他們自己的祭壇和寺廟，但唯有這個簡單用石頭和泥土建造的壇，是分別為聖獻給永活真神。

& 第七十課

第卅四章記載雅各和利亞所生的女兒底拿，大膽地離家外出「要見那地的女子們」所發生的醜聞。底拿的出生記載在卅章21節。示劍的居民叫做希未人，好像也是指著亞摩利人（四八22）。這「亞摩利人」就如「迦南人」的用法，有時用作住迦南的非以色列人之總稱。

底拿被希未人的兒子示劍玷辱。這事以後，示劍請求聘娶她。從他的觀點來看，這樣作是很體面的了。

接著示劍的父親與底拿家屬談判。雅各的兒子們就用詭詐的話回答他們，要在所有男丁受割禮的條件下，他們才答應把妹子給他們。

示劍人同意了雅各兒子們的提議，推想藉著順從他們至終可以併吞雅各全家的財產。他們果然個個行了割禮。雅各的兩個兒子西緬和利未，趁著示劍人疼痛的時候突擊他們，把城中一切男丁都殺了，把底拿從示劍家帶出來。擄掠城中所有財物、婦女和孩子，然後他們回家去了。雅各譴責他的兒子們：「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有了臭名」（卅四30）。他們反而回答：「他豈可待我們的妹子如同妓女嗎？」

問題是，為何雅各讓兒子們參與示劍人的談判？為什麼雅各不自己處理這樁事，在此提出加爾文對雅各眾子行為的評論：

「這不是單純的復仇。他們飛快的腳步去劫掠……就算他們在怒氣中去殺人，他們為什麼還要擄掠這城？當然

不能認為只是發怒而已。這是人性兇暴的結果，人放縱自己去犯罪，不久會帶來另一個罪。像雅各的兒子們由原來是謀殺犯又成了強盜，並且又增加貪婪的罪在這殘忍的行爲上。我們應該擔憂的是，要如何盡力節制我們的慾望，以免它們會彼此相互挑旺，以致最後由於它們的聯合行動，發生可怕的大災禍。同時特別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小心使用武力，因它會帶來許多邪惡和殘忍的攻擊。雅各的兒子們這樣做，是因為示劍玷污了他們的妹子，但是全城的人並沒有罪。本書的作者摩西只是在敘述，屠殺的元兇是受了什麼影響：雖然他們是為受害者復仇，然而他們不按法理去行，並未控制他們邪惡的慾望，以致造成無法無天的惡行。」

無論示劍人犯了什麼樣的罪，雅各的兒子們——神聖約的子民，表現出甚至是比示劍人更低的倫理標準。西緬和利未並雅各眾子們的行爲，是絕對不可原諒的。

聖經是一本真理的書，它要講述的真理是有關罪和罪人。假若聖經只是人的話，它必會減輕、沖淡或加以掩飾罪和邪惡。但聖經是神的話，所以它講述罪和罪人原本可怕的真相。絕不能因創世記第卅四章的記載，就去反駁聖經不是神的話，其實這些記載更能證明聖經是神的話，是神所默示並毫無錯謬的。

第卅五章論到神命令雅各：「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裡，要在那裡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卅五1）雅各實現誓言的時候到了，「我所立為柱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廿八22）。神命令雅各在伯特利築一座壇，我們看見雅各廿年

前所作誓言的意義。「神的殿」是指一個聖壇或聖所；當然，主要的特徵就是一座祭壇。

神命令雅各去「住」在伯特利，並不是要他永久居住在那裡。這字的希伯來文動詞可以譯為「等候」、「留在」，就是住在那裡，以遵行神的吩咐築壇獻祭。

雅各曉得爲要真正順從神的命令，必要把他自己和他全家再次奉獻給神。於是他對他家中的人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我們要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裡我要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的禱告，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卅五2-3）結果他的家屬就將偶像和偶像崇拜者的隨身用品（他們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雅各就把那些東西掩埋在示劍那裡的橡樹下。所掩埋的偶像，包括他們離開米所波大米亞時，拉結從她的父親拉班那裡所偷來的神像。

若我們驚訝在雅各同行的人中還有偶像，就應了解離開了神的特別恩典，人的信仰生活總是趨向墮落變質的。從約書亞記廿四章2節我們知道，亞伯拉罕的先祖們在迦勒底的吾珥侍奉假神。除了拉結有她父親的偶像，很可能那些僕人們也偷偷地帶著偶像。當示劍的男人遭大屠殺時，被擄到這宗族的婦女有可能連偶像也帶來。關於雅各家的道德標準，除了雅各本身在這件事上的決定，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他們的信仰道德是很崇高的。所以我們結論，雅各在當時要求除掉一切的偶像和偶像崇拜是極爲需要的。留意這除掉偶像崇拜是徹底的——「他們就把外邦人的神像……交給雅各。」（卅五4）

偶像既已清除，他們便起行前往伯特利。「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卅五5）這乃是神悅納雅各清除他宗族偶像崇拜的行動。神阻止迦南人害雅各的家族。神藉著祂的大能使那周圍城邑和部落的人都甚驚懼，他們就不敢實行他們要害雅各家的計畫了。在此我們領會「人若行得正，甚至敵人要與他和睦」的真理。也特別提及這是神的恩典，因為雅各和他的全家實在不應得到神如此奇異的保佑，特別在卅四章羞恥的罪行之後。

「於是雅各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就是伯特利。」（卅五6）我們曾於廿八章19節看到這城原名（迦南語）路斯，但雅各給它起名伯特利，意思是「神的殿」。當然，雅各會常常記住他在伯特利的經驗，當時神顯現並保證，賜他原先曾給亞伯拉罕的最大應許之約（廿八13-15）。甚至在廿多年後，大概雅各也能認出他曾躺臥並接受這異象的確實地點。

雅各在伯特利築了一座壇，並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伯特利的神」），記念他逃避哥哥以掃的時候，神在那裡向他顯現。這城名叫伯特利，但壇所建築的地方名叫伊勒伯特利。所以雅各在廿年前的誓言就實現了。

此時利百加的乳母底波拉死了，並且葬在靠近伯特利下邊的橡樹下，那棵樹名叫亞倫巴古（「哭泣的橡樹」）。我們得知利百加的乳母名叫底波拉，她曾在廿四章59節出現過，不過那裡沒有提到她的名字。但利百加的乳母底波拉，怎麼會成為雅各一位的眷屬呢？當雅各逃避以掃的時候她並沒有陪伴雅各，因為我們已知雅各是單獨

離開（卅二10）。而雅各逃離拉班以後的時期，也沒有記載她與雅各的眷屬聯合。當雅各長期離家不在的時候，利百加死了，這就證明雅各離開拉班回家，並非是他母親打發人帶他回來的（廿七45）。聖經對利百加死的時間和情況隻字未提，雖然從四九章31節得知她葬在靠近希伯崙的麥比拉洞裡。可能在利百加死後，當底波拉聽到雅各已經回迦南，她就離開以撒的家到了雅各的家來了。我們應該留意聖經記載，有關這位謙遜女傭的死與葬，就足夠證明她在這故事中的地位了。哭泣也表示底波拉是受尊敬與愛戴。

& 第七十一課

此時耶和華又向雅各顯現。這是在他已「從巴旦亞蘭回來」（卅五9），仍在回家的途中；但是在卅五章27節他回到他父親所住的幔利之前（參考廿八章21節「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他改名為以色列，是在毘努伊勒就已經顯示給他（卅二28），現在是重新堅定（卅五10）。

接著便重述原先已給予亞伯拉罕的最大應許之約，特別是關於後裔和土地的繼承。「神就從那與雅各說話的地方升上去了。」（卅五13）此處證明神的顯現或臨在並不僅在雅各的心中，乃是客觀可見的事實。神真的顯現並且向人說話。啓示的來源是在人之外，與自我意識是完全不同的。企圖將神的超自然作為解釋為心理作用乃是愚笨的，也是與聖經的超自然性互不相容的。

雅各對此經歷的印象極深。他重複廿多年前的行動，立石柱並澆油在上面重新獻給神。

「雅各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卅五15）雖然這是重複廿年前的行動，但有個重要的分別，第一次僅有雅各單獨一個人，現在是整個大家族的人。

便雅憫的出生和拉結的死（卅五16-20）。拉結死於生第二個兒子時，並且當她的「靈魂要走的時候」，她給他起名叫便俄尼，意思是「我在悲哀中所生的兒子」。但雅各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右手邊的兒子；右手邊意指享有特權的、最愛的）「拉結死了，葬在以法他的路旁；以法他就是伯利恆。」拉結不是葬在麥比拉洞，只有亞伯拉罕、撒拉、以撒和利百加，雅各和利亞的身體葬在那裡等候末日的復活（四九30-32；五十13）。

「雅各在她的墳上立了一統碑，就是拉結的墓碑，到今日還在。」（卅五20）拉結的墳墓久為人知，在撒母耳記上十章12節，撒母耳對掃羅所說的話中提過，那是在伯利恆北邊兩哩的地方。

「以色列起行前往，在以得臺那邊支搭帳棚。」（卅五21）以得在舊約中通常稱作以特；「以得臺」意義是「畜群之塔」，意指在耶路撒冷西南方山頭上，一個牧者們守望的塔（參彌四8）。

在卅五章22節又多了一個醜聞，牽涉到雅各眾子中的長子呂便，與辟拉犯了姦淫，她原是拉結的婢女，已經給雅各作妾。該處記載「以色列也聽見了」，這事必增加了雅各的憂愁。

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卅五22-26）——首先是利亞的

眾子，以後是拉結的，再後是辟拉所生的，最後是悉帕所生的。最小的兒子便雅憫乃在迦南地出生，總結了雅各自巴旦亞蘭所生的兒子，共十二位，就是雅各後來的十二支派。

「雅各來到他父親以撒那裡，到了基列亞巴的幔利，乃是亞伯拉罕和以撒寄居的地方，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卅五27）我們希奇雅各在回到迦南地之後，沒有立即去看望他的父親。這個歷史的記載，不是在現代已開發的國家，乃是在古代近東，當時人的生活是緩慢從容的。雅各回到幔利的時候，以撒是168歲。以撒死時為180歲，雅各仍能與他父親以撒同住12年。

「以撒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裡。他兩個兒子以掃、雅各把他葬埋了。」（卅五29）所謂「歸到他列祖那裡」，不是指「把他葬埋了」；這乃是指在人肉身死了以後，靈魂仍是存在。同樣的也用在亞伯拉罕身上，他是葬在距離他祖先的墳墓幾百哩處。然而「歸到他列祖那裡」這句話，當時雖然新約啓示的曙光尚未來到，但的確表明了人在死後，靈魂仍存在的真理。

五、以撒的後裔：由以掃所生（卅六章1-43節）

「以掃就是以東，他的後代記在下面。」（卅六1）第卅六章的新主題是以掃的後代。以撒的歷史已告一段落，創世記循著慣例，在敘述更重要的歷史——雅各後代以前，先處理比較不重要的歷史——以掃的後代。本章的資料在神的救恩計畫史上雖無重要性，然而是要讓以色列人

知道近鄰同宗的民族以東人的歷史和血統。

「以掃帶著他的妻子、兒女、與家中一切的人口，並他的牛羊、牲畜、和一切貨財，就是他在迦南地所得的，往別處去，離了他兄弟雅各。因為二人的財物群畜甚多，寄居的地方容不下他們，所以不能同居。於是，以掃住在西珥山裡；以掃就是以東。」（卅六6-8）以掃最後離開迦南地，是發生在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以後。原來，以掃同他的家屬並財富，仍舊與他的父親以撒在一起，直至雅各從米索波大米回來增加更多的家畜，二人分開就成為不可避免的事了。這樣，就在雅各到家以後以掃遷往以東。

另一方面，創世記卅二章3節、卅章14、16節已經指出：在雅各回來以前，以掃有時居住在西珥山。卅六章5、25節，指明他在迦南地時，已經娶了西珥的後裔為妻。所以，以掃有時居住西珥山，並在那裡牧放他的部分羊群和牛群，同時保留其餘部分在以撒所住的迦南。卅六章8節「於是以掃住在西珥山裡」，表示後來他徹底遷居西珥山，把以東作為永久的居所。

9-14節提到以掃的兒孫，其中亞瑪力是以掃兒子以利法之妾亭納所生。亞瑪力是亞瑪力人之祖先，是以色列後期歷史中一個重要的游牧民族。

15-19節表列以東人的「族長」，意為「部落首領」。

這裡列舉八個以東王，其中三位有京城，而且都有京城的名。證明以東的王位不是世襲的，因這些以東王中沒有一位是王的兒子。

六、約瑟的早期生活（卅七章1-36）

在以撒藉著雅各所生的後裔中，約瑟的歷史佔了十三章的篇幅。約瑟的生平，要比亞伯拉罕之前的歷史（創世記前十一章）佔更多的篇幅。雅各住在迦南地，就是他父親寄居之地。他父親以撒在雅各回到幔利後，還活了十二年，所以當約瑟被他的哥哥們賣到埃及的時候，以撒仍活著。

約瑟十七歲牧放他父親的羊群，常與辟拉、悉帕的兒子們在一處。「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卅七2）我們從卅四章知道雅各兒子們的行為，他們有許多惡行使約瑟報告給他的父親。約瑟的告密，自然是不討好他的哥哥們，他們當然憎恨報告他們惡行的人。

雅各愛約瑟勝過愛他所有的兒女「因為約瑟是他老年生的」（卅七3）。約瑟是雅各最愛的妻子拉結的兒子。約瑟也是眾弟兄中唯一（至少在當時）與他的父親有深厚的親情關係的。

我們不能爲了雅各對約瑟偏愛而譴責他，但是他用一個最不智的方式——給約瑟作了一件「彩衣」，表達他的情感。這外衣有領袖地位的象徵。自然地，約瑟這樣的被區分出來，弟兄們充滿了妒忌。結果他們「就恨約瑟，不與他說和睦的話。」（卅七4）

約瑟作的夢顯然是來自神，因為這夢已在後來應驗了。哥哥們越發恨他，「因為他的夢和他的話」（卅七8）。

約瑟第二個夢是太陽、月亮和十一個星向他下拜。這

個夢他不僅告訴他的哥哥們，也告訴他的父親。雅各責備約瑟：「難道我和你母親、你弟兄果然要來俯伏在地，向你下拜嗎？」（卅七10）

「他哥哥們都嫉妒他；他父親卻把這話存在心裡。」（卅七11）哥哥們的態度是嫉妒憎恨，父親是細心地關心未來。

哥哥們已經去示劍牧放他們父親的羊。我們可能驚奇於爲什麼他們會冒險回到那裡，那是他們曾經有過狂暴行爲的地方（參考卅四章）。無論如何，雅各差約瑟到示劍去看他的哥哥們是否平安，回來報信給他的父親。約瑟遵命從「希伯崙谷」出發，並且到達了示劍。十七歲的約瑟，可能不瞭解哥哥們的邪惡，但令人不解的是，雅各似乎滿信任和不懷疑地打發約瑟去到他兄弟那裡，特別是知道他兒子們過去的行爲。

約瑟到了示劍，但未能找到他的哥哥們。有人遇見他在田野走迷了路，把他哥哥們已往多坍去的消息告訴了他。約瑟立即趕往那裡尋到了他們。多坍在示劍的北面大約十二哩。

當約瑟離他們還有一段路的時候，約瑟的哥哥們就看見並認出了他——他的彩衣，就同謀殺害他。他們計畫把他殺了丟進一個坑裡，就說是有野獸把他吃了。但他們的長兄呂便，想從弟兄的手中救出他。他們原想把他丟進野地的坑裡讓他死，意思是要避免流血的罪行，他們以爲使用的謀殺方式不同，就可減輕謀殺之罪嫌。但呂便的意思是要救約瑟，這位長兄呂便好像較有道德責任感。但我們知道呂便並非是個真正的良善人，正如卅五章22節記載他

犯了姦淫。

「約瑟到了他哥哥們那裡，他們就剝了他的外衣，就是他穿的那件彩衣，把他丟在坑裡，那坑是空的，裡頭沒有水。」（卅七23-24）這些偽善的哥哥們推想，把約瑟丟進坑裡讓他餓死，總比用刀劍殺害他犯的罪為輕，加爾文評論說：「表面上看來，用刀殺死或丟他到坑裡餓死多少有些不同，他們以為他們的手沒有染上兄弟的血，就認為沒有傷害到他的生命，那是野蠻的思想；他們叫約瑟受饑餓之苦，即是死的一種，仍然是暴虐的行爲。」

當哥哥們丟約瑟進坑裡後，他們坐下吃飯，他們作了這邪惡的行爲後能夠立刻吃飯，就表明這些人何等的心硬。

接著一夥商人駱駝隊在遠處出現。這隊商人是從基列來，那地方是在約但河東，與迦南北部相對。用駱駝馱著香料、乳香和沒藥到埃及去販賣。這些出產是多種芳香的樹脂，是基列地區的名產，埃及人作為藥用和敷裹屍體防腐之用的。

猶大在這時提出一個建議（從29節證明當時長兄呂便不在場），猶大建議把約瑟賣給過路的商人，不讓他死在坑裡。「我們殺我們的兄弟，藏了他的血，有什麼益處呢？」（卅七26）我們應注意猶大所說的，承認一個事實，就是置死約瑟於坑裡等於流他的血。

雖然有人稱讚猶大挽救約瑟生命的努力，但他不應得如此稱讚。他所著重的是希望得利——「有什麼益處呢？」——並不是訴諸他們的良心。實在說來，把自己的兄弟賣到外國去作奴隸的提議，畢竟也是個殘忍又硬心的

提議。猶大假若真正要行得正，他就應該勇敢地出來並堅持釋放約瑟。

哥哥們同意猶大的提議。把約瑟從坑裡拉上來，講定了廿舍客勒銀子，把約瑟賣給商人。從利未記廿七章5節得知，這是一個十五至廿歲男孩的價銀。摩西律法補償成年奴僕死亡的價銀是卅舍客勒（出廿一32）。

約瑟並非未經抗議就降服這樣的對待，乃是哀求他的哥哥們不要這樣作。在四十二章21節看到，他兄弟們到埃及見約瑟時，都未曾警覺約瑟能否聽懂他們所說的話。

「他們彼此說：『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裡的愁苦，卻不肯聽，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身上。』」

之後呂便回到坑邊，在那裡找不到約瑟，發現坑已空了，就撕裂衣服，極為激動。呂便回到兄弟們那裡說：「童子沒有了，我往那裡去才好呢？」（卅七30）根本沒人回答呂便的問題，他很快就知道約瑟所遭遇的真相。

在對父親謊報的計畫中，更加看出哥哥們的邪惡無情。他們把約瑟的彩衣染了公山羊的血，送到雅各那裡謊報：「我們撿了這個。」接著就說：「請認一認，是你兒子的外衣不是？」（卅七32）他們沒有一個願意報真情。雅各當然認識約瑟的外衣，並且立刻斷言有惡獸把約瑟撕碎了、吞吃了。

或者哥哥們沒有覺悟到，雅各對失去約瑟是如此的悲痛，因為他不肯受安慰。撕裂自己的衣服，腰間圍上麻布，為他的兒子悲哀了多日。兒女們恐慌了，情況比他們原先所想像的更糟糕，因此共同努力地安慰他，「他卻不

肯受安慰，說：『我必悲哀著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裡。』約瑟的父親就為他哀哭」（卅七35）他們都起來安慰他——何等假冒的安慰，基於同謀的撒謊！沒有人有足夠的愛心和同情把實況告訴雅各。假若他們有人告訴他實況，可能差人去埃及贖回約瑟來。但哥哥們更關心要隱藏他們自己的罪行，勝於安慰他們心靈憂傷的父親，或使他們的弟弟得以平安地回家。

「米甸人帶約瑟到埃及，把他賣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卅七36）這個有關約瑟在埃及的開始，為第卅九章更精彩的歷程鋪路。

& 第七十三課

七、猶大家族可恥的邪惡（卅八章1-30節）

在卅八章，雅各家族的道德標準墮落到與迦南人一樣低下的地步。本章所記載的這種行為是不道德的，因此不多作研究。但本章是聖經的一部分，且有其存在的價值。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敬虔的聖經讀者能從本章得到極有價值的教訓。總結本章的含意：

（一）人若離開神特別的恩典，即使他是屬於敬虔父母的聖約兒女，也會深陷罪惡之中。

（二）我們需要做醒，免得屬神子民的道德標準貶到與世俗的標準一樣。

（三）滿有恩典的神，再大的罪祂都能赦免。祂拯救

人非因人的良善，乃是拯救罪人使之成爲良善。

（四）人所行的一切，都要受到神的審判。

（五）世人習以爲常的罪，在神的光照之下，可能是嚴重的罪。

八、約瑟的歷史（續）（卅九章1節至五十章26節）

約瑟被帶到埃及賣給埃及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卅九1）。

「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耶和華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卅九2）約瑟與他的哥哥們，特別是呂便和猶大，構成明顯的對比！他們在家受到父親的恩寵，但深陷罪中；約瑟離家在外，在不利的環境下遭遇無理的對待，仍能保持正直不犯罪。約瑟的經歷讓我們看到，神賜恩給忍受苦難而不犯罪的人。約瑟在他被賣至埃及之前已認識真理和神的救恩。他的信仰和道德規範，有利於他建立一個根基穩固的生活——是歷史中最偉大的生活。藉著神的恩典，約瑟不是溫室中的花朵，乃像一棵堅忍不拔的橡樹。他不像今日有些信徒需要鼓勵、勸告和餵養，才使他們勉強可以站起來，稱得上爲基督徒。

約瑟住在主人埃及人的家中，表示他不是住在貧窮僕人之處，是與波提乏和他的家人同住。這與他慣常所住迦南卑微的帳棚有鮮明的對比，雖然他父親當時是一個富翁。

波提乏雖然不是一個敬拜真神的人，但因看見約瑟在一切管理的事上的成效，就歸因於神與約瑟同在（卅九

3) 。漸漸地約瑟的品格和才幹給波提乏很深的印象；約瑟「就在主人眼前蒙恩」，並被派管理家務和一切所有的。波提乏逐漸地知道耶和華賜福給約瑟和他所做的；「耶和華就因約瑟的緣故賜福與那埃及人的家，凡家裡和田間一切所有的都蒙耶和華賜福。」（卅九5）。這就顯明聖經的真理和歷史的事實，就是神的祝福臨到人，乃因他們與屬神的人有關。神願為所多瑪城十個義人的緣故，而不毀滅那地，這就與基督徒是世上的鹽的說法是一樣的。

波提乏對約瑟完全信任，甚至把所有的都交給他管理。除了自己的膳食，別的事一概不知。

「約瑟原來秀雅俊美」（卅九6）。此處的描寫是後來波提乏的妻為何要迷惑約瑟的原因。聖經提到少數幾位男性是俊美，如掃羅、大衛和押沙龍。

「這事以後，約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說：『你與我同寢吧！』」（卅九7）約瑟不僅俊美，穿著也很正式，適合他在波提乏家中的階級。約瑟斷然拒絕無恥和非法的要求，因為豈可行這大惡得罪神（卅九8-9）。即使波提乏的妻子是拜偶像的，約瑟提到這樣的行徑會得罪神，她也能了解。姦淫縱使在敗壞和異教的信仰中，也是不被允許且被認為是罪。

約瑟的拒絕並未阻止波提乏妻子的引誘。他持續性的「天天」被試探。

後來波提乏妻子陷害約瑟，讓他陷在即使沒有犯罪，卻在別人看來真的是有犯罪的窘境。有一天，約瑟進屋裡去辦事，僕人們都不在，她拉住他的外衣施展她的誘惑。約瑟不從，丟掉外衣在她手裡，即刻逃走。

波提乏的妻子惱羞成怒，為避嫌而立刻大聲喊叫，召喚家裡的人來，並指控約瑟戲弄她。當波提乏的妻子說：「你們看！他帶了一個希伯來人進入我們家裡，要戲弄我們。」稱約瑟為「希伯來僕人」，她用約瑟的外衣來顯出自己的清白，如此就可證明約瑟的罪行。

波提乏當時不在家，因為「婦人把約瑟的衣裳放在自己那裡，等著他主人回家。」（卅九16）當波提乏回家時，他的妻子再度拿著約瑟的外衣，重複對約瑟不實的控告。

波提乏聞訊發怒（卅九19），就把約瑟關進牢。約瑟受監的地方「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卅九20），「王的囚犯」必是些重要人物，以後王的酒政和膳長也下監在那裡。

「於是約瑟在那裡坐監。」（卅九20）

約瑟即使坐監，神也未離棄他，約瑟對神的信心也沒有失去。「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卅九21）司獄正如波提乏一樣，留意到約瑟的能力與他人不同，很快地成為監獄的事務總管。

「他們在那裡所辦的事都是經他的手。凡在約瑟手下的事，司獄一概不察，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耶和華使他所做的盡都順利。」（卅九22-23）除名義以外，約瑟已成為這監獄的真正司獄。

這些年來年老的雅各為他失去的兒子約瑟悲傷哀痛，而哥哥們卻無人願把約瑟的實情告訴他。若說實話，就是承認他們的罪行。年復一年地，雅各仍相信約瑟被野獸吞吃了。然而神並未忘記雅各和約瑟，神的護理對我們似乎

很慢，但卻是不止息的。

「這事以後，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得罪了他們的主埃及王。」（四十1）酒政和膳長都擔任了很重要的職位，監督王的食物和飲料，王的健康甚至生命，都依賴於他們的忠誠和儆醒。

「把他們下在護衛長府內的監裡，就是約瑟被囚的地方。」（四十3）「護衛長把他們交給約瑟，約瑟便伺候他們。他們有些日子在監裡。」（四十4）從這節經文證明王的酒政和膳長是重要人物，即使他們下在監裡仍有人伺候。「有些日子」可能有幾年的時間。

& 第七十四課

四十章5節，酒政和膳長各作一個夢，各夢都有講解。在聖經成書以前，神多次藉著夢作為啓示祂自己和祂旨意的方法。這兩個囚犯酒政和膳長同夜各作一個夢，這不是普通的夢，各有其意義，因為他們的夢「各夢都有講解」（四十5）。平常的夢在人潛意識下，能用心理學解釋；但這些夢不同，它們是神傳達啓示的方法。

到了早晨，約瑟見他們面帶愁容，便問他們憂慮的緣由。他們回答各自作了沒人能解的夢。約瑟說：「解夢不是出於神嗎？請你們將夢告訴我。」（四十8）約瑟這裡說的「神」，自然是指耶和華這位真實的神。

酒政先說出他的夢（四十9-11）。他夢見在他面前有一顆葡萄樹，樹上有三根枝子，好像發了芽、開了花，上頭的葡萄都成熟了；他拿葡萄擠在法老的杯裡，將杯遞在

法老手中。

「約瑟對他說……」（四十12）。約瑟被神引導，真實可靠地解明這夢的意義。三根枝子代表三天，遞杯與法老是恢復酒政從前的工作和任務。所以這夢的意思是，三天以內酒政將要從獄中被釋放且官復原職。

約瑟向酒政加上一個私人的願望：「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提說我，救我出這監牢。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我在這裡也沒有作過什麼，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裡。」（四十14-15）約瑟向酒政解的夢，三天後應驗了。膳長見夢解得好，希望能像酒政一樣得到有利的結果，因他的夢有些與酒政相似。他夢見頭上頂著三筐白餅，有為法老烤的各樣食物。有飛鳥來吃他頭上筐子裡的食物。約瑟也願給膳長一個有利的解說，正如給酒政的。但約瑟說解夢是出於神，他只是神的一個僕人，不能自己決定如何解夢，他只是宣告從神來的啓示。約瑟忠實和虔誠地對膳長發佈壞消息。約瑟告知他三筐代表三天，三天之內法老要斬斷他的頭，把他的身體掛在木頭上，飛鳥來喫他身上的肉。雖然這是一個使人不快的解說，但約瑟並未因此避而不言。

從這段經文來看，今日許多傳道人為順從墮落世界的潮流，曲解混亂神的道。只有那些輕看名利，不畏潮流、抵擋各種邪惡侵襲，並按照神的命令來教訓人的傳道人，才真堪稱為神聖道的使者。約瑟對兩位的未來，他無權決定任何一人的結局好壞，只有毫不保留忠實宣告從耶和華所領受的。從前人們選擇那些應允他們豐衣足食的假先知，並揚言反對只說真話、不說吉語的真先知。真先知

被派公開宣佈刑罰，因為他們盡到耶和華僕人的本份，雖然他們會為自己帶來忌恨與危險，但他們仍忠心傳講神的話。許多人只想聽「大眾化」的信息，使自己感到舒適、平安的信息，這樣的人是活在自己的罪中，且與神為敵的。這正是現今時代的寫照。

「到了第三天，是法老的生日，他為眾臣僕設擺筵席，把酒政和膳長提出監來，使酒政官復原職，他仍舊遞杯在法老手中；但把膳長掛起來，正如約瑟向他們所解的話。」（四十20-22）約瑟解的夢應驗了。古代君王常在他們生日時，不僅設筵（可六21）並且也特赦。「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四十23）約瑟當然希望很快獲得釋放。他認為酒政大約在出獄官復原職後，會很高興也樂於為他向法老求情，但事情並未發生。酒政忘恩負義地忘了約瑟。事實上兩年過去了，約瑟仍在獄中。

從中獲得的教訓是：我們常以為在我們所認定的時間之內，神會幫助我們，這是不恰當的想法。因為祂定意要讓祂自己的百姓在苦難中學習等待。那樣，藉著經歷恆久忍耐才能認識什麼是真正信靠神而不信靠人。我們相信在酒政忘記約瑟的這件事上，神有祂特別的目的。使約瑟更有信心和忍耐。

另一方面，這也不能是酒政的藉口，他確實是忘恩負義犯了忘記約瑟的罪。至少他在官復原職時，應想起約瑟解的夢已經奇異地應驗，他卻疏忽了約瑟的請求。四十一章開始，已經過了兩年的時間，約瑟仍在坐監。在約瑟的歷史中又有夢來到，這次是埃及王法老的夢，正如約瑟童年也曾有過夢見兩次同樣意義的夢的經驗，這夢不是尋常

的夢，乃神旨意的啓示。法老作了兩個同樣意義的夢：第一個是夢見七隻肥母牛和七隻瘦母牛；第二個是七顆飽滿的穗子和七顆細弱的穗子。法老醒了，不料是個夢。埃及王法老是異教徒和拜偶像者，他對神的觀念難免會被埃及假宗教影響

法老的夢是一個奇異形態的結合。河與河邊草地、牛放牧於草地，都全然適合埃及的情況。看見肥牛和瘦牛並不出乎尋常，因為在牧草豐盛的季節，可能每種都有。但瘦牛喫盡了肥牛，是只發生在夢中的事，這奇異的景象，毋庸置疑地會使得法老覺醒和沈思。

再者，在地中海一帶，素以穀倉之稱而聞名埃及，一顆麥子長了七個肥穗是頗為尋常。尼羅河水灌溉平原，供給土地足夠的養分，埃及能富產麥子和其它穀物是不足為奇的。七顆細弱的穗子被熱東風所吹，在埃及也不是奇異的景象。從沙漠吹來乾熱的東風，在今日的埃及仍會使農作物枯萎和毀滅。但七顆細弱的麥穗吃盡七顆肥大的麥穗，是不可能發生在現實生活中的，法老醒來才知這是個夢。

到了早晨，法老心裡不安，於是召集埃及所有的術士和博士來，對他們敘述這夢，卻沒有人能解釋。尼羅河是埃及從古至今的農業資源，牛是自然生產力的象徵，成為崇拜的偶像。這些夢的背景觀念是埃及人熟悉的，但是術士和博士不能解法老的夢，酒政對法老說：「我今日想起我的罪來」（四一9）。他已無情地「忘記」約瑟整整兩年了，約瑟依然被囚在獄中。酒政敘述他和膳長的經驗並且說約瑟所解的夢如何真實應驗。法老即刻召約瑟進王宮。

約瑟被「急忙」帶出監，他就剃頭、刮臉、換衣裳、進到法老面前。這是履行謁見埃及王的特別規矩。約瑟被帶到法老面前解王的夢。約瑟謙遜的回答：「這不在乎我，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約瑟展現了真正神的僕人之標誌，他將榮耀歸於神，承認自己一無所能。

法老對約瑟說他的夢（四一17-24），並說：「我將這夢告訴了術士，卻沒有人能給我解說。」約瑟立即對法老解說這夢，他說：「法老的夢乃是一個，神已將所要做的事指示法老了。」（四一25）不論法老對神或偶像的觀念如何，他不能忽略約瑟所說的這位神擁有絕對主權，統治萬物，包括自然界和一切的未來。

& 第七十五課

約瑟表明「這夢乃是一個」，法老作的兩個夢只有一個單獨的意義，並且強調是神命定的而且必速速成就。

這夢所啓示的意義是，在埃及會有七個大豐年，可謂五穀豐收，接著有七個荒年，因饑荒甚大，都忘了先前的豐收了。

法老的夢有雙重意義：第一，法老的夢是神使約瑟出獄的方法；第二，法老的夢是神對埃及和其鄰國人民的憐憫。因神的憐憫在七個荒年之前，先有七個豐年；並且啓示埃及王先作好準備，以免這地被飢荒所滅。

從埃及法老作的夢，看到神保守受造之物的普遍恩典和對選民的特別恩典。在這歷史作為中，神憐憫人的恩典和祂特別救贖的恩典是與亞伯拉罕的後裔有關。直接的目

的是防止或減緩埃及的災難；長期（救贖的）的目的是要保存彌賽亞的後代，就是女人的後裔至終要實現。

約瑟對法老解釋了夢的意義，並給予明智的勸告（四一33-36）。他建議當揀選一位「有聰明有智慧」的人作為埃及地的糧官，監督官員管理這地，徵收地的五分之一的穀物，並儲藏七個豐年時的收成，以備七個荒年時好將這儲存的糧食分配給百姓。

「法老和他一切臣僕，都以這事為妙」（四一37）。法老斷定無人能像約瑟這樣有聰明智慧，就派約瑟掌管他的家和人民，授以他至高的權力，去執行在豐年聚斂稻穀和在荒年定量配給的計畫。

「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唯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四一41-42）這權柄的授與，是法老親自將手中的戒指戴在約瑟手上作為印記，這是用來認證文件的打印戒指，授與約瑟「委託權」，他所作的裁決有如法老本身的權力。又給他穿上細麻衣，把金鍊戴在他的項上。「又叫約瑟坐他的副車，喝道的在前呼叫說『跪下！』」法老說在埃及全地，若沒有約瑟的命令，不許人擅自辦事。自從他的哥哥們同謀撕裂他的彩衣，丟他下坑讓他餓死，又為廿塊銀子被賣為奴的日子以來，如今約瑟的環境是有何等大的改變！

法老賜名給約瑟叫撒發那忒巴內亞。又將安城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為妻，她為一個顯貴的婦女。安城是太陽神崇拜中心。她與約瑟婚後，必從錯誤和迷信的埃及異教改信獨一真神，就是約瑟所信奉的主。

約瑟從獄中獲釋，站在埃及王法老面前時是30歲。約

瑟於17歲時牧養他父親的羊（卅七2），至今已過了13年。約瑟活到110歲（五十26），到此時他的人生還有八十年。

「約瑟就出去巡行埃及地」（四一45）。約瑟並非只是發號施令的一位官員，他巡行埃及全地視察糧食保存計畫的施行。我們從約瑟的早期生活得知他是個謹慎的完全人，有承擔複雜艱難情況的能力，這是他真正成功的必要條件——「堅苦卓絕」的精神。

當七個豐年時，埃及出產豐富的穀物，過剩的儲藏在埃及全地各城。各城用為當地出產穀物的儲藏中心。儲藏量極大，甚至官方無法計數。

約瑟的兩個兒子出生（四一50）。這兩個兒子是生於「荒年未到以前」，這裡特別提到，這二子是亞西納給約瑟生的，看到約瑟忠於神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

約瑟為兒子們取的名字是有意義的。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因為「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四一51）；瑪拿西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約瑟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因為「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四一52）；以法蓮是「加倍結果」的意思。埃及是使約瑟受痛苦之地，不只是離開他本國和他的父親、兄弟們的一個流亡之地，也因在埃及為奴和下監的痛苦經驗。

七個荒年的來到（四一53-54）。荒災不僅發生在埃及，也在周圍各國。迦南常遭受乾旱和荒災。埃及的雨量甚至比迦南更少，而通常埃及很少荒災，因為尼羅河帶來充足的水源供應。但在尼羅河水位太低時，就不能有效地灌溉埃及農田。災害「遍滿天下」並非表示全世界，明顯的意思是災害遍滿埃及周圍全地。四一章57節記載「各地

的人都往埃及」去糶糧，也當為上下文所限，意指埃及所在世界部分的各國。

埃及眾民因「饑荒」向法老哀求糧食，法老答說，到約瑟那裡去請求並遵循他所說的。約瑟開了各處的糧倉並糶糧給埃及人，使他們付款得糧。

因為「在埃及地饑荒甚大」（四一56），不僅是埃及人，各地的人都來向約瑟糶糧（四一57）。約瑟不限制糶糧給埃及人，也願與其它人分享。

第七十六課

在四十二章，雅各遣子往埃及糶糧。雅各問他的兒子們：「為什麼彼此觀望呢？」（四二1）糧食問題已很嚴重，雅各就主動地說：「我聽見埃及有糧，你們可以下去，從那裡為我們糶些來，使我們可以存活，不至於死。」（四二2）

約瑟的十個哥哥，遵照雅各的命令都下埃及糶糧去了。和約瑟一樣是拉結所生的么兒便雅憫，與父親留在家中，「恐怕他遭害」。

約瑟糶糧給那地眾民。從埃及各地來申請糶糧的，不可能都需要與約瑟個別面談。在正常情況下，埃及人就近向當地行政官申請糶糧，而全國整體的計畫是在約瑟的指揮和監督之下。不過從國外來的申請者，需要到總部請求約瑟親自批准。

這樣，約瑟的十個哥哥來到約瑟面前，俯伏下拜。「約瑟認得他哥哥們，他們卻不認得他」（四二8）他們

都比約瑟年長許多，雖然在這些年間他們的外表都有些改變，而約瑟則由一個十七歲的少年到三十歲的成年。約瑟的穿著和說的語言，自然很難使他的哥哥們相信，這位大權在握的埃及官員會是他們自己的兄弟。雖然約瑟還未忘記他本國的希伯來語，然而這個時候的他已學會說流利的埃及語。

約瑟對他們卻「裝作生人」，他故意不叫他們認出他是他們的弟弟。他「向他們說些嚴厲話」，並非因為生氣乃是在計畫與哥哥們完全和好前，給他們的考驗。我們看到約瑟保持一個非凡鎮靜的態度，直至最後才顯露他真實的身份。

古代作者提到，通常埃及人會懷疑從東北進入他們國家的外來人，因為敵人通常是從這方向侵入的。約瑟以很自然地口氣問他們從那裡來，他們回答說從迦南地來糴糧。「約瑟想起從前所做的兩個夢」（四二9）——就是他們在他面前下拜的夢，現在哥哥們就是臉伏於地在他面前，這些夢已實現了！約瑟斷定他們來到埃及是神特別的護理。

約瑟嚴厲地指出他的哥哥們是奸細：「你們是奸細，來窺探這地的虛實」（四二9）。沒有國家許可那些可能會侵略他們的間諜活動；尤其埃及在這個遭饑荒削弱的時期，不能容許任何可能引起外人入侵的事。所以約瑟指控這些人是奸細，不僅對埃及人，甚至對哥哥們本身都是很正常的。

哥哥們在答覆約瑟的指控中力言他們是無辜的。他們是同一父親的兒子，只為糴糧而來並非奸細。他們的外表

或許可以證明所稱屬實。假若他們能得到約瑟的信賴，他們是同一父親的兒子，就有助於除去他們是奸細的罪名。一位父親很可能差十個兒子去糶糧，一個敵國之君卻不可能選十個兄弟去當奸細。

哥哥們在會見進行中主動陳明，他們原本有十二個兄弟，頂小的現今在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那裡，而「有一個沒有了」。後面這句話似乎很模糊，當然哥哥們不知道這些年來關於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以後的事。無論如何，約瑟決心要試驗他們所說的是否真實，所以再重複「你們是奸細」的指控（四二14）。他起了一個埃及人的誓：「我指著法老的性命起誓，若是你們的小兄弟不到這裡來，你們就不得出這地方。」約瑟指著法老的性命起誓，約瑟的話是用一普通埃及的誓言，在他兄弟們心中，更認為他真是埃及人。

接著，約瑟宣稱由他們中選出一人回迦南帶最小的弟弟前來，好證明他們不是奸細。約瑟把他們十個人都下在監裡三天。這對他們一定產生很強的心理效果。當然他們不知道下監僅有三天。無疑地，他們想起多年前對約瑟所做的而遭受良心痛苦的自責。

三天以後，哥哥們再被帶到約瑟面前。約瑟說他是敬畏神的人，照他的話行他們就可以存活。現在只留他們中間一個人在監裡，其餘的人可以帶著糧食回到迦南。當他們帶他們的小兄弟回來時，便可消除間諜活動的罪名，留在監中的兄弟可得釋放。

這時哥哥們彼此交談，他們不知道約瑟聽得出來（四二21-23）。從此獲悉他們為過去怎樣對待約瑟感到實

在有罪，這裡看到在創世記中最清楚的認罪，「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身上。」長兄呂便說，他曾反對虐待約瑟，「只是你們不肯聽，所以流他血的罪向我們追討。」呂便斷言弟兄們現在的遭遇，就是苦待約瑟之罪的報應。這裡提及「血」，表明呂便推想約瑟已經死了。

約瑟聽到這些對話情不可抑，轉身離開他們哭了一場。然後回到他們那裡，從他們中間挑出西緬，在他們眼前把他捆綁（四二24）。我們問：爲什麼西緬被挑出來？是因當時約瑟被丟下坑以及被賣給以實瑪利人時，大哥呂便不在場，而身爲老二的西緬就要擔當這事發生的後果。我們也知道西緬有一個殘忍的名聲（三四25；四九5-7）。九個哥哥們現在已買了糧食並遣返迦南，約瑟命令給他們預備回家路上的食物。此外約瑟秘密地命令僕人把他們的錢放回到他們的布袋裡。他們就離開那裡回迦南去了。

到了一個住宿的地方，他們中間有一個人在打開裝糧食的口袋時，看見自己的銀子。各人的錢，也都在自己袋中（四二25）。

這個不尋常的發現使他們非常地驚訝，他們不明白，爲什麼這奇異的事竟特別發生在他們下到埃及的歸途上。這令人費解的事使他們非常不安。「他們就提心吊膽，戰戰兢兢的彼此說：『這是神向我們作什麼呢？』」（四二28）從這裡我們注意到，這些兄弟們不僅信神而且相信祂是人類道德的統治者，是按著人各自應得賞罰的審判者。他們雖未曾顯明個人對神的專愛，但他們擁有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信仰基礎，知道任何意外之事的發生都是在神手中。就這點來說，約瑟的十個哥哥比許多認爲凡事都

屬偶然的人，要有更真確的信仰。

到了迦南地的家中，九個哥哥們將他們的經過報告他們的老父雅各。當然他們未曾將他們的罪咎和良心的譴責說出來，那會揭露多年前他們犯罪的真相。只說出他們被控為奸細和要求帶便雅憫去見埃及地的主，並且在倒那些口袋時，各人的銀包都在他的口袋裡。他們和雅各「看見銀包就都害怕」（四二35）。他們不能說明為何銀子出現在袋中。所能說的都是將罪歸於他們自己。

雅各充滿恐懼和憂傷：「你們使我喪失我的兒子；約瑟沒有了，西緬也沒有了，你們又要將便雅憫帶去；這些事都歸到我身上了。」（四二36）他譴責他們使他喪失兒子。

到了這個時候，長子呂便接著對他父親說：「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你，你可以殺我的兩個兒子，只管把他交在我手裡，我必帶他回來交給你。」（四二37）這個提議是個人的承諾或保證，呂便為便雅憫的平安回來願負完全的責任。雅各當然不會在便雅憫不能回來時，殺呂便的兩個兒子，喪子之痛不是殺害兩個孫子可以補救的。但是呂便或許希望藉這言詞感動他的父親，答應他們帶便雅憫到埃及去。

不過雅各仍堅定的拒絕：「我的兒子不可與你們一同下去！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他，他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遭害，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去了。」

（四二8）雅各已是痛苦極了，他覺得他不能再承擔更深的傷痛了。

& 第七十七課

第四十三章提到迦南仍在饑荒中，從埃及帶回來的糧食已吃盡了，雅各催促他的兒子們第二次再去埃及糴糧。但這次必須要帶便雅憫同行，他們才能下去（四三1-5）。雅各質問他們，為什麼告訴那人你們還有兄弟。因為被控為奸細，不能不據實以報回答那人的提問。就在這個時候，猶大願為便雅憫平安回來承擔整個責任。他以顧及全家的存亡加強他的懇求：「好叫我們和你，並我們的婦人孩子，都得存活，不至於死。」（四三8）假若不快速地去獲得糧食，甚至便雅憫也會受苦。假若他不帶便雅憫平安回來交在他父親的面前，猶大情願永遠擔罪。他說，假使他們沒有耽擱，如今第二次都回來了。

最後，雅各雖然極端的不願但也屈服於目前極需的情況之下。他就挑選了迦南上好的土產作為禮物，送給留西緬在獄中的埃及官員以求和解。帶著再糴糧的銀子，並將歸還在他們口袋內的銀子仍帶著去。

「也帶著你們的兄弟，起身去見那人。但願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放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吧！」（四三13-14）老父親雅各就這樣決定，並差他的兒子們第二次往埃及去。

雅各在他生命歷程上表現其信仰。他已盡力而為，現在將結果交託全能神的手中，就是亞伯拉罕和以撒的神。雅各相信一位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的神，祂掌管一切所要發生的事。埃及大官的行動，也受雅各所信的神掌管，祂

施憐憫給那些不應得的。

九個哥哥和便雅憫回到埃及去見約瑟（四三15）。約瑟在看見他們以及最小的弟弟前來時，就下令當天中午要與這些人同席。他們被領到約瑟的屋裡，那是埃及地雄偉、寬敞的高級官邸。

約瑟看見便雅憫在弟兄中，非常放心。證明不僅他們對便雅憫沒有作什麼惡事，他們在其他事上的陳述也是真實的。這是約瑟在埃及等候多年後欣喜的大日，他命令家宰去宰殺牲畜預備筵席。

當他們被領到約瑟的屋裡，哥哥們極感恐懼。畢竟，十個從迦南來作商業交易的人，應邀為僅次於埃及國王之最高長官的貴賓，那是很不自在的。他們在埃及的所有經驗似乎有些奇怪和神秘。這出乎意外的邀宴究竟有何意呢？是否埃及的官吏藉口因銀子在口袋內而使他們都坐監為奴？或甚至可能判他們死罪？他們聚集考慮這些可能性。於是他們忙著向約瑟的家宰表明，上次發現在袋中的銀子，現在他們已帶回來了（四三20-22）。家宰以他早已收下他們的銀子安慰他們，並說發現在袋中的銀子一定是神所賜的。家宰所說「我已收下你們的銀子」，這是全然真實的。至於說神賜給他們財寶在他們的袋中，從廣義來說，這也是真的。因為人所享有的一切好處，都是從神來的，祂是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的唯一施與者。總而言之，家宰的回答等同於：因為凡事順利，不用懼怕。並且按照人的常例，不可能已經付出的糧款，又在他們的袋中出現，他歸因這都是出於神的美意。

但是一個埃及人（指這家宰），怎會提到神呢？可能

是他說了像約瑟慣常所說的。由此可見，約瑟雖然不能公開竭力糾正迷信，至少在他家中建立了對獨一真神的敬拜，並堅守在孩童時從父親所領受的約。

家宰領他們進約瑟的屋裡，給他們洗腳又給他們草料餵驢。他們就預備從迦南帶來的禮物，當天送給約瑟。

送禮物時，他們俯伏在地向他下拜，約瑟向他們詢問老父親是否平安。當約瑟看見他同母的兄弟便雅憫時，就說：「小兒阿，願神賜恩給你！」（四三29）愛弟之情發動，就進入他的屋裡哭了一場，勉強忍住出來吩咐人擺飯。

按照埃及人的風俗，擺了三桌席——為約瑟單擺一席，為弟兄們擺一席，也為和約瑟同吃飯的埃及人另擺了一席，因為埃及人不可和希伯來人一同吃飯，這是「埃及人所厭惡的」。

約瑟安排弟兄們按長幼次序坐席，他們就希奇這位埃及官員如何能知道他們的長幼次序，「就彼此詫異」。

筵席過後，約瑟的弟兄們離開要動身了。約瑟暗地吩咐他的家宰把糧食裝滿這些人的口袋，把他們的銀子放還各人的袋中，並將約瑟特別的銀杯和銀子放在袋中。弟兄們留了一夜，次日天一亮就起程回去了。

約瑟曾吩咐家宰把糧食裝滿這些人的口袋。像上次一樣銀子是故意放在袋中，要引導弟兄們心中思想神的作為。這樣漸漸引發他們對自己過去生活的良心譴責。特別是銀杯「放置」在便雅憫的袋中，自然會使便雅憫造成偷竊的罪。這是要試驗這些哥哥們在危急的關頭如何對待便雅憫的一次好機會。

弟兄們還沒有走多遠，就被約瑟打發來的家宰追上，並告知他們失竊的銀杯是約瑟用來占卜的。在古代許多種占卜方法中，用杯或碗是有名的。

約瑟信靠真神，怎麼可能容許自己去占卜呢？做這樣事的一定是異教徒，而且是犯罪的。顯然約瑟並不真的占卜，只是假裝他會占卜，藉此對他的弟兄們造成一個假象。約瑟在這事上的作法是不能被認可的，包括佯稱占卜和虛偽兩種罪。因為自誇為術士，倒不如宣稱為神的代言人，他不虔敬的誤用聖靈的恩賜。在這次的假裝中，無疑他犯了嚴重的罪。

然而，事實上約瑟這時是以埃及政府官吏的身份來對待他的兄弟，還沒有顯露真實身份。假若他宣稱本身是真實的神的代言人，就會過早洩露秘密了。這些哥哥們會預期一個埃及官員堅信埃及的迷信。當約瑟一開始不立刻認他的哥哥們，就是要讓他們繼續以為他是一位埃及的官員。他的偽裝固然有其目的，為要管教他們，使他們悔改歸正，但是約瑟在過程中，難免有其疏忽之處，以致裝假撒謊。我們當謹慎儆醒：當人偏離正路，就有落在各樣罪中的傾向。因此，當以這事為警戒，讓我們學習：除非神所許可的，我們不可自作主張。必須特別防止一切的假裝欺騙。此外，我們當注意，人抵抗一個得勢的邪惡，短時間是不夠的；必須一直加以抵抗，因為罪惡是會高漲。雖然他曾厭惡邪惡，但後因靜默或縱容就等於贊同邪惡，這就是個失職的人。

& 第七十八課

當然，這些弟兄們在家宰追到他們後，感到極端的困惑。家宰說，這是我主人飲酒和占卜用的。弟兄們難以接受這罪責，述及他們前次在口袋裡所見的銀子尚且帶回埃及來，以支持他們所說的屬實，藉以得著清白。他們又說，怎能從你主人家裡偷竊金銀呢。最後他們說，倘若在他們任何一人的口袋中搜出那杯來，那人就是犯了偷竊罪，就叫他死，其餘的也願作「我主的奴僕」。弟兄們完全相信，那杯不會在他們任何一人的口袋中發現。

從年長的到年幼的都被搜查了，那杯竟在便雅憫的口袋中發現了。弟兄們現在還能說什麼呢？他們無話可說，就撕裂衣服。他們必須回城，面臨最嚴厲的責罰了。

到達約瑟的住所，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於地。他指責他們的罪，並說：「你們豈不知像我這樣的人必能占卜嗎？」

猶大當了發言人：「我們對我主說什麼呢？還有什麼話可說呢？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神已經查出僕人的罪孽了，我們與那在他手中搜出杯來的都是我主的奴僕。」（四四16）

無論如何，他們不能讓便雅憫單獨地在埃及為奴或被囚，他們願意都留下作「我主的奴僕」。

約瑟否決他們都該受罰的意見，唯獨偷竊者必須受罰。其餘的人就「可以平平安安的上你們父親那裡去」。約瑟當然知道，若便雅憫未一同回到迦南去，就不會有

「平安」。他在這裡試驗這些哥哥們對雅各和便雅憫的態度。

就在這個時候，猶大試圖解釋這個情況，深摯懇求的表示，他們年邁的父親深深疼愛便雅憫，便雅憫的哥哥已經「死了」，假若便雅憫不能平安地回到年老的父親那裡，他們的父親就會悲慘而死。猶大也說願為便雅憫平安回去負完全的責任。他懇求留他在埃及代替便雅憫作奴僕，讓便雅憫同他的哥哥們回家去見他年邁的父親。「若童子不和我同去，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呢？恐怕我看見災禍臨到我父親身上。」（四四34）。

這是一篇從未有過最坦誠的陳述，顯出深邃的真摯情感。最令人希奇的是，這話竟出自一個昔日如此無情以致使他父親憂傷之人的口中。猶大感人的祈求赦免便雅憫，並自願代替為奴。約瑟再無法自制，吩咐他兄弟以外的人都要出去。「他就放聲大哭，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都聽見了。」（四五2）「我是約瑟，我的父親還在嗎？」

（四五3）在這裡約瑟用希伯來話對他的弟兄們說話，其中沒有一個翻譯員。對他的父親還在這樣的探詢，似乎是多餘的，因他的哥哥們始終提到他們的父親，而且在猶大坦率的話語中特別提到。但弟兄們一直以爲他們是在與一埃及官員交涉中，現在他自己表明是他們的兄弟，「我是約瑟」。

這些哥哥們震撼並恐懼。「他的弟兄不能回答，因爲在他面前都驚惶。」他們的反應是無足爲奇的。他們早年對約瑟所行的罪，使良心受到責備，現在這位自己說是約瑟的人，曾經嚴厲的審判他們，他們甚至認爲他是殘忍無

情的。

然而約瑟並不懷恨，他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近前來。而後約瑟告訴他們，不要因為他們曾經把他賣到埃及自憂自恨，「因為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四五5；參五十19-20）這是聖經中最典型的章節之一，說明神預定的真理，即使是惡人的惡也要成就神善良的旨意，叫神的百姓至終得益。這些哥哥們把約瑟賣到埃及去，是發洩他們的恨意，當然罪孽是深重的；但是神有一個更深的目的，是向祂所揀選的人施恩。神曾應許全地要因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得福，這是一個彌賽亞的應許，終於在主耶穌基督裡應驗了。這應許的應驗是在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約的後裔，雖經歷了少有的七年可怕的饑荒，仍得生存。假若他們在這饑荒中滅亡了，彌賽亞的應許將不能實現。他們在饑荒中得蒙保守脫離死亡，乃是由於神的恩典。

這些哥哥們邪惡的行爲，在神救恩歷史的計畫中，被使用為化裝的祝福。那些用不敬虔語調說「神的預定」只不過是為「加爾文派」少數人所主張的教義的人，應該沉思約瑟的歷史。神的預定並非聖經中偶爾發生的事件，乃是深深地嵌入舊約和新約經文中，人的忿怒要成全神的榮美，恰如詩人所言（詩七六 10）。事實上，就是那些反對神預定教義的人，他們也不能否認聖經有關預定的教導。他們多是從理性上來反對預定論，通常的態度是：「假使我不能以我的自由來協調神的預定，以滿足我理性的要求，那我就不能相信神預定所發生的事。」甚至曾有一位長老聲稱，聖經是否教導預定，對他都沒有什麼關係，即

使聖經中有教導預定的事，他也不相信。這種信仰神的態度，不是一個謙卑的態度，乃是一個驕傲的、唯理主義的偏見者。這樣的人，他們所爭論的對象不是加爾文，乃是與聖經中的神爭論。

約瑟繼續告訴他的弟兄們，饑荒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成。「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爲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祂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四五7-8）

約瑟在此不是自誇，他是將事實簡明地告訴他的弟兄們，真正發生的事實遠超過他們所了解的。他將一切歸榮耀與神，而承認自己一無所有。他盼望引領他的弟兄們，在神主權的帶領下去看所遭遇的事，那是神的作爲（8節），凡事都在神最高的旨意中。神的旨意包括一切發生的事，包括哥哥們出賣約瑟，但也不能隱藏或減輕他們所犯的罪行，乃是要他們在神的光中才能見光（詩卅六9）。

第七十九課

約瑟告訴他的兄弟們不要自憂自恨，是神差他先來，爲要存留餘種大施拯救，保全他們的生命。然後要他們趕緊回迦南，請他們的父親雅各和他們的家屬下到埃及，並安排他的眷屬住在歌珊地。歌珊是位於埃及東北部尼羅河三角洲地帶的區域。因爲還有五年的饑荒，約瑟著手預備了在五個荒年中全國所需的一切。（四五9-13）

約瑟是個能幹有智慧的策畫和執行者。因約瑟是埃及

地的宰相才能作如此慷慨的應許。

囑咐完了，於是約瑟伏在便雅憫的頸項上哭了，便雅憫也在他的頸項上哭。不拘禮節而自由地表現兄弟友愛之情。又與其他的兄弟「親嘴」，抱著他們「哭」。隨後他的弟兄們自由自在地與約瑟談話（四五15）。

約瑟的弟兄們來了，這消息自然地不脛而走。雖然沒有任何官方的公佈，這消息仍以「葡萄藤」方式迅速傳開。這消息也傳到了法老的宮中，並且「法老和他的臣僕都很歡喜」。法老說：「我要把埃及地的美物賜給你們……因為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們的。」（四五18-20）法老又吩咐從埃及帶著車輛去把雅各的眷屬都接到埃及來。這些車輛不是作戰的兵車，乃是運輸用的二輪或四輪馬車，為老弱、不能徒步的人預備的。

「你們眼中不要愛惜你們的家具，因為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們的。」（四五20）雅各不必攜帶任何家具，他們所需的已充足地預備了。

依照法老的吩咐，約瑟給他弟兄們車輛和路上用的食物，又給各人一套衣服。唯獨給便雅憫三百銀子和五套衣服。此外，送給他父親雅各十匹公驢馱著埃及的美物，十匹母驢馱著糧食，為他父親到埃及路上用。就埃及正面臨的荒災而言，約瑟為雅各家屬所預備的是非常的豐富。因埃及全國都欠約瑟的，有誰會說這樣豐富的禮物是不當的呢？

約瑟與他的弟兄們離別的勸告：「你們不要在路上相爭」（四五24）。約瑟曉得他的哥哥們並作了精細的判斷，了解他們一旦離開他的面，在回家的路上他們可能就

開始爭辯，或許會歸咎在幾年前得罪約瑟誰最應負責，或許因為他偏袒便雅憫給三百銀子和五套的衣服。所以約瑟警告他們在回家的路上不要爭吵和不團結。他們來到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雅各那裡（25節），可見約瑟聰明小心的勸告是適當地，他們到達時沒有不幸的事件發生。

「約瑟還在，並且作埃及全地的宰相！」弟兄們給他們年老的父親報這大喜的消息。這對雅各是大消息，「雅各心裡冰涼」，或譯作「他的心已經麻木」。雅各很清楚他兒子們的性格，他們說謊乃是自然的。不過這些兒子們繼續說他們的經歷，反覆的「將約瑟對他們說的一切話，都告訴了他」。顯然地，雅各不久就知道真相。終於使雅各確信眾子所說的是實情，因他看見約瑟從埃及所打發來的車輛。他知道他的眾子沒有錢購置任何一種這樣闊綽的東西，那眾子的經歷乃是真的。由於這樣的了解，雅各的心甦醒了，突然的震驚過去了，他仍舊是很興奮的。

「罷了！罷了！我的兒子約瑟還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四五28）。雅各對約瑟在埃及的顯貴沒有什麼評論，他最爲關心的就是約瑟還在的事實。

✿ 第八十課

第四十六章論到雅各和他的家屬從迦南遷到埃及。旅程的第一站就是別是巴。約瑟被賣的時候，雅各是住在希伯崙（卅七14）。從希伯崙到別是巴的直線距離大約是廿五哩，別是巴是希伯崙和埃及中間最直接的路線。

這一群人在別是巴暫停，雅各「就獻祭給他父親以撒

的神」，以撒的神就是雅各的神。以撒早年在同一地點獻祭（譯者按：參考廿六23-25）。這裡視為神聖的地點，雅各想起他就是應許的繼承人。雅各即將離開應許之地前，他祈求神給予明白的指引。

當夜神在異象中應允雅各，主在這次叫他為「雅各」而未叫「以色列」，令我們稍感意外。神再向雅各保證：「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那裡成為大族。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帶你上來，約瑟必給你送終。」（四六3-4）這裡我們遇到一個問題，雅各為什麼會害怕到埃及去？鑒於約瑟作埃及僅次於法老的最高宰相，大可不必害怕個人或家庭的安危。他想起亞伯拉罕下到埃及的過失與結果（十二章）；他也想起神特別禁止以撒進到埃及，要他住在迦南地（廿六2）。再者，神警告以撒不要下埃及去時，也正好是一個饑荒時期。雅各自然地回想這些事實，並且想知道去埃及是否是神的旨意。因此在這個時候他需要神啓示的保證和引導。

神在別是巴也應許雅各在埃及必成為大族（四六3）。他必再帶他從埃及上來——這個對雅各的應許，乃應驗在幾百年之後摩西時代的後裔上。因為雅各將要死在埃及（四九33），只是他的身體要從埃及帶上來葬在麥比拉洞裡（五十13）。

在這樣的一再保證之下，雅各和他的家族離開別是巴前往埃及去了。年老的父親雅各坐在埃及的車中，婦女和孩子也是一樣，其餘大抵走路或可能輪流乘坐驢子。這個從迦南遷往埃及的過程，是雅各在這故事中的一個行動——「雅各就從別是巴起行……。」這種決心和責任感使雅

各作為這族的族長。

雅各全部的親屬（所有後裔）離迦南下埃及。特別提到的是兒子、孫子、女兒、孫女。我們雖僅知道雅各一個女兒叫底拿（卅四1），但他不只有一個女兒，因為卅七章35節曾提到過「他的兒女們」。

雅各家屬下到埃及的名單。利亞的兒子們和從他們所生的，共為卅三人。悉帕的兒子和從他們所生的，共為十六人。拉結的兒子們和他們所生的，計十四人。辟拉的兒子們和從他們所生的共為七人。與雅各同到埃及，凡從他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26節），不包括約瑟、以法蓮和瑪拿西。若加約瑟以及他的兒子，共有七十人。

家族中若包括妻子與女兒，總數是多少，需要更進一步研究。雖然不至有一倍，明顯地必多於七十。而且我們能想像不少的僕人和奴隸，也偕同這個家庭下埃及。在亞伯拉罕時期，這位家長能夠在短時間立即率領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十四14），明顯地這家屬總數當為好幾百甚至近千。以撒也成了大富戶，有羊群和牛群，「又有許多僕人」（廿六14）。既然雅各的媳婦不算在內，就無怪乎沒有計算僕人和奴隸了。酌量估計偕同雅各下埃及的總人數，當有好幾百人。

第八十一課

當他們來到埃及，雅各打發猶大先去見約瑟說他們即將到達，「請派人引路往歌珊去」（四六28）。於是他們來到歌珊，約瑟套車前往歌珊迎接他們（四六29）。及至

見到他年老的父親，「就伏在父親的頸項，哭了許久」。雅各（此處稱爲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既得見你的面，知道你還在，就是死我也甘心」（四六30）。雅各長久壓抑的感情現在終於釋懷了，事實上雅各在埃及又活了十七年（四七9，28）。

接著約瑟要去告訴法老，他的父親和他的全家都到了。他們把羊群和牛群並一切所有的都帶來了，因他的兄弟本是以養牲畜爲業。他叮囑他的弟兄們，當法老問到他們以何事爲業時，他們應當回答原本是、而且連他們的祖宗也是「以養牲畜爲業」。這樣，他們可以住在歌珊地。約瑟更進步說明：「因爲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四六34）。

從埃及考古發現中證實埃及人憎惡牧羊人。不僅對國外，就是連埃及內的牧羊人也包括在內。他們被認爲是低下和可鄙的人。出埃及記八章26節指出，不僅牧羊人，連羊也爲埃及人所憎惡。

作爲埃及統治者的法老，當然了解埃及人頑固反對養羊的偏見。那將提醒約瑟，法老已經指定歌珊作爲他兄弟們的居住地（四五10），法老的話曾說「我要把埃及地的美物賜給你們」（四五18）。既然歌珊很適合牧養牲畜，約瑟就求法老堅定他的計畫，使他的弟兄們居住在那裡。因此他留心叮囑他的弟兄們應該如何回答法老的問話。歌珊不僅適於牧養牲畜，也適於以色列人與埃及人的隔離，因此有助於庇護他們免受埃及人的種族偏見。

約瑟告訴法老，他的父親和兄弟帶著羊群、牛群並一切所有的來到埃及了，如今在歌珊地。約瑟首先請求安置

他的弟兄們於歌珊，較之後來告訴法老是明智的。約瑟從他的弟兄中挑出五個人來，引他們去見法老。他們見了法老之後，法老就問了些問題；正如約瑟所預期的，而且約瑟的弟兄們都坦率和忠實地予以回答。他們表明他們是牧羊的，正如他們的祖宗從前是牧羊的一樣。

約瑟的弟兄們說明他們來到埃及的理由，並來此地是「寄居」——表明只是暫居那裡。他們說明由於饑荒的不利情況和缺乏牲畜的草料被迫離開迦南。因為這些原因，他們請求允許他們住在歌珊地。

我們認為弟兄們要求容許寄居是忠實和真誠的。事實上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幾百年，那不是雅各和他的兒子們在進入埃及時所打算的。他們當時只作暫時權宜之計，饑荒過後他們要再回到迦南應許之地。

「法老對約瑟說：『埃及地都在你面前，只管叫你父親和你弟兄住在國中最好的地，他們可以住在歌珊地。』」（四七6）於是埃及地就分配給這些新來的人使用，並且約瑟既然已經安置他們在歌珊，法老當然就答應了，這件事不僅是約瑟的權威，也是法老親自的判定。

法老說：「你若知道他們中間有什麼能人，就派他們看管我的牲畜」（四七6下）。「能人」意思就是「有才幹的人」或「適當的人」。

& 第八十二課

約瑟帶了五個弟兄去見法老，又領他的父親雅各進到法老面前。法老以典型的東方禮節問雅各說：「你平生的

年日是多少呢？」（四七8）這與歐美人士相處時，他們不願被問及年齡是很不同的。但在古埃及和中國，詢問老年人的年紀是禮貌的事，而且認為高壽是一項殊榮。

雅各既高貴又優雅的回答：「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卅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四七9）。在那些日子，人們深思熟慮和優雅地說話；與現代人的倉促、急迫成了一個明顯的對比！或者人們像雅各從容不迫地生活，便可以避免現代沈重的壓力和緊張的生活。

「雅各又給法老祝福，就從法老面前出去了」（四七10）。這是聖經認可的原則，「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來七7）。更恰當的說，是一個虔誠的人給不歸信其信仰的統治者祝福。如國人習慣於為國家的元首祈求保佑和賜福，這樣的祈求或祝福並不表示祝福者與被祝福者之間有共同信仰，只為了那些居於國家高位的人蒙神保佑。基督徒為他人祝福，是神的旨意。

結束了宮庭的引見，「約瑟遵著法老的命，把埃及國最好的地，就是蘭塞境內的地，給他父親和弟兄居住，作為產業。」（四七11）把這地給他們「作為產業」更是超過他們所期望，也更是超過他們之前在迦南地所想的。

「蘭塞地」代替「歌珊地」是很有趣的。明顯的這地方在雅各和約瑟的時期並不叫作「蘭塞地」，那只是以後的事。相較於出埃及記一章11節積貨城蘭塞的名字，前者為Rameses，後者為Raameses，僅有些微的不同。這就顯明創世記作者在他那個時候叫這地為蘭塞地，代替了在雅各的時期普通的名字「歌珊」。蘭塞的位置是在尼羅河與田

砂湖（Timsah）間的半途中。

「約瑟用糧食奉養他的父親他的弟兄，並他父親全家的眷屬，都是照各家的人口奉養他們。」（四七12）。這裡所說「照各家的人口奉養他們」，是表示雖然在饑荒之中，食物受到嚴格的管制，但無匱乏之虞。這饑荒仍然持續了五年。

& 第八十三課

約瑟執行全埃及地的救濟饑荒計畫（四七13-26），埃及全地和迦南地都有極大的饑荒（四七13）。

正值饑荒嚴重擴大的時候，照約瑟按人口分配糧食的辦法，百姓用他們所有的現金購買糧食。之後就是約瑟拿糧換了他們的牛、羊、驢、馬。很可能在七個豐年所預備大量的糧食，不足夠埃及所有百姓和他們的家畜渡過七個荒年。已有的儲備不僅要小心控制，而且部分牲畜要作為犧牲，使百姓得以存活。同時，部分家畜必需保存繁殖，等荒年過後土地的重建。這樣一個程序寧可由政府去計畫和推行，勝於個人計畫去完成。埃及在每年饑荒的緊急事件，和國家處於危急存亡的時期，仰賴一個穩固的中央計畫和監督是絕對必要的。在神的保佑中，有一位真正智慧和能幹的人，執行這樣危急時的措施，實在是神的恩典賜福埃及。

當百姓花盡了他們的銀子，拿出了他們的牲畜以後，進到救濟計畫的第三階段。現在他們要賣他們的土地來換取糧食。賣地是由埃及百姓提出的交易，並非是約瑟

（四七19）。雖然如此，埃及百姓為饑荒所迫，各種發糧的方式都是為政府與百姓雙方所同意的。

「於是，約瑟為法老買了埃及所有的地，埃及人因饑荒所迫，各都賣了自己的田地，那地就都歸了法老。至於百姓，約瑟叫他們從埃及這邊直到埃及那邊，都各歸各城。」（四七20-21）百姓交出他們的土地，以換糧食。然後約瑟叫百姓暫時離開無用、乾透了的田園，遍佈到埃及的各城去。他們不能在仍持續多年受災的土地上做什麼，所以約瑟採取了這個明智和極實際的作法，遷移百姓到各城去。這個辦法使分糧更為簡便和容易。這些百姓已集中在各地積聚糧食的所在。

唯有祭司不賣他們的土地。因為他們「有從法老所得的常俸」（四七22），這就顯示埃及祭司的身份地位。他們吃法老的常俸，不賣自己的地。

「約瑟對百姓說，『我今日為法老買了你們和你們的地，看哪，這裡有種子給你們，你們可以種地。』」（四七23）這是接近飢荒末期，約瑟已經預備了耕種所需的種子。

當預備收成的時候，約瑟宣告徵稅政策。收成的五分之一納給法老，所留的五分之四歸百姓作為種子及牲口的糧食（四七24）。

事實上，埃及人已經同意這個新政策：「他們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但願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我們就作法老的僕人。』」（四七25）大眾的反應是願意服從的，由於約瑟的政策已經保全了百姓的性命，這實在是一件重大的事。約瑟以後的時代，在世界各地有過多少的饑

荒，有百萬的百姓死於饑餓。像約瑟這樣明智和堅定的政策，保全了多數人的性命。

第八十四課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歌珊地，他們在那裡置了產業，並且生育甚多。」（四七27）雖然荒災已經過去了，百姓仍留在埃及沒有回迦南地去。當然在神有其更深遠的計畫和目的。

「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雅各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歲。以色列的死期臨近了……」（四七28-29上）他要約瑟起誓，答應不將他葬在埃及地，而要葬在他們祖宗所葬的地方，這是指靠近迦南南邊希伯崙的麥比拉洞。

約瑟立誓答應他父親臨終的意願。「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雅各為何這麼謹慎，要與列祖同葬在迦南的麥比拉洞，而不葬在埃及地。雅各相信神的應許，關於以色列、迦南地和世界萬國皆因著救主而蒙福。雅各甚至要以他的葬禮作這信仰的見證。但是這位族長所擁有最適合的地方，就是埋葬亞伯拉罕和以撒的麥比拉洞。

「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四七31下）加爾文說到：「雅各認定他的兒子已經答應他所要求的葬禮，這是令人感恩的事。甚至在他身體羸弱的情況下，盡了最大的可能去感謝神，如同他已獲得了他所要求的。他在床頭敬拜，因為他既然不能從床上起來，仍懷著敬畏祈禱的心敬拜神。」

第八十五課

第四十八章說到雅各的死期臨近了。我們注意到第四十七章結尾，他要約瑟立一個誓言，不要把他的身體埋葬在埃及，而要把他與列祖同葬在迦南地。有人告訴約瑟：「你的父親病了。」

約瑟就帶著他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同去看他的父親。當時有人告訴雅各說，你兒子約瑟到你這裡來了，他「就勉強在床上坐起來」（四八2）。當約瑟帶他的兩個兒子來的時候，雅各就數算神向他在迦南地所行的作為。年邁的雅各回想他多年前，在一個孤寂的夜晚睡在伯特利的星空之下，看見了天梯的異象並且接受了聖約的保證。他想起神的應許，使他子孫眾多，並賜他迦南地作為永遠的產業。

雅各將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像呂便和西緬一樣算為雅各的兒子。這並非要以法蓮和瑪拿西，代替雅各的兒子呂便和西緬，他們乃是被升為與呂便和西緬同等的地位——被算為雅各的兒子而不是他的孫子。雅各顯然特別偏愛約瑟的兒子們，因為他們是他最愛的拉結的後裔。

因為雅各的視力昏花不能看見，他問他的兒子約瑟：「這是誰？」在得悉他們是約瑟的兩個兒子時，他便給他們祝福。年邁的雅各擁吻他們以後，把他的雙手分別按在他們的頭上。約瑟謹慎地安排兒子，使雅各的右手便於按在大兒子瑪拿西的頭上，左手便於按在小兒子以法蓮的頭

上。但奇異地，雅各交叉著他的雙臂，以致他的右手放在小兒子以法蓮的頭上，左手放在大兒子瑪拿西的頭上。

約瑟看到他父親所作的，想要改正他，告知他的父親長子是瑪拿西，不是以法蓮。但是雅各堅持他雙臂交叉的原樣，使右手仍然按著小兒子。正如神揀選以撒而不揀選以實瑪利；揀選雅各而不揀選以掃；現在最好的祝福是給以法蓮，不是給瑪拿西，神恩典的賜福不是出於人，而是出於最高主權的神。

祝福的本身是美妙、奇特的事，它比一個臨死的人給兒孫們的虔誠願望，具有更深刻重要的意義，雅各受到神的感動給他的孫子們祝福。

「他就給約瑟祝福，說：『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侍奉的神，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賜福與這兩個童子，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又願他們在世界中生養眾多。……以色列人要指著你們祝福，說：願神使你如以法蓮、瑪拿西一樣。』於是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四八15-16、20）。

這個祝福在神救贖計畫中，屬於猶大支派的地位並未給以法蓮和瑪拿西（四九10）。彌賽亞是要從猶大支派而來，不是從約瑟的後裔。但是用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名來給這兩個兒子祝福，不僅只是屬世的繁榮和後裔增多而已，此外還有其重要性。這乃是一個立約的祝福，不僅為物質的應許和祝福，亦如後裔的增多和領土的繼承，這些都應驗在後來的歷史中。

雅各又對約瑟說：「我要死了，但神必與你們同在，

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這實在是雅各對神的應許有信心。雅各臨終的時候，還堅信承受迦南地的應許不會落空。

「並且我從前用弓用刀從亞摩利人手下奪的那塊地，我都賜給你，使你比眾弟兄多得一分。」（四八22）這裡所指為何，對我們似乎是難解的，因為在創世記中，這件事在別處並沒有提及。不過在新約聖經中提到「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約四5），地點靠近敘加（離示劍不遠，靠近基利心山）。雅各曾在一個特殊的時機與亞摩利有過武力衝突，可能是他們曾攻擊他，而他起來自衛並打敗他們，就這樣得到所提的那塊地。以色列人下埃及以後，亞摩利人又得回那塊地了。他的後裔要承受迦南地乃是他的特權，是他賜給兒子約瑟的特別禮物。

第八十六課

第四十九章敘述雅各臨終時祝福他的十二個兒子，從長子呂便到么兒便雅憫。這是從神感動的預言，這些預言已在以色列歷史中應驗。雅各靠著聖靈的引導，詳知每個兒子不同的性格與能力。這也是以色列十二支派未來的預告。

在為這十二個兒子的祝福中，有的預告的較為詳細，有的陳述極簡短，有的只是嚴肅的警告或責難。雅各的話是有關預言：「你們都來聚集，我好把你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你們。」「日後」的意思就是「遙遠的未來」，可以譯作「在末後的日子」。希伯來文**b'acherith hayyamim**常

被用在舊約預言，表示未來彌賽亞要來，並且彌賽亞的預言必要應驗。雅各在這裡被聖靈感動，預見幾世紀後的事。他不僅看到迦南要被他的後裔佔領，更看到基督的時代（10節）。然而在歷史的分段時期中，許多細節部分——士師時期、統一王國、分裂王國、被擄於巴比倫、波斯統治、馬加比王朝、羅馬人的入侵——略之不提。這是舊約預言的透視法之特性，它觀察遙遠未來的高峰，同時對於高峰與高峰之間幾百年的歷史，可能稍予注意或不予注意。

長子呂便，他「滾沸如水，必不得居首位」。關於呂便不道德的行爲，參考卅五章22節。

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雅各提及他們的惡行（參考卅四25-31），就是對示劍人殘忍的大屠殺。事隔多年，他心中想起他們的罪行帶來的後果是：「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散住在以色列地中」

（四九7）。這個預言的確是應驗了，雖然西緬和利未的個別情況有些不同。如西緬支派的人數急遽下降，在民數記一章記載西緬支派的男丁共有五萬九千三百名，但在四十年以後（民廿六）的數目僅有二萬三千二百名了——比先前的數目少了大半。因為數目如此的微小，西緬支派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的子孫所住的地業中間」（書十九1）。在申命記卅三章裡，摩西對各支派的祝福中，完全遺漏了西緬。直到以後（代上四42-43），我們才尋到一些住在迦南地疆界以外的西緬支派。我們可以說，西緬幾乎不再成爲以色列的一個支派，雖然有一些西緬的後裔散居在其他部落之中。

關於利未，他的後裔在以色列百姓中居於榮譽的地位，因為祭司的職位是由他們擔任的。然而利未的後裔的確是分居在雅各家裡，散居在以色列的地中，因為在約書亞分地的日子，利未的子孫並沒有獲得分配。利未人所受的某些城，乃分散在其他支派的土地中。利未本身部分生活是邪惡的、不道德的，但日後利未子孫改邪歸正（出卅二26-29）。

對猶大的祝福是所有祝福中最值得留意的。因其中預言基督要來臨，雖然有些是難解的。強調猶大的未來像一個勝利的征服者（8-9節），他的手將要掐住仇敵的頸項，他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他下拜。這在大衛王的歷史中確實應驗了（參撒下五1-卅3）。猶大支派的大衛不僅獲得統治十二支派的王權，並且征服他們一切的仇敵，建立了歷經廿一個王的朝代，達400多年（雖然這朝代大部分的時間，並未統治全部十二支派）。但是猶大支派攻取、得勝的性格，確是那位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宣佈攻取和勝利的典範（或作為一種小規模的範例；啓六2）。猶大支派的王權，在猶大最後一個王（西底家）被囚於巴比倫時，還沒有中斷。只是王權受到阻礙直至「真正掌權者」來到，這位就是「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32-33）

「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四九10）「圭」這個字象徵國王統治的權威，「杖」譯為「立法者」，也可譯為「統治者的杖」，就是國權要在猶大支派，「直等細羅來到」。

「細羅」這名字的意思是「寧靜」或「休息」，是在巴勒斯坦一座著名城的會幕所在地，也是先知亞希雅（代下九29）所居之處。雅各對猶大支派的預言，用細羅這個名字，象徵猶大平安佔領迦南地；最終是指祂是「和平之君」。這節經文，通常作為彌賽亞的預言。「細羅」可以譯為「賜安息者」。「細羅」預言主耶穌基督是最大的賜安息者，祂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基督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啓五5）。

「萬民都必歸順祂」，「祂」乃指「細羅」。所用的希伯來動詞，是指甘心樂意的順從，不是因為強力壓迫的勉強屈服，這是在世界萬國中基督福音勝利的預言。

非彌賽亞的預言（11-12節），是給猶大支派屬地物質上的祝福，強調土地的肥沃和出產的豐富，產葡萄的葡萄藤多得可以作拴驢駒之用。

西布倫居住在近海的西頓邊境。在約書亞分配十二支派的地圖中，就明白這事在歷史上應驗了。西布倫的地界並未完全達到西頓的邊界，因為亞設的支派還在其中。

「以薩迦是個強壯的驢，臥在羊圈之中。」（四九14）雅各預言兒子以薩迦自然力量的特質：「他以安靜為佳，以肥地為美，便低肩背重，成為服苦的僕人。」

（四九15）可作以下的解釋：「鑑於以安居為美好、以肥地為可喜悅，這個支派寧願犧牲其他的利益，要成為彎腰用肩負重的一群人，為別人效力。」

「但必判斷他的民，作以色列支派之一。但必作道上的蛇、路中的虺，咬傷馬蹄，使騎馬的墜落於後。」

（四九16-17）但的意思就是「判斷」。關於但，預言他被攻擊時的自衛能力；英勇的士師參孫就是出自但支派。

「耶和華阿，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四九18）雅各的這句話，似乎打斷了給各支派的祝福。雅各已經提及各支派自助和自衛的能力：猶大被比作一隻獅子，以薩迦比作能負重強壯的驢，而但比作潛伏的蛇。然而真正的幫助，並不是從人的權勢或努力而來，乃是從神賜恩的耶和華而來。在此雅各加入他的信仰告白：「耶和華阿，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

簡短的提到迦得、亞設和拿弗他利。敵軍要追逼迦得，最後他卻要追逼他們的腳跟（四九19）。在各支派分地的時候，迦得所得之地是在約但河的東邊，是一個受許多敵人——米甸人和亞摩利人——攻擊的所在。

亞設之地出產肥美的糧食。這個支派是位於迦密山以北的東海岸，是有很多出產的地方。

「拿弗他利是被釋放的母鹿，他出嘉美的言語。」

（四九21）這個隱喻說到拿弗他利，特別是在戰鬥方面的抵抗和速率。如巴拉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的軍隊拯救以色列的事（士四6）。「嘉美的言語」在底波拉和巴拉作的歌中予以說明（士五）。

& 第八十七課

雅各為約瑟的祝福（四九22-26）。這是所有祝福中最長和最清楚的，反映雅各對約瑟（他是拉結頭生的兒子）特別的愛。「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是泉旁多結果的枝

子，他的枝條探出牆外。」（四九22）葡萄樹眾多的枝子爬過牆頭，結實纍纍的葡萄樹是種在水泉旁邊，葡萄樹的根很容易延到靠近泉旁的水邊。這個多結果子的預言，很適合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歷史的發展，他們是約瑟的後裔。「弓箭手將他苦害，向他射箭、逼迫他。但他的弓仍舊堅硬，他的手健壯敏捷。」（四九23-24）這是一幅被敵人攻擊的圖畫，但也是神給了他力量作為抵抗和自衛的一幅圖畫。雅各確知真實力量是來自全能的神。他說：「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從神使有力之人的手拉弓射擊，到神是祂百姓的牧者和磐石。牧者是保護和供應，磐石是為屬祂的百姓所提供的堅強力量。

雅各述及天上、地裡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都賜給約瑟——「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如永世的山嶺，至極的邊界。」人和物的富庶都在美如詩的言語中。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四九26），這在歷史中都應驗了。事實上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家並未有顯著屬靈方面的成就，當王國發生分裂的時候，這兩個家族都建立於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統治的北國之下，並且沉落到變節的地步，最後終於主前721年北國亡於亞述。

「我祖先所祝的福」，這句話的意思是「我祖先所給與的祝福」或「我祖先所領受的祝福」。所以這個辭同時有兩方面解釋，但為神學的理由，應以後者之意去瞭解。總之，人不是賜福者，只是接受者。神是一切完美的賜恩者。所以，雅各的意思必是，所給與約瑟的祝福，是勝過他祖先亞伯拉罕和以撒的。

最後，對便雅憫簡短的祝福。「便雅憫是個撕掠的

狼，早晨要喫他所抓的，晚上要分他所奪的。」（四九27）把便雅憫比作一隻狼不是有意損毀而是相反的說法，意思是便雅憫必在一切事情上成功。可想到便雅憫支派的兩個人：掃羅——以色列的第一個王；大數的掃羅——外邦人的使徒。

第四九章的結尾，是雅各對他兒子們的最後囑咐。

「我將要歸到我列祖那裡，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裡，與我祖我父在一處。」我們在前面提到，「要歸到我列祖」並非就是「要葬在」，因為我們在廿五章8節讀到，當亞伯拉罕死的時候，他是「歸到他的列祖」，但亞伯拉罕是葬在迦南地的麥比拉洞裡，同時他的列祖是葬在遙遠的巴比倫迦勒底的吾珥。「歸於列祖」是指他肉身死後的生命說的。靈魂不滅的教義在舊約沒有像新約這樣清楚明白，但這啓示仍是有的。列祖們從遠處望見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一座城，是神已經給他們預備的（來十一13-16）。他們深知肉身的死並非是人生命的終結，只是進入永生的一個通道而已。

雅各關心他的身體要葬於麥比拉洞，不能視為感情用事，乃是一個堅強、不可搖動的信仰的表白，就是相信神聖的應許：他的後裔要居住在迦南地，迦南要作為他們所承受之地。正因雅各這樣堅定的相信，所以要與亞伯拉罕和以撒同葬在應許之地。雅各結束了他在地上147年的歲月（四七28），最後「氣絕而死，歸到列祖那裡去了」。

第八十八課

第五十章說到以色列人爲雅各舉哀，葬雅各於迦南；約瑟的兄弟們哀求他不要因他們過去待他的惡而報復；最後是約瑟的死和埋葬。

閃族人和以色列人對死者榮譽的葬禮，在這一章中有代表性的說明。照著約瑟的吩咐，由埃及的「醫生」用香料薰他父親（五十2），薰屍的常例是四十天。然而照以色列的常規，一個人死後要儘快的埋葬，通常是在同一天，所以沒有複雜薰屍的必要；但只限於葬在附近。因雅各要埋葬在迦南，是一個很遠的旅程。

我們得知埃及人爲雅各哀哭了七十天（五十3），這表明埃及人非常尊敬雅各，如同約瑟一樣。爲他哀哭的日子過了，約瑟向法老的家人請求，准許他暫時離開埃及以便履行誓約，埋葬他的父親於迦南地。這個請求是間接的通過法老家中的人。約瑟向法老的請求，法老和藹地應允了，說：「你可以上去，照著你父親叫你起的誓，將他葬埋。」（五十6）所用「上去」的措詞，因爲迦南的地平面比埃及爲高。

從埃及到迦南的送葬行列（五十7-13）。「那一幫人甚多」（五十9），不只包括以色列的男人，也有「法老的臣僕和法老家中的長老，並埃及國的長老」。這是個很大的送葬行列，又有車輛和馬兵和他一同上去。

這個行列在亞達的禾場作了一些停留。這是被稱爲「約但河外」的地點，也許那是在約但河以東。在亞達禾

場，七天的哀哭過去了，「他們……在那裡大大的號咷痛哭」（五十10）。這樣的哀哭，在當地的迦南人看來，是埃及人一個極大的悲哀。因為此地後來稱做亞伯麥西，就是「埃及人的哀哭」。雅各的兒子們把他「搬到」迦南地安葬；雅各葬於麥比拉洞之後，他們就都回埃及去了。

他們回到埃及以後，約瑟的哥哥們見他們的父親死了，害怕約瑟為他們從前的行為尋求報復，於是就打發一個代表去求約瑟饒恕他們的罪行。他們的請求是說，雅各在臨死以前已經吩咐他們去求約瑟饒恕他們的惡行（五十17）。約瑟同樣以誠摯對待他們，因為「當他們對約瑟說這話，約瑟就哭了」（五十17下）。

約瑟對這些哥哥們請求的反應，表現出寬宏大量之心。在他並沒有復仇、怨恨或憤慨的意思，約瑟回答：「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畢竟，他們的罪是得罪神。我們可能傷害我們的同伴，但根本上是得罪神的罪。審判人道德生活的是神，並不是人。當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4節說：「唯我向你犯罪，唯獨得罪了你。」他曾嚴重的傷害了兩個人，他作了如此可憎的事，乃是得罪了神。罪人所作的，最終是要向神負責。

約瑟回答的極好：「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五十20）聖經的真理是，神用惡人的惡來成就神美善的旨意，使萬事互相效力（羅八28）。當然這並未能減輕人犯罪的惡行。

基督是從亞伯拉罕的後裔而來，神絕不能讓這聖約子民，在那些荒年因飢餓而死，顯然約瑟到埃及是在神的計

畫之中。約瑟的哥哥們行惡，卻反而成就了神的計畫，真是奇妙。同樣的真理也在加略人猶大出賣耶穌的行爲中得到說明。猶大自己承認：「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廿七7）然而猶大這個極重的惡行，卻被使用來達成善的目的——基督在十字架上犧牲，拯救世人脫離罪孽。讓那些漠視「神的主權預定」之聖經教義的人，深思這些清楚明白的經文。約瑟沒有懷恨，他用必養活他們的應許和親愛的話，再度保證和安慰那些害怕的哥哥們。

約瑟和他父親的眷屬，繼續住在埃及。約瑟活了110歲，見到他自己的曾孫。他鄭重地提醒他的兄弟們，神必看顧他們，應許領他們回到迦南地，因為祂曾起誓把那地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現在約瑟也像雅各一樣，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要把他的骸骨葬在迦南地。乃是要他們立誓，當神領他們離開埃及的時候，要把他的骸骨搬上去。

約瑟死了，正110歲，人用香料將他的屍體薰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我們從出埃及記十三章19節知道，以色列人牢記和守住約瑟曾要求他們立過的誓言。

改革宗神學院

影音神學課程DVD目錄

(每一課程定價：新台幣250元)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1.	改革宗護教學 Christian Apologetics	林慈信 牧師Samuel Ling
2.	解經學 Hermeneutics	呂沛淵 牧師Luke Lu
3.	愛德華滋——宗教情操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麥安迪 牧師Andrew McCafferty
4.	希臘文（一） Greek One	麥安迪 牧師Andrew McCafferty
5.	保羅書信Paul's Writings	白大衛 牧師David White
6.	約翰書信Epistles of John	葉提多 牧師Timothy P. Yates
7.	以弗所書Ephesians	周功和 牧師Peter Zhou
8.	婚前輔導Premarital Counseling	康克里 牧師Tim Conkling
9.	加爾文神學Calvin Theology	金義煥 牧師
10.	新約神學New Testament Theology	呂沛淵 牧師
11.	愛德華滋——自由意志Edwards: Free Will	麥安迪 牧師Andrew McCafferty
12.	希臘文（二） Greek Two	麥安迪 牧師Andrew McCafferty
13.	阿摩司書Amos	Dr. Audrey Omerly（英文授課 + 中文翻譯）
14.	英文神學閱讀Theological English	Dr. Audrey Omerly（英文授課）
15.	利未記與民數記Leviticus and Numbers	Dr. Audrey Omerly（英文授課）
16.	使徒行傳Books of Acts	白大衛Dr. David White
17.	羅馬書Romans	白大衛Dr. David White
18.	哥林多前書1 Corinthians	戴德理Dr. Doyle Wright
19.	新約聖經的領袖風範Biblical Leadership of The New Testament	楊敦興 牧師Toon H. Yeo
20.	輔導神學Counseling Theology	葉提多 牧師Timothy P. Yates
21.	加拉太書Galatians	葉提多 牧師Timothy P. Yates

「起初神創造天地。」

聖經開宗明義地以此莊嚴的宣言為始。這給了我們「創造論」的簡明敘述，也是我們信仰最基本的教義。

本書是以「神」作起始，而這位神是「無始」的神，從這個出發點開始述說萬物的起源——

宇宙的起源、生命的起源、人類的起源、神選民的起源。藉著神的選民，基督來到這個世界拯救人歸於神。

婚姻和家庭的起源、安息日的起源、科學研究與發現的起源，並人類為自己的益處，使用受造物和自然力的起源。

人類罪的起源、死的起源與民事政府的起源。藉此政府的工作，人間的罪惡能被部分地控制。

宗教崇拜與獻祭制度的起源。

為了明瞭聖經其他各卷書，了解創世記是絕對必須的。凡不持守神在創世記所啓示之真理的人，他就不能有適當正確的神學；聖經其他各卷書，都以創世記為根基。舊約、新約的每一卷書，都以創世記為前提，創世記是整本聖經架構的基礎。

ISBN 978-986-6687-03-7



9 789866 687037

00290

